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namchow.com.tw>

一、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李 勘 文	邱 靜 慧
職 稱	總 經 理	財 務 長
連 絡 電 話	(02) 6619-3688	(02) 6619-3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Kevin@namchow.com.tw	daisy.chiu@namchow.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00 號	(02)6619-3000
分 公 司	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 2 樓	(02)6619-3000

工廠之地址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資料：

股票過戶代理機構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	(02) 6636-5566
網 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柏淑會計師、吳仲舜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 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amchow.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7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資訊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1
五、勞資關係	12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5
七、重要契約	12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4
二、財務績效-----	255
三、現金流量-----	2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25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1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0,478,405 仟元，較 110 年度 19,861,770 仟元增加 616,635 仟元(3.10%)。111 年度獲利 559,669 仟元，較 110 年度 1,071,166 仟元減少 511,497 仟元(-47.75%)。111 年獲利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是 111 年面臨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大環境變動影響消費市場所致。

在財務收支方面，111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83,809 仟元，負債比率 59.36%，較 110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578,210 仟元，負債比率 59.76%，金額增加 505,599 仟元，比率減少 0.40%。由 111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427,614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729,842 仟元，流動比率 226.25%，較 110 年度的 244.03%略降，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歷來集團以差異化利基市場的思維，滿足消費者潛在功能性的需求，持續投資研發新產品，如洗劑事業推出水晶肥皂研發生物分解度高、針對不同功能用途之潔淨衣物產品；更如油脂事業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再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滿足消費者味蕾，並與知名品牌聯名合作，擴張生意模式與機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洞察國際市場趨勢，謀求與各種不同業態企業之合作機會，滿足消費者權益導向，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產業多贏之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6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成為生意上不可或缺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深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再周全布局大陸版圖事業，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及配套用房等生產設備。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2 年，成為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 10 月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事業發展更加緊投入以滿足食安及健康潮流，開發更細微精準的生技功能性產品。在地深耕、全面布局、有差異化目標的積極擴展，達到永續經營之集團發展。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及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性領域，創造顧客的附加價值，協助顧客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形象。近期因應世界環保意識抬頭，南僑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亦不遺餘力地推動及參與，並朝向低碳產品、減少污染物生成及最小製程碳排等相關新路徑進行開發研究，希望藉此減少對環境危害，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以達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時代不斷地進步，市場的競爭激烈，社會大眾更趨嚴謹地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法規。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 準則，長期獲得社會的信賴與肯定，成為社會大眾的企業，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自 109 年歷經 3 年新冠疫情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尤其是 111 年全球疫情持續燃燒，2 月底所爆發俄烏戰爭，加劇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全球性通膨高速狂飆，造成企業面對嚴峻考驗。在多重不確定因素及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下，展望 112 年，整體而言：大環境的變數依然存在，消費市場正逐步回穩，南僑整體營運亦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1 年，歷經時代無數變動，皆能化危機為轉機，掌握契機屢創高峰。長期型塑企業文化，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的「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結合員工職能發展與組織發展一致。始終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導向，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此致

南僑股東常會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52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25 日更名登記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沿革：

南僑成立於 1952 年，創辦人為旅菲華僑陳其志先生接辦原『南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組而成。南僑多角化發展，以四大相關「原料、技術、通路、文化」聚焦經營，更以「知變、求變、應變、不變」原則，掌握產業環境的脈動趨勢，深耕「油脂、乳製品、麵粉、稻米、餐飲、洗劑日用品、生技、複合式飯店」等領域，生產基地、餐飲服務據點分布台灣、泰國、大陸、日本，產品行銷世界各地，以「永續經營」為理念，布局全球利基市場。

2017 年台灣南僑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2017 年底上海子公司申請在大陸掛牌上市 (IPO)，2021 年 1 月通過審核，5 月 1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為台灣首家 A 股掛牌的上市食品企業。

(一)南僑台灣事業

1. 洗劑事業-- 1952 年生產南僑肥皂，1956 年生產甘油，1963 年採購當時最先進的製皂設備義大利馬紹尼機器，上市「南僑水晶」肥皂，金牛級商品至今仍是洗衣皂第一品牌。近年充實周全各品項，以天然環保洗滌水晶肥皂液體及食器洗滌液、抗菌洗手皂等。

2022 年推出復刻精進版的《親親香皂》，以減法生產-無添加人工香料及色素、皂體親膚滋潤，讓沐浴成為療癒時刻。

南僑洗劑系列品質深獲消費大眾肯定，更取得多項產品認證及獲獎無數。近如 2019 年榮獲第 16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清潔類三冠王：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最佳產品類等。

2. 生技日用品事業-- 延續精湛的製皂工藝，淬取牛樟芝精華，2014 年推出《牛樟芝沐浴皂》，2018 年推出針對男女臉部不同膚質所研發的《樟之物語活力幻顏精華皂》6 支系列產品。

- 全系列商品通過美國 FDA 認證之 AMA 實驗室驗證及美國皮膚科醫師審核人體貼敷測試，不含刺激及過敏原物質
- 「樟之物語活力精華皂」榮獲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3. 油脂事業-- 1971 年與日本十大油脂企業ミヨシ技術合作，生產烘焙用油脂，供應麵包、糕餅、餅乾、冰淇淋、速食麵等廠家。「南僑酥油」「玉峰牌」「維佳」等烘焙油脂系列，深得客戶長期的信賴支持。近年推動漢餅甜點化並成功研發漢餅專用油。2019 年推出「NEBOS 烘焙油脂系列」產品，為符合國際法規無添加之烘焙油脂，取得 Clean Label(潔淨、無添加標章)認證，是客戶進軍國際市場的最佳利器。關注食品安全的相關議題，2017 年已全面建置油脂追溯原料來源履歷管理系統並完成上線，全方位把關食品安全。
4. 冰品事業-- 1988 年成立『國際皇家乳品公司』(1997 年12 月，皇家與可口公司合併為『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杜老爺」為品牌，開發引領時代潮流的冰品，為全台第一大全品項冰品產銷公司。2004 年開發「卡比索」頂級冰淇淋品牌；2013 年進軍大陸市場；2013 年起生產高品質霜淇淋供應便利商店；2016 年起開始連接國內外知名品牌及零售通路，深度合作開發商品，並與集團點水樓聯名推出「黑糯米年糕芋泥冰淇淋」。2021 年展開嚴選全球優質供應商代工冰品，與日本冰品廠商合作，開發杜老爺日本牧場鮮乳泡芙冰，市場佳評如潮銷售熱烈。
5. 冷凍麵糰事業-- 1991 年在中壢基地設立冷凍麵糰生產線。南僑冷凍麵糰「質優、安全、衛生，具有省時、省錢、省人力、減少物料損耗、操作簡單的競爭優勢」。冷凍麵糰產品有八大類、三百多種中西式烘焙品項，是烘焙業者的最佳幫手。呼應飲食日趨注重健康的態勢潮流，近年導入養生、保健、特殊營養素材等新食材。已銷售至日本、香港、上海、美國、加拿大、澳洲、杜拜等地。
6. 急凍熟麵事業-- 1998 年與日本加藤吉株式會社簽訂急凍熟麵技術合作合約，為台灣第一家生產冷凍麵企業。1999 年 1 月「讚岐」急凍熟麵上市，至今已自行成功開發出日式麵、義式麵、中式麵三大類，品項多達數十種，急凍熟麵「味美、方便、快速、安全、衛生」，是餐飲業者提高經營績效的最佳選擇，外銷至美國、加拿大、香港、澳洲、瑞士、奧地利、印尼等地。
- 急凍熟麵系列產品嚴控品質，歷年獲得多家國際知名評鑑機構肯定-歐盟主辦的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最具代表性及國際市場認可的世界食品評鑑組織之一)、A.A. TASTE AWARDS(全球純粹風味評鑑大賞)、International Taste Institute(國際風味評鑑所)等。
7. 常溫米飯事業-- 2004 年投資 3 億元在中壢基地發展常溫即食熟飯事業，生產白米飯及以調節血糖/血脂、健康養生為訴求的膳纖熟飯，是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食品認證的米飯產品，已成功外銷至美國、澳洲、挪威、英國等地區。
- 常溫即食熟飯具機能性且品質優良、美味安全，獲得多項食品評鑑肯定。2020 年上市的「有機紅藜原米飯」，通過慈心有機驗證、慈悅雙潔淨標章等認證，獲選第六屆「十大嚴選穀得產品」獎、入選「2021 新味食潮 FUN FOOD TAIWAN 評選」並獲得「新潮食味獎」；「健康雙麥飯」入選 2021 食創獎『年度十大新品』獎。

8. 餐飲事業

- (1) 僑和本場流專業麵店-- 1999 年成立『僑和公司』，開設「本場流」示範專業麵店，作為急凍熟麵的天線功能，收集市場資訊，提供客戶交流平台，位於桃園觀光工廠內。
 - (2) 點水樓餐廳-- 2005 年台北南京旗艦店開幕，現有台灣 6 家、日本 2 家據點。傳承發揚中華美食文化為使命，與時俱進、運用在地食材、厚實飲食文化底蘊的點水樓，歷年餐飲評比屢獲佳績，近年皆入選《台北米其林指南》必比登推介名單。
 - (3) 臺北寶萊納餐廳-- 寶萊納餐飲在上海打響名號，2009 年回台於關渡臺北藝術大學設店，在桃園觀光工廠內設啤酒釀酒廠。2020 年因租約到期，後擇新址於關渡捷運站周邊開設，為首家以結合現烤烘焙的複合式餐廳，作為提供烘焙客戶們經營社區型示範店的參考。
 - (4) 小王子的飛行旅程法式餐廳-- 2020 年 12 月於關渡臺北藝術大學開幕，推出安全美味的法式料理，亦有客製化餐點，提供消費者及北藝大師生多元選擇。
9. 南僑桃園觀光工廠事業-- 獲政府觀光工廠認證，2012 年南僑桃園觀光工廠開幕，設七大區：(1)南僑創辦人紀念園區；(2)油脂參觀走廊區；(3)水晶肥皂體驗區；(4)點水樓文化餐飲區；(5)本場流示範麵店、寶萊納釀酒工廠及餐飲示範中心；(6)泰國四面佛禮讚區；(7)泰國文物館&泰國風味餐廳。
- 南僑觀光工廠以寓教於樂方式，發展出與觀光、教育、國民外交、地方聚落等相結合的觀光工廠新風貌，驗證企業經營實現社會責任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的用心。

(二) 南僑海外事業

1. 泰南僑事業-- 1989 年成立『泰南僑公司』，是南僑第一個海外經營基地，1990 年萬磅廠開工，生產速食麵、休閒米菓類產品，屯墾式經營，永續發展，獲得多項食品認證及獎項，為外銷歐美最有力後盾，深獲泰國政府肯定的標竿企業。鑒於東協經濟市場日漸蓬勃與全球事業的布局發展，除擴大現有產品線外，並籌畫建置全新智能生產基地。2019 年起開始第一期的投資計畫，興建一座綠能智慧型廠房&倉庫，以及增建嬰兒米菓、烘焙麵包零食等生產線，目前都已投入生產，將是推動營收、獲利成長的新動能。
- 在泰國 30 多年的深耕發展，泰南僑建立以米製品作為核心事業，成立米菓研究中心，深入研發米菓、不同功能性的米製品，是全球知名的米製零食公司，為國際品牌合作對象。2020 年成立跨境電子商務行銷團隊，藉助網絡交易的便捷性，以電商行銷模式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等全球各地。
- 2015 年泰南僑「小廚師」泡麵返台銷售，定位為「慢食麵」，以講究的料理提供正餐新選擇，多款風味獨特的產品陸續推出上市。

2. 大陸油脂烘焙事業-- 1996 年成立『天津頂好油脂公司』，供應烘焙油脂、淡奶油、冷凍麵糰、冰淇淋、焙可詩餡料等產品，多年來深耕發展，持續創新高品質產品，全方位服務客戶。

2007 年南僑油脂廣州廠落成；2016 年興建上海金山一廠啟用，是食品安全、全程可溯、環保節能的食品加工廠，同年興建金山二廠；與上海金山農產合作；2017 年在四川重慶成立西部營運中心；2020 年以武漢為核心、成立長江經濟帶大武漢營運中心，在廣州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營運中心；2022 年投資 4.8 億人民幣於重慶設立全資子公司-重慶南僑食品，作為串接大陸西部及東南亞市場的生產基地。

南僑食品深耕產業市場，全力精進產品相關領域的創新研發，陸續獲得政府官方多項的肯定與認證。2023 年上海南僑食品、廣州南僑食品獲得大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國家級綠色工廠」認定；天津南僑食品及廣州南僑食品共同研發的「牛油替代脂」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2 年度「技術發明三等獎」，是唯一上榜本項目的油脂食品企業；上海南僑食品獲上海市政府認定為「新高技術企業」等。

展望未來，將持續專精本業，衝刺疫情後復甦商機。以中國烘焙行業「全方位顧問式服務領導者」為使命，全力以赴。

3. 上海寶萊納餐飲事業-- 1996 年成立『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為德國 Paulaner 集團技術授權，1997 年上海汾陽路成立第一家寶萊納餐廳，以其獨特的餐飲魅力，致力發揚美食理念，寶萊納現有 4 家店。

疫情使餐飲經營大受衝擊，寶萊納將持續深耕既有優勢，並採用優良的預包裝成品，以提升獲利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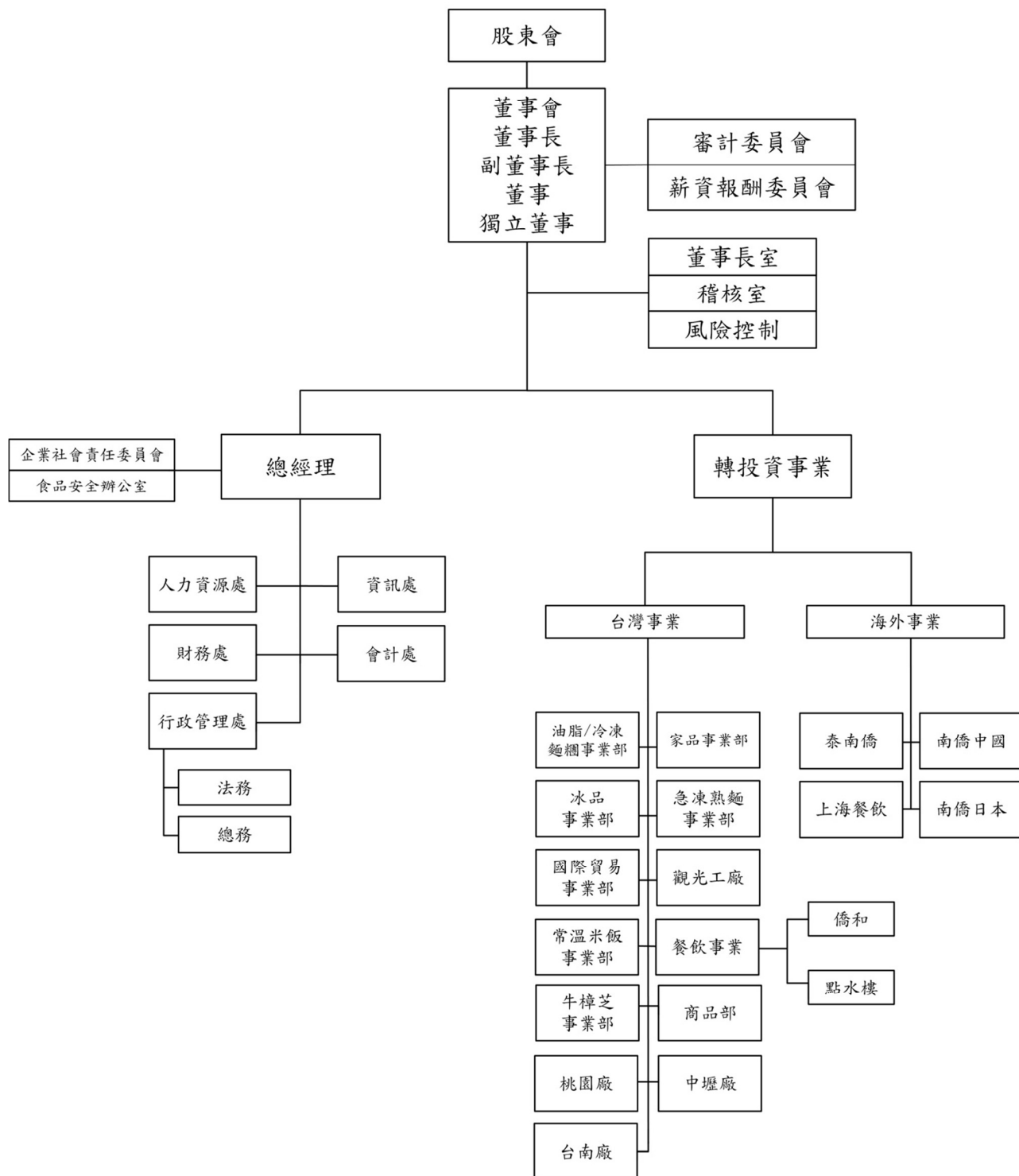
當全球受到疫情肆虐、地緣政治緊張、極端氣候衝擊、原物料價格飛漲等諸多變動因素影響，整體市場經營愈見艱難，南僑則以永續發展的信心面對現實挑戰。2015 年起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設立委員會持續執行推動相關政策；2021 年導入 SASB、TCFD 永續報告書揭露標準，循序漸進建立碳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等。未來將持續強化整合旗下所有事業體，善盡企業社會公民的責任。

南僑集團成立 71 年，貫徹「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揚『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精神，洞察國際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客戶創造利潤，關心消費者權益，為所有的關係人、股東、員工帶來最大的經營效益與回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油脂/冷凍麵糰事業部	專業用油脂產品及冷凍麵糰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家品事業部	洗劑日用品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國際貿易事業部	負責商品進出口、外銷業務及原物料、包材、設備之採購
急凍熟麵事業部	急凍熟麵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常溫米飯事業部	常溫米飯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牛樟芝事業部	牛樟芝皂及親親香皂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商品部	小廚師泡麵及調理包之研發、產製及銷售
餐飲聯合後勤辦公室	南僑及轉投資之餐飲事業之規劃、執行與服務窗口
行政管理功能	法務、總務之管理
資訊功能	資訊系統開發、架構及管理
財務功能	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規劃
會計功能	會計帳務、稅務相關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功能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男 81~90歲	110/7/15	三年	95/06/09 48/04/04	864,884	0.29%	864,884	0.29%	0	0.0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長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	財團法人 南僑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 委員會 代表人 陳怡文	父	女	無
							33,814,934	11.50%	33,814,934	11.50%	3,577,413	1.22%					董	華志(股) 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父	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男 61~70歲	110/7/15	三年	95/06/09 95/06/09	46,041,259	15.65%	46,041,259	15.65%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 執行副 總裁	陳 正 文	父	子	無
							26,583	0.01%	26,583	0.01%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男 51-60 歲	1107/7/15	三年	95/06/09 104/06/10	864,884	0.29%	864,884	0.29%	0	0.00%	0	0.00%	舊金山金門大學 財務研究所碩士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僑好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僑興企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武漢僑興企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華志(股) 公司 代表人 陳飛龍	父	子	無
							0	0.00%	1,469,000	0.5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女 61-70 歲	1107/7/15	三年	95/06/09 107/05/30	46,041,259	15.65%	46,041,259	15.65%	0	0.00%	0	0.00%	Texas A&M Universit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碩士 政大企管班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董事/總經理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監察人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9,000	0.00	9,000	0.00											

職 稱 (註 二)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財團法人南僑 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 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女 61~70 歲	110/7/15	三年	108/5/30	4,908,960	1.67%	4,908,960	1.67%	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實業公司副董事長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副董事長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 南僑顧問公司監察人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華志(股) 公司 代表人 陳飛龍	父	女	
																	董	華志(股) 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姊	弟	
													0	0.00%			副總經理 / 執行 總 裁	陳 正 文	姊	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男 51~60 歲	111/12/13	三年	95/06/09 111/12/13	864,884 18,003,624	0.29% 6.12%	864,884 18,003,624	0.29% 6.12%	0	0.00% 0.00%	0		加拿大喬治布朗 大學會計學士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僑顧問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定國	男 81~90 歲	110/7/15	三年	104/6/1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 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勝一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二)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錦獅	男 61~70 歲	110/7/15	三年	104/6/1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俊學	男 71~80 歲	110/7/15	三年	108/5/30	2,00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管 理學院EDBA博 士候選人	義大利商埃尼化學公司台灣辦事處 駐台代表 新加坡商沙伯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65%)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龍(45%)、陳飛鵬(45%)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贈者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2 日

法 人 名 稱	序 號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股 比 率 %
南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15.65%
	2	陳飛龍	11.50%
	3	陳飛鵬	6.64%
	4	陳羽文	6.12%
	5	永豐託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瑞華春天公司專戶	4.23%
	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3.79%
	7	譽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65%
	8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67%
	9	陳黃孝泉	1.22%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贈者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獨立董事，不適用（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二)董事會獨立性）。	0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定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目前擔任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林錦獅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擔任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俊學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資格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商務	財務	產業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男	✓	✓	✓	✓	✓	✓	✓	✓	✓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男	✓	✓	✓	✓	✓	✓	✓	✓	✓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女	✓	✓	✓	✓	✓	✓	✓	✓	✓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女	✓	✓	✓	✓	✓	✓	✓	✓	✓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男	✓	✓	✓	✓	✓	✓	✓	✓	✓
陳定國		男		✓	✓	✓	✓	✓	✓	✓	✓
林錦獅		男		✓	✓	✓	✓	✓	✓	✓	✓
陳俊學		男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董事中包含 2 位女性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33%。3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會成員中有 3 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各董事學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9-12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勤文	男	86/09/09	26,583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食品(上海)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南僑開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油脂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 營運長	中 華 民 國	周明芬	女	105/5/24	9000	0.00%	0	0.00%	0	0.00%	Texas A&M Universit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碩士 政大企管班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 / 總經理 南僑油脂事業(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 總經理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監察人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邱靜慧	女	107/8/13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南僑油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幕僚長	中 華 民 國	陳宙經	男	85/05/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董事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董事 南僑顧問公司董事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薛龍文	男	112/01/18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蘭欣	女	111/09/29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朱瑞姿	女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汪時渭	男	107/10/9	6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企管組碩士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監事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監事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監事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監事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譚玉紅	女	110/8/1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戲劇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克誠	男	111/04/1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兄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華志(股) 陳飛龍	0	0	0	0	20,597,990	115,200	1,612,756	22,210,746 3.97%	20,713,190 3.70%	33,989,508	36,299,004	385,524	385,524	0	0	0	55,088,222 9.84%	58,895,274 10.52%	無
副董事長	華志(股) 公司代表人 陳飛鵬																			
	華志(股) 公司代表人 陳正文																			
董事	華志(股) 公司代表人 陳羽文					5,980,062	67,500	742,468	6,047,562 1.08%	6,722,530 1.20%	25,044,410	77,714,545	957,464	713,043	123,761	0	488,246	31,928,776 5.70%	85,882,785 15.35%	無
董事	皇家可口(股) 公司代表人 李勘文	0	0	0	0	5,980,062	67,500	742,468	6,047,562 1.08%	6,722,530 1.20%	25,044,410	77,714,545	957,464	713,043	123,761	0	488,246	31,928,776 5.70%	85,882,785 15.35%	無
董事	皇家可口(股) 公司代表人 周明芬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 投資控股(股) 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代表人 陳怡文																			
獨立董事	陳定國																			
獨立董事	林錦輝	0	0	0	0	0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0.42%	2,340,000 0.42%	0	0	0	0	0	0	0	2,340,000 0.42%	2,340,000 0.42%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學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請負之職責、風險、收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按月給付，內含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之酬勞分派，不再另支付其他職務報酬、酬勞或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龍鵬先生於111/09/23逝世，111/12/13改派代表人陳羽文先生。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按月給付，內含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之酬勞分派，不再另支付其他職務報酬、酬勞或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先生於111/09/23逝世，111/12/13改派代表人陳羽文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定國、林錦獅、陳俊學、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陳定國、林錦獅、陳俊學、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陳定國、林錦獅、陳俊學、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陳定國、林錦獅、陳俊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李勤 文、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周 明芬	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李勤 文、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周 明芬、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 (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陳怡文	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李勤文	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李勤 文、皇家可口(股)公司代表人周 明芬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華志(股)公司代表人陳飛鵬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
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李勘文													
營運長	周明芬													
財務長	邱瀚慧	12,099,116	21,465,474	654,960	779,135	22,205,234	31,968,217	307,369	0	420,278	0	35,266,679 6.30%	54,633,104 9.76%	無
幕僚長	陳宙經													
副總經理	周蘭欣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周蘭欣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邱靜慧、陳宙經	邱靜慧、陳宙經、周蘭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周明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李勘文	李勘文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勘文	0	580,130	580,130	0.10%
	營運長	周明芬				
	財務長	邱瀨慧				
	幕僚長	陳宙經				
	副總經理	周蘭欣				
	協理	朱瑞姿				
	協理	汪時渭				
	協理	譚玉紅				
	協理	陳克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122,621,883	89,356,998	186,098,151	147,118,059
董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5%	15.97%	17.37%	26.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8,581,346	35,266,679	34,420,427	54,633,1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73%	6.30%	3.21%	9.76%

註：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1,071,166,053元；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559,668,601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用人政策及給付能力評估決定酬金給付政策，並參考本公司每年參加專業薪資調查機構所獲得之薪資調查報告結果，訂定及定期檢視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水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標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3)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依參酌專業機構調查之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獎金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給付之。
- (4)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②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控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審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龍	4	1	8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新任
副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飛鵬	0	3	0%	111/9/23 逝世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勳文	5	0	10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文	0	5	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明芬	5	0	10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 代表人 陳怡文	3	2	6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羽文	1	0	20%	111/12/13 新任 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5	0	10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錦獅	5	0	10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俊學	4	1	80%	110/7/15 股東會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規定：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會之表決權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議案：

- (1) 111.5.12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10 年度 6 位董事酬勞個別發放數額建議案。本公司 6 位董事-董事長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龍、副董事長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鵬、董事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李勘文、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周明芬、華志公司代表人陳正文、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出席董事除自身數額迴避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111.5.12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發放數額建議案。本公司 2 位董事兼經理人-董事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李勘文、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周明芬，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出席董事除李勘文、周明芬迴避自身數額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11.8.11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5 位董事及 5 位經理人 110 年度年中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本公司 5 位董事-董事長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龍、副董事長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鵬、董事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李勘文、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周明芬、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出席董事除自身數額迴避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11.12.27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羽文先生之個別薪酬建議案。董事陳羽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除董事陳羽文迴避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111.12.27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5 位董事及 7 位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本公司 5 位董事-董事長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飛龍、董事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李勘文、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周明芬、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陳怡文、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羽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出席董事除自身數額迴避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12.01.17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李勘文總裁之個別薪酬調整暨特別獎金建議案，董事李勘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除董事李勘文迴避討論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2.01.17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正文之個別薪酬暨年終獎金建議案，董事陳正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除陳正文董事迴避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2.03.14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文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案，董事陳怡文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予以迴避。

本案表決情形：除陳怡文董事迴避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10 題。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六大面向 18 題。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六大面向 22 題。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五大面向 19 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2.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103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103.12.11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
4. 104.6.10 股東常會選任二位獨立董事陳定國及林錦獅。
5. 104.12.29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106.3.13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7. 106.3.28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8. 108.1.16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審計委員會。
9. 108.8.13 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108.6.17 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11. 109.5.14 董事會決議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實務守則」。
12. 109.08.13 董事會決議修訂「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3. 109.11.12 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110.01.28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包含各功能委員會)。整體董事會 86 分(滿分為 100 分)、個別董事成員 3.88 分、審計委員會 3.7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分(滿分均為 4 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15. 110.01.28 董事會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110.03.12 董事會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110.05.1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8. 110.07.21 委任陳定國獨立董事、林錦獅獨立董事及陳海鳴教授為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9. 111.03.15 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20. 111.03.15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包含各功能委員會)。整體董事會 92 分(滿分為 100 分)、個別董事成員 3.94 分、審計委員會 4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3.97 分(滿分均為 4 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21. 111.11.10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決議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2. 111.12.27 董事會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 112.03.14 董事會決議制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24. 112.03.14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包含各功能委員會)。整體董事會 94 分(滿分為 100 分)、個別董事成員 3.94 分、審計委員會 3.98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 4 分(滿分均為 4 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至 112 年 3 月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相關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已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條公報訂定，並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審計服務年數、未涉及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利益關係、未涉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階層等等相關項目，並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業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程序，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作為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以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定國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俊學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以及其他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 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3.15	第 2 屆 第 4 次	1.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辦理子公司南僑開曼控股公司對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4.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正相關內部規章共計 1 項。 6.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05.12	第 2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08.11	第 2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1.10	第 2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3.111 年會計師公費案。 4.訂定及修正相關內部規章共計 2 項。 5.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7	第 2 屆 第 8 次	1.112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貸款案訂約等金融相關事宜。 2.相關子公司(包含子公司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於 112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擬由本公司擔任背書保證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 3.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4.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03.14	第 2 屆 第 9 次	1.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共計 1 項。 4.112 年度起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5.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依董事會核決之 111 年度稽核計劃，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已按月如期完成，並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稽核報告及追蹤陳核後，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查閱，提供稽核結論及各項申報資料備查。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1 至 111 年 1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2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5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6-8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2.27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9-10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5. 本公司將簽證對會計師每季財務報懷查核或核閱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擇期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進行簡報及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1.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說明、關鍵事項查核說明及相關最新證管法令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5/12	1.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責任、內容(應收帳款、存貨)、法遵及內控等事項溝通。 2.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對公司之主要影響。 3.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啟動_碳盤查。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08/11	1.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責任、內容(應收帳款、存貨)、法遵及內控等事項溝通。 2.近期主管機關關注事項-企業之因應對策。 3.重要法規更新(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員工獎酬辦法之員工資格條件及審核程序…)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11/10	1.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之核閱範圍、責任、內容(應收帳款、存貨)、法遵及內控等事項溝通。 2.預計今年度關鍵事項查核說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存貨續後衡量及收入認列)。 3.重要法規更新(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證券交易法…) 4.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3/14	1.全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說明、關鍵事項查核說明及相關最新證管法令溝通。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3.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	本次會議無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辦法或運作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對應溝通機制，確保股東權益，網站上亦設有投資人聯絡平台，併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或詢問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每月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並依規定進行申報。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專責辦理股東事務，實際掌握主要股東股權分佈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每年適時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宣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年度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及新世代企業威脅管理與防範：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全體董事至少 2 名女性董事以上；本公司 9 位董事中包含 2 位女性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8 位董事具商務、財務相關經驗及 1 位董事兼具會計之專業。 3. 董事多元化面向及落實情形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董事會 111 年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7 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持續評估設置之需求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1.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並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2. 本公司 111 年已執行內部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註 2) 3. 111 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每三年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註 2) 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已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條公報訂定，並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審計服務年數、未涉及與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利益關係、未涉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階層等等相關項目，並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提報日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註 3)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程序，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作為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以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註 3)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目前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等，目前由會計處協理兼任董事會執行秘書；另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由財務處、會計處、行政處(法務)、人資處、採購處及稽核室等單位，會同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本公司於110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汪時渭協理兼任，統籌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u>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如下：</u> (1) 111 年共召開 5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 (2) 111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 (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6) 本公司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36~50%。 (7) 111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 (8) 有關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分別載明聯絡人及聯繫方式。本公司均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註4)。每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以及本公司ESG網頁。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專業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年報、公司治理及產品業務等訊息。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及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會計處專人負責處理公司各類資訊蒐集與發佈，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不定期辦理重要訊息揭露事宜，並連結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資訊揭露。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公告 110 年度財務報告；111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皆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極其重視，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如：法人說明會、券商舉辦的投資人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以作參考及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3. 供應商關係：維持良好供應商關係。以比價方式確保原物料價格合理性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 TQF、HACCP、ISO9001、ISO22000、FSSC22000、健康食品等認證條件及防疫產品推薦條件，控管原物料及設備品質，要求供應商相應提供產品檢驗證明，維護產品的品質衛生安全。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我們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回應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可參考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達法定進修時數，每年董事進修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註5)，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9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辦理董事責任保險。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在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末端客戶消費者權益：以提供衛生安全良好品質產品照顧消費者吃得健康安心為政策。已獲得各項製造及產品衛生安全健康的相關認證，提供最佳品質產品給消費者，已投保產品責任險、0800 消費者服務專線。 (2) 業者客戶競爭力：以與下游業者客戶創造雙贏共榮共享獲取最大利益為政策。透過公司網站、outlook、ERP 系統提供下游業者客戶本公司資訊，並維護產品品質衛生安全取得各項認證、推廣品牌知名度、由關係企業發行【南僑冷凍麵糰與烘焙油脂】專業雙月刊提供業者客戶及員工給予技術及行銷管理能力提升。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111年已委由第三方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2月董事會進行報告；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至永續報告書。 2. 各生產基地持續投資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設備，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時程；在社會議題永續相關指標，新增有關職場多元化、社區影響及文化發展等，將優化其相應措施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111年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執行說明如下：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內部評估：

	自評指標	題項	分數及評估結果
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0	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為 94 分(滿分為 100 分)
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職掌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8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為 3.94 分(滿分為 4 分)，評估結果等級為 <u>超越標準</u>
薪酬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9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為 4 分(滿分為 4 分)，評估結果等級為 <u>顯著超越標準</u>
審計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2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為 3.98 分(滿分為 4 分)，評估結果等級為 <u>超越標準</u>

外部評估：

111 年 8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0/9-111/8)，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1 年 11 月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建議、採行措施如下：

一、評估報告之總評

- (1) 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對於董事會成員所提之意見與建言，董事長非常尊重並採納，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獨立董事的功能得以積極發揮，有效體現領導功能。
- (2) 獨立董事積極當責，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場合，積極參與公司願景及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 (3) 公司重視 ESG 及永續議題，自 104 年起開始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成立由董事會督導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政策，以提升食品安全、環境永續、降低氣候風險與成本等，並朝向綠色低碳循環發展，展現公司落實 ESG 目標，創造價值共享之決心。
- (4) 公司議事安排嚴謹，議事單位除提供董事必要之協助外，並積極致力於提升治理制度事務，每年年初規劃當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時程與預計議程安排，俾利董事預留時間，並於會議通知發出前，與董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確認議案之安排與內容，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能與決策品質之提升。

二、改善建議及預計採行措施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繫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查詢運用，建議公司可修訂相關辦法，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增設吹哨者信箱，公告週知。依檢舉情事分別向事業部 / 功能最高主管及獨立董事呈報，建立多元舉報管道，完善吹哨人舉報制度。	已於董事會提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設吹哨者信箱及專責單位，依檢舉情事分別向事業部 / 功能最高主管及獨立董事呈報，
2	為使新任董事及早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建議公司可制訂「新任董事講習制度」（例如：安排專人簡報、實地參訪、與重要管理階層座談等方式），同時可考慮編製「董事手冊」，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	規劃本公司業務簡介，及請新任董事實地參訪或各事業單位主管說明相關業務等措施，來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
3	建議公司調整現行內部稽核主管任用及溝通機制，適度提高審計委員會參與內部稽核之連結性（如：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稽核案的查核報告內容與方式、年度稽核計畫的選案與查核流程，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等工作事項之審議），以進一步強化內部稽核及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與機制。	有關稽核主管之任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每季將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參與內部稽核相關作業流程及工作事項之連結性。
4	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惟未見其與董事會之連結。建議貴公司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強化相關處理與報告之標準流程，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並給予適當指導。	已於董事會提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偶發性重大事件通報程序，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之訊息。

註3：會計師的獨立性、適任性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項目如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否	是
7.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 目	是否符合 適任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五大構面	NO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 結果
專業性	1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品質控管	5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V
	6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7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8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獨立性	9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V
	10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監督	1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1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V
創新能力	13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註 4：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與行動
股東/投資人	* 公司治理 * 經營績效 * 風險控管 * 反貪腐	* 定期召開股東會 * 定期發布年報、財報、每月營收報告 * 不定期公告重大訊息 * 不定期接受採訪	* 每個月召開集團內部經營會議，合併營收為 204.8 億元。 * 依法完成股東常會；舉行 2 次法人說明會。 *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36%-50%。 * 發布 84 則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務資訊即時公開於公司網頁。
員工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反貪腐 * 勞資關係 * 訓練與教育	* 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勞資溝通會議 * 不定期公佈內部公告，設置申訴專線及信箱 *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各工廠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2-4 次。 * 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並補助台灣地區同仁接種流感疫苗。 * 各項年度教育訓練總時數達 43,430 小時以上(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食品安全類、職業安全衛生類、管理業務類等)
消費者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產品創新 * 產品資訊及應用 * 服務及消費者滿意	* 設置 0800 客服專線 * 公司網站訊息公開與互動 * 媒體報導 * 行銷企劃活動	* 記者會召開、各項媒體宣傳活動。 * 展覽及各項行銷活動。 * 廣州廠及天津廠原物料及產品送檢共計 932 次以上。 * 廣州廠及天津廠完成客戶需求 268 單。 * 廣州廠無發生產品召回，進行模擬追溯演練 2 次。 * 廣州廠有效投訴 3 起，均已妥善處理。 * 中壢廠配合 0800 客服中心與消費者聯繫，以瞭解消費者需求並持續改進，2022 年完成 8 件客戶服務。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與行動
企業客戶/通路商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產品溯源管理 * 服務及消費者滿意 * 產品資訊及應用	* 不定期舉辦產品發表/講習會 * 例行性業務拜訪 * 年度合約檢視及溝通 * 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 台灣地區對客戶訪廠(內/外)及教育訓練合計 26 次、客戶投樣合計 52 件、新品開發案合計 14 件。 * 台灣地區對客戶進行到店產品提案與新品教育訓練 17 場。 * 建立「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滿足顧客需求，建立顧客信心並持續改進。 * 不定期舉辦發表會/烘焙講習會。 * 每週定期與通路商電話與電子郵件連繫，每月固定安排時間拜訪通路商，對於通路商關心的議題，即時做出回應。
政府機關及公會	* 法規遵循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產品資訊及應用 * 公司治理	* 不定期參與或舉行研討會 * 配合政府機關發佈之公文函 * 配合政府機關發佈之法規法令公告	* 不定期參與各地區政府或公會相關研討會。 * 食品安全辦公室及食品技師不定期匯整 TFDA 與衛生局最新法令與公告，以確保隨時符合法規要求。 * 遵循衛福部食品追蹤追溯系統，定時上傳產品資料讓資訊透明化、上下游串聯。並同時導入成品 QR Code 標籤管理系統，即時掌握成品流向，可快速召回以阻斷風險流通，強化管理。 * 上海廠不定期參與研討會 5 次。 * 天津廠不定期參與研討會 15 次及政府機關公布公文函和法規法令公告 30 次。 * 廣州廠參加 4 次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召開的季度食品安全大講堂及食品安全主任培訓，並配合市場監督管理局公文函要求之自查/監督檢查工作 26 次及產品監督抽查 10 次。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回應方式與行動
媒體/網路社群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行銷溝通 * 產品創新 * 溫室氣體排放	* 不定期新品發表會 * 不定期進行媒體採訪 * 不定期召開記者會 * 不定期對外公佈新聞稿	* 各地區事業單位透過 FB 粉絲頁、定期展會、講習會、推廣會等活動，與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 * 透過直播、短視頻等形式傳播企業和產品形象，同時通過微信公眾號、小程序、視頻號等平臺更新公司及產品動態，強化客戶與公司的互動。 * 積極參與中國大陸地區烘焙展、進博會等展會，與業內有影響力的媒體進行合作，冠名行業比賽，並探索跨品類、跨領域合作。 * 泰國南僑 FaceBook 總粉絲達 149,400 位以上。
供應商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溯源管理	* 年度合約檢視及溝通 * 年度稽核及溯源訪查 * 例行性會議 * 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 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會議或視訊會議，進行交貨品質、產品規格確認等，確保供應來源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大陸地區按審廠計畫與供應商郵件及時聯繫，因疫情反覆，實地審廠僅進行了 9 家，確保食品追溯來源的安全性。 * 大陸地區稽核同仁依循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參加 318 場供應商評選議價會議，主要為確保供應商資質符合公司標準，選商程序合規且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於會議過程或招標文件中向供應商宣示公司誠信經營、陽光廉潔的價值觀。 * 上海寶萊納餐廳與 40 家供應商簽訂「供應商主要行為準則承諾書」。 * 每季季節食材/特殊食材的供貨確認。
社區及其他 (NGO、學術單位)	* 法規遵循 * 食品品質、安全及驗證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不定期於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討論及協調會議 * 設置溝通電話及申訴信箱 * 不定期參與或舉行研討會 * 不定期參與或舉行會議 * 媒體報導 * 舉辦特殊文化活動	* 台灣地區持續贊助及參與社區敦親睦鄰活動。 * 大陸地區事業持續參與投入各項扶貧專案。 * 泰國地區事業持續舉辦植樹暨林道清掃活動。

註 5：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飛龍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勘文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正文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明芬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怡文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羽文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2.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調查到危機處理	3	
		111/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11/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6.0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獨立董事	陳俊學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6.0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報導趨勢及商業意涵	3	27.0
		111/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111/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會計與財務研究	3	
		111/10/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上)	6	
		111/11/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下)	6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1/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陳定國	參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內容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二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 董事	林錦獅			1
其他	陳海鳴	陳海鳴委員，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曾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目前為該校榮譽教授。 陳委員專精於人力資源與管理、組織行為、管理學、策略管理及組織理論，擁有豐富的產學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在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1日至113年7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定國	5	0	100%	連任
委員	林錦獅	5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海鳴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 第4次 111/03/15	1. 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建議案。 2. 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擬發放員工(含經理人員工)酬勞建議案。 3. 評估訂定南僑李勘文總裁之個別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出席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 第5次 111/05/12	1. 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擬發放董事當年度可分配董事酬勞的個別數額建議案。 2. 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擬發放經理人當年度可分配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員工)之個別數額建議案。 3. 評估訂定南僑食品安全辦公室朱瑞姿協理之個別薪酬調整案。 4. 評估訂定南僑行政管理處陳克誠協理之個別薪酬建議案。	委員會出席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 第 6 次 111/08/11	1. 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擬發放董事及經理人年中獎金之個別內容及數額。 2. 評估訂定南僑陳宙經幕僚長之個別薪酬調整案。	委員會出席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7 次 111/11/10	1. 評估訂定南僑採購暨生產管理副總經理周蘭欣之個別薪酬建議案。	委員會出席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8 次 111/12/27	1. 評估訂定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羽文先生之個別薪酬建議案 2. 評估訂定本公司擬發放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之個別內容及數額。	委員會出席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104 年 3 月舉行企業社會責任專案起始會議，並於同年 4 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主委由南僑集團總裁擔任，委員會下設有經營治理、產品責任、環境永續、社會關係四組，各組委員由協理以上之層級擔任，負責相關議題之因應政策與執行策略的研擬。111 年 8 月董事會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通過調整南僑集團 CSR 委員會組織，更名為「南僑集團永續發展暨 ESG 委員會」，同時增設「氣候變遷任務小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相關作業。 2. 董事會為此委員會的最高監督單位，執行秘書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推動方向。111 年 12 月董事會向董事報告 ESG 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註 3)。 3.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 ESG 執行情形，經營團隊對於永續發展之議題，須隨時注意國內外 ESG 相關準則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ESG 相關制度且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之重大考量面資訊，以使揭露邊界涵蓋所有生產基地及重要營運據點。 2.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國際準則及整合集團各部門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辨識出風險及衝擊，衡量評估後制定管理方針、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面向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隨著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頻繁，政府部門對能源的監管隨之增強。公司各類水、電、氣等能源分類統計能耗是納入日常運營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之一，合理佈局能源設施配置和管控功能可以顯著提高設施與能源利用效率並降低成本。 2. 南僑透過氣候情境分析的方式，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帶來的營運影響。並分析未來可能的最劣情境，較能避免低估可能帶來的衝擊，並進一步依據鑑別出的風險等級，逐步規劃相對應的管理策略，著手評估氣候風險可能對於南僑產生的營運及財務衝擊。	
			社會面向	供應鏈管理	1. 加強對供應商審核與風險評估，淘汰不合格供應商、增加現場稽核次數，必要時要求供應商提供永續報告書為審核參考依據。 2. 確保各種原物料具穩定之貨源及品質，食安風險的降低，攜手供應商共同成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產品安全	1. 建立完善產品追溯系統，從原料到產品，直至用戶端的全過程追溯。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2. 每年模擬產品追溯並確保產品100%可追溯。
					客戶隱私	1. 建立客戶資料取得授權機制，客戶資料被嚴密保存具備高安全且穩定之資料儲存系統中，取得或使用任何資料，都必須在授權範圍內。 2. 對於客戶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遵守相關隱私權保護法令之規範。
				公司治理面向	公司治理經營績效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執行外部公司治理評鑑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程式，確實掌控治理風險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th><th>說明</th></tr><tr><td></td><td>風險管理法規遵循</td><td>1. 遵循各地區各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嚴格遵守各部門標準的工作流程。 2. 建立多重管理機制及方針，以落實法規遵守。</td></tr></table> 4.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可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	說明		風險管理法規遵循	1. 遵循各地區各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嚴格遵守各部門標準的工作流程。 2. 建立多重管理機制及方針，以落實法規遵守。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	說明								
	風險管理法規遵循	1. 遵循各地區各項法律、法規及政策，嚴格遵守各部門標準的工作流程。 2. 建立多重管理機制及方針，以落實法規遵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大陸地區及泰國地區廠區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協力廠商驗證，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環境面之要求，讓公司能持續改善其環境績效。(ISO 14001 最新有效期間分別為 2023.12.3 及 2024.1.5)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2. 本公司係以生產食品為主，物料之使用須符合食品級規定，包材使用採用通過台灣環保署環保標章認證的瓦楞紙箱廠商作為選購主要的外包裝材料依據；大陸地區紙類包材亦以符合 FSC 森林認證為優先選擇，111 年採購 FSC 森林認證紙箱占紙箱總採購量 100%；泰南僑 111 年採購綠色紙箱占總採購量 34%。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1. 依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之 TCFD 建議書架構，鑑別出對本公司重大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點，將透過該架構完善南僑氣候變遷管理。同時每年針對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進行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規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 透過 TCFD 架構鑑別與排序氣候風險因數後，評估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能源管理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等措施。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1.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年度成果，環境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數據，每年皆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說明情形。 <u>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u> (範疇一、二資訊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之製造單位及台灣、中國大陸餐飲事業) 單位:公噸 CO₂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 1</th><th>範疇 2</th></tr><tr><td>110</td><td>75,680.37</td><td>105,527.3</td></tr><tr><td>111</td><td>87,119.32</td><td>99,179.33</td></tr></table> 111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186,298.65 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分別為 4.25 及 4.84 公噸 CO₂e /百萬營收。111 年範疇一增加原因，主要是泰國產量較 110 年產量增加 6.64%所致。 大陸地區生產基地陸續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查證以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未來各地區生產基地將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逐年檢視減碳成效。 2. 本公司持續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把廢水系統導入回收系統及改善相關製程等。從全面落實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110	75,680.37	105,527.3	111	87,119.32	99,179.33	無
年度	範疇 1	範疇 2											
110	75,680.37	105,527.3											
111	87,119.32	99,179.3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最近 2 年用水量:</u> (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之製造單位及台灣、中國大陸餐飲事業) 單位:立方公尺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用水強度</th></tr><tr><td>110</td><td>1,591,649</td><td>0.0806</td></tr><tr><td>111</td><td>1,597,294</td><td>0.0803</td></tr></table> 桃園廠及中壢廠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預計可回收 828 噸雨水。未來將持續探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3. 本公司各地區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進行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並定期以網路傳輸方式完成申報，且於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與確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u>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u> (涵蓋台灣、中國大陸、泰國地區之製造單位及台灣、中國大陸餐飲事業)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r><tr><td>110</td><td>30</td><td>13,912</td></tr><tr><td>111</td><td>35</td><td>14,104</td></tr></table> 大陸地區制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危險廢棄物管理規定》等制度，廠區內分設各類垃圾存放點，避免相互汙染，以俐落實分類處理。泰國地區持續透過對 3R(減少 Reduce、回收 Recycle 及再利用 Reuse) 讓員工瞭解如何執行減廢及如何從廢棄物中創造價值，並制定降低生產損失比率目標以減少浪費。 4. 為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檢視及檢討各廠減量專案進度與成效，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評估其趨勢，逐步規劃改進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與相關管理目標。	年度	總用水量	用水強度	110	1,591,649	0.0806	111	1,597,294	0.080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0	30	13,912	111	35	14,104	
年度	總用水量	用水強度																				
110	1,591,649	0.0806																				
111	1,597,294	0.080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0	30	13,912																				
111	35	14,1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1.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南僑集團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尊重及平等對待全體員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 2.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恪守所在地之法規與勞動命令，建立各項內部規範，致力打造保障人權之職場環境，尊重對待正式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之基本權利。同時要求主要供應商簽定之契約已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政策</th><th>說明</th></tr><tr><td>恪遵勞動法令</td><td>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嚴格禁用童工，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行為。</td></tr><tr><td>職場人權保障</td><td>致力於營造平權友善工作場域，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的、性別、慶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落實工作平權。</td></tr><tr><td>健康安全職場</td><td>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建立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td></tr></table>	政策	說明	恪遵勞動法令	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嚴格禁用童工，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行為。	職場人權保障	致力於營造平權友善工作場域，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的、性別、慶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落實工作平權。	健康安全職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建立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無
政策	說明											
恪遵勞動法令	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之法律或法規，嚴格禁用童工，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行為。											
職場人權保障	致力於營造平權友善工作場域，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的、性別、慶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落實工作平權。											
健康安全職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工作環境安全風險，建立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table><tr><th>政策</th><th>說明</th></tr><tr><td>和諧勞資關係</td><td>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td></tr></table>	政策	說明	和諧勞資關係	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無
			政策	說明				
和諧勞資關係	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二)1. 員工薪酬：公司依據每位員工學歷背景，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需求等因素予以核薪，並從薪資制度上支持兩性平等職場的基本立場，且不因男女之性別而有差異。公司為鼓勵員工重視公司經營目標，依據各事業單位獲利程度及策略目標及各功能工作性質，並考量員工個人績效決定年終獎金或績效發放金額，以激勵員工優秀的工作表現。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計算之。 2. 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位同仁每年可享有之基本福利金約新台幣 11,000 元以上，並提供各項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年節/生日禮品、員工保險、退休、醫療關懷等福利。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南僑集團秉持打造多元且具包容性、重視工作生活的平衡，以及提供性別平等發展機會的企業文化，男女工作者平均分佈，擔任管理階層女性工作者超過三成五以上，各職級男女員工平均薪酬比例以及各營運據點男女員工平均薪酬的比例皆近乎1：1，非因性別有所差異，展現南僑為性別友善企業之重要指標。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與員工共用獲利盈餘，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11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人數共計 34 人，皆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4.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在整體薪酬政策上，本公司定期參與國際性市場薪資調查，以校準薪資水位，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並依據公司營運、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調薪，111 年依個人績效進行調整薪資。 (三)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生產工廠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追蹤公司職業災害或職業病事件，若發生相關事件，須向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報告，並儘速公告周知，以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整合各廠區內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111 年工傷率(IR)分別為台灣地區 1.03、大陸地區 0.56、泰國地區 0.13，相對較 110 年有所改進，另各地區皆無死亡事故。 本公司經檢討並改善對策，修訂相關檢查項目，主管主動關懷員工身心狀態，以確保員工在工作期間之安全。 2. 作業環境監測：生產工廠每年至少 2 次進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員工作業環境安全。 3. 工安查核：由各生產工廠定期巡檢及組織各部門進行專項安全檢查。並由專責部門跟進監督，每月對異常狀況之應對或專案任務的規畫、推動及總結。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 設備安全管理：本公司對全廠特種設備每年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並取得通過檢查報告，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 5.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工作，各現場區設有簡易救護設施，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及衛教。近三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人時</th></tr><tr><td>109</td><td>4,092</td><td>16,029</td></tr><tr><td>110</td><td>5,403</td><td>20,946</td></tr><tr><td>111</td><td>4,272</td><td>18,733</td></tr></table> 6. 公司驗證情形：上海廠、僑好廠、天津廠及廣州廠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有效期限分別為 111.10 及 112.12) (四) 本公司針對員工的職涯養成，訂定相關培訓計畫，並有系統且具階層性的發展同仁職涯，針對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提供員工多樣化的教育訓練，建構員工在職必備基本技能，並儲備未來發展及升遷所需能力。111 年度職涯訓練集團共計 6,063 人完成，總時數 42,502 小時。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年度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109	4,092	16,029	110	5,403	20,946	111	4,272	18,733	無
年度	訓練人次	訓練人時														
109	4,092	16,029														
110	5,403	20,946														
111	4,272	18,733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五)1. 本公司設置食品安全辦公室嚴格把關產品的安全保障顧客的健康，透過透明合法合規的行銷與標示，讓顧客用得安心。 2. 尊重客戶隱私，對於客戶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遵守營運所在地相關個人隱私權保護法令之規範。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3. 在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我們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0800)即時回應消費者的諮詢與疑慮。 (六)1. 本公司供應商契約皆以符合當地法規為最基本條件，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循當地公司治理、環保、勞動與人權相關法規。 2. 本公司尚未訂定針對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評估政策，惟要求主要供應商簽定之契約已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3. 依本公司「原物料風險評估與供應商風險管理」、「採購控制程式」及「供方評審控制程式」及內部控制程式對供應商及原物料進行評估。定期及不定期對供應商的訪廠及稽核，以確保符合公司策略及營運需求。有關既有供應商年度評核及新供應商選擇與審核，可參考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將評估規畫擬訂供應商管理相關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1 南僑集團永續報告書」之核心選項及食品加工業行業揭露指南編製而成。 2. 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程式，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於111年11月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同時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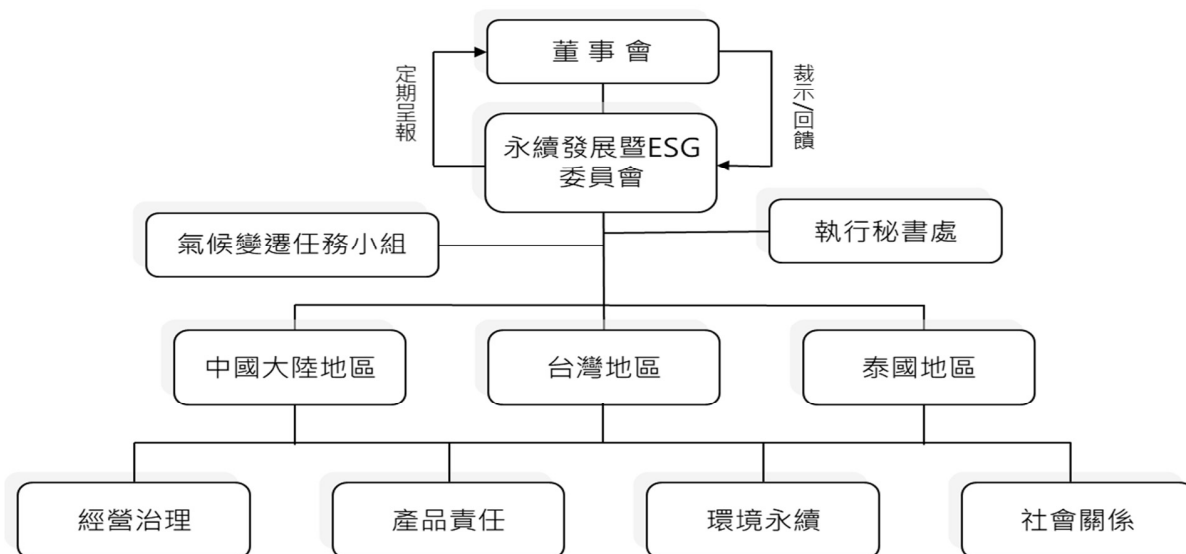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與在地共生共榮的社區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社會關懷的核心。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透過結合政府政策及平臺資源，積極策劃及主動參與各項相關公益活動。並以「公益-幫困扶貧」、「行業-攜同進步」、「兩岸-促進交流」等活動，並將社會參與內化成企業文化的一部份，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 111年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u>台灣地區：</u> 1. 南僑油脂贊助「111 年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111 年童心協力-經濟弱勢新移民家庭新春圍爐」、贊助『淑麗公益桌曆 募款幫助台東慢飛兒』及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等相關活動。 2. 南僑油脂捐贈糖餅公會物資，參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愛心之旅』活動。 <u>大陸地區：</u> 1. 年初疫情轉急，南僑在上海提出「感謝城市守護者」倡議，向一線抗疫工作者捐贈現烤烘焙品物資；在南僑天津廠所在，以天津市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單位發起捐贈，會員企業熱烈響應。 2. 南僑在上海所在的徐匯區虹梅街道“陽光之家”簽署共建協定，發揮企業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積極性，合作舉辦多次活動，幫助身心殘障學員建立自信，成為社會有用的一份子。 3. 在南僑漢餅工匠文化館所在的上海市金山區，組織各級學校學生參觀、學習、DIY 等寓教於樂的方法瞭解漢餅，傳承並發揚中國傳統飲食的漢餅文化。 4. 上海寶萊納邀請陽光之家等 3 家公益單位，以展示作品的形式，參與公益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部捐獻給各公益機構。 5. 上海寶萊納聖誕市集的義賣中所籌得的善款，幫助二位先天性心臟病的兒童提供手術治療的資助，及時順利完成手術。 <u>泰國地區：</u> 1.於 2022 年 1 月向鄰近小學捐贈價值約 3 萬銖公司產品。 2.公司固定每月與同仁共同捐獻 6 千銖予鄰近醫院、寺廟及學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南僑集團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組織架構



各組負責相關議題探討如下：

組別	負責相關議題探討
經營治理組	股東會資訊、董事會資訊、薪酬獎金、公司營運、公司治理組織、法規遵循等
產品責任組	食品安全衛生、產品溯源與追蹤、產品/食品品質、產品/食品認證等
環境永續組	能資源耗用、節能減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基改議題等
社會關係組	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分佈、人權、申訴、客戶互動、公益活動等

民國 111 年南僑集團 ESG 執行重點及計畫

當年度執行重點	次年度工作計畫
✓ 推動各項社會關懷公益活動。 ✓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保持與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 ✓ 導入 TCFD 及 SASB 揭露準則於 110 年 (2021)永續報告書。 ✓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母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各子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 根據 TCFD 氣候風險鑑別結果，挑選一項高影響與高發生機率之風險，進行財務衝擊評估，提供財務部門及有關單位及氣候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氣候風險因數影響財務表現之預測做為後續因應之參考。 ✓ 持續推動社會關懷的公益活動。 ✓ 透過多元管道，保持與利害關係人順暢溝通。

民國 111 年南僑集團 ESG 成果實績

環境面

- ◎ 桃園中壢廠完成空壓機更新、變壓器及冰水機汰舊換新，預計節電 63.5 萬/年；並同時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預計可回收 828 噸雨水。
- ◎ 台南廠為提高鍋爐設備使用效率及增加燃燒管使用壽命，進行天然氣鍋爐廢熱排放回收再利用專案，除可回收使用熱能並減少年度碳排放量約 12.8 噸。
- ◎ 為實踐循環經濟上海廠全面進行蒸汽冷凝水回收，通過節能改造，將回收熱能來替代蒸汽，預估能節省蒸汽約 300 噸/年、減少廢水排放約 300 噸/年。
- ◎ 天津廠進行廠區路燈更新改造，預計節約電量 124 萬 KWH，每年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3,212 千元；另更新原料油罐外保溫 4 台設備，預計可年省蒸汽約新台幣 440 千元。
- ◎ 廣州廠進行蒸汽冷凝水餘熱回收利用及增設異味處理設施，以減少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
- ◎ 為因應當地政府政策，上海、廣州、天津三廠進行光伏發電工程專案，利用廠房建築物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可減少年度碳排放總量約 1,500 噸。
- ◎ 上海、廣州、天津三廠陸續取得 ISO50001、ISO14064-1 及 ISO14067 等相關認證。
- ◎ 泰南僑於廠區屋頂安裝太陽能板發電以提高綠色能源使用，已於 E 棟安裝完成，預計可減少年度碳排放量約 1,093 噸。

社會面

- ◎ 上海廠增設氧含量線上監測系統，即時監測該區域含氧量，以強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性。
- ◎ 泰國廠展開 NCT CULTURE 活動(包含環保、節能、食安及工安四個面向)，鼓勵員工為節能與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並促進食品和工作安全，有助於提升組織的良好形象。
- ◎ 各地區持續進行各項社區經營及關懷行動。

公司治理面

- ◎ 110 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自評)結果已於 111 Q1 完成申報。
- ◎ 111 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報告已於 111 年 12 月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 ◎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36%至 50%。

【更多相關資訊內容可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 2014 年董事會正式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2017 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對外揭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機關與人員均能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分別就「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採行防範措施之規定，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不誠信行為，並定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採購契約及工程契約例稿增訂禁止賄賂條款，並於各項重要交易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盡全力保護檢舉人安全。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隔年之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在經營管理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方針，並不定期於內部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邀請業界知名專家學者講授誠信經營相關主題。且視需要派權責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舉辦之誠信經營之外部訓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檢舉電子信箱 whistleblower@namchow.com.tw 及專線 02-66193650，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事業部／功能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但檢舉內容不得涉及個人人身攻擊或私人領域事宜。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透過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http://www.namchow.com.tw/IR/15.html) (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檢視並未發現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有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11.12.27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第三次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南僑集團網站 www.namchow.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南僑集團網站 www.namchow.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飛龍

簽章：



總經理： 李勘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1. 111.6.2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等相關事宜

(2)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現金股利分派新台幣 647,092,5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

執行情形：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訂定 6 月 11 日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7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並已發放完畢。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1. 111.3.15 決議通過

(1) 訂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舉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

(3)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發放。

(6) 訂定受理股東提出 111 年股東會議案相關事宜。

(7) 子公司南僑開曼控股公司對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增資案。

(8) 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1)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12) 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13) 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美金 1,000 萬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14) 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2. 111.5.12 決議通過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發放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發放數額。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經理人朱瑞姿協理之個別薪酬調整。
- (5)聘任陳克誠君為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出之個別薪酬建議。
- (6)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擬與台新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10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3. 111.8.11 決議通過

-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 (2)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年中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經理人陳宙經幕僚長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案。
- (4)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1.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4. 111.11.10 決議通過

- (1)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 (2)聘任周蘭欣君為本公司採購暨生產管理副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出之個別薪酬建議。
- (3)擬註銷僑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5)本公司一一一年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 (6)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8)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瑞穗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1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 (9)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續簽訂兩年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本公司簽署保證人之追認案。

5. 111.12.27 決議通過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營運資金之需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進行貸款案訂約等金融相關事宜。
- (2)相關子公司(包含子公司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公司於 112 年度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擬由本公司擔任背書保證時，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金融機構間之相關事宜。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羽文先生之個別薪酬建議。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個別數額建議案。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9)稽核室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10)本公司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4.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11)本公司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6. 112.1.17 決議通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李勘文總裁之個別薪酬調整暨特別獎勵金建議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華志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正文先生之個別薪酬暨年終獎金建議案。

7. 112.3.14 決議通過

(1)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舉行本公司 112 股東常會，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文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案。

(4)聘任薛龍文君為本公司行政管理副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評估後提出之個別薪酬建議。

(5)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股利每股 2 元發放。

(8)訂定受理股東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

(9)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10)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12 年度起改由吳仲舜會計師和張純怡會計師簽證。

(11)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3)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美金 1,000 萬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之追認案。

(14)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擬與第一銀行續簽訂短期貸款額度日幣 5 億元，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自即日起任用邱瀞慧為財務主管。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會計協理連榮章申請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退休。

107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自即日起任用汪時渭資深經理為會計主管。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自即日起任用汪時渭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及原因：無。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	黃柏淑	111.01~111.12	3,505	1,096	4,601	非審計公費：含 ESG 會計師確信等公費。
	吳仲舜	111.01~111.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調整需要，自 112 年第一季季報起，簽證會計師由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更換為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該年度截至4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0	0	0	0
副董事長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鵬 (解任日期:111/09/23)	0	0	0	0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0	0	0	0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0	0	0	0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0	0	0	0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0	0	0	0
10%以上股東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學	0	0	0	0
總經理	李勘文	0	0	0	0
副總經理/執行副總裁	陳正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蘭欣 (就任日期:111/09/29)	0	0	0	0
副總經理	薛龍文 (就任日期:112/01/18)	0	0	0	0
幕僚長	陳宙經	0	0	0	0
財務長	邱靜慧	0	0	0	0
協理兼會計主管兼公司 治理主管	汪時渭	0	0	0	0
協理	朱瑞姿	0	0	0	0
協理	譚玉紅	0	0	0	0
協理	陳克誠 (就任日期:111/04/11)	0	0	0	0
10%以上股東	陳飛龍	0	0	0	0
10%以上股東	陳飛鵬 (解任日期:111/09/23)	0	0	0	0
事業部營運長	戴淑文 (解任日期:111/02/28)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止

序 號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名稱	關係	
1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46,041,259 9,000	15.65% 0.00%	0 0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2	陳飛龍	33,814,934	11.50%	3,577,413	1.22%	0	0	陳黃孝泉	配偶	無
								陳飛鵬	兄弟	無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 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父女	無
3	陳飛鵬	19,537,995	6.64%	0	0	0	0	陳飛龍	兄弟	無
								陳羽文	父子	無
4	陳羽文	18,003,624	6.12%	0	0	0	0	陳飛鵬	父子	無
5	永豐託管英屬維 爾京群島商瑞華 春天公司專戶	12,456,165	4.23%	0	0	0	0	無	無	無
6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全權委 託野村投信	11,155,000	3.79%	0	0	0	0	無	無	無
7	譽冠投資顧問有 限公司	10,744,992	3.65%	0	0	0	0	無	無	無
8	財團法人南僑投 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職工福利委 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4,908,960	1.67%	0	0	0	0	陳飛龍	父女	無
		0	0	686,635	0.23%	0	0	陳黃孝泉	母女	無
9	陳黃孝泉	3,577,413	1.22%	33,814,934	11.50%	0	0	陳飛龍	配偶	無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 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母女	無
10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挪 威中央銀行投資 專戶	3,261,000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南僑(泰國)公司	9,244,995	100.00	4	0.00	9,244,999	100.00
永聚(泰國)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南新國際公司	1,250	100.00	-	-	1,250	100.00
皇家可口公司	95,337,885	99.65	330,486	0.35	95,668,371	100.00
僑和公司	2,899,994	100.00	4	0.00	2,899,998	100.00
其志公司	80,000	80.00	20,000	20.00	100,000	100.00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6	100.00	-	-	6	100.00
南僑顧問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南僑油脂公司	41,173,127	100.00	-	-	41,173,127	100.00
華強實業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8月	10	400,000,000 股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294,132,962 股	NT\$2,941,329,6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93.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932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94,132,962 股	105,867,038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1	237	65,025	166	65,439
持有股數	0	18,729,000	70,127,329	171,941,994	33,334,639	294,132,962
持有比率	0.00%	6.37%	23.84%	58.46%	11.3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0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699	2,565,124	0.87%
1,000 至 5,000	17,417	33,239,169	11.30%
5,001 至 10,000	1,881	14,821,416	5.04%
10,001 至 15,000	516	6,599,563	2.24%
15,001 至 20,000	302	5,616,313	1.91%
20,001 至 30,000	224	5,707,256	1.94%
30,001 至 40,000	102	3,611,115	1.23%
40,001 至 50,000	65	3,044,096	1.03%
50,001 至 100,000	110	7,727,505	2.63%
100,001 至 200,000	58	7,829,714	2.66%
200,001 至 400,000	28	7,804,041	2.65%
400,001 至 600,000	7	3,576,312	1.22%
600,001 至 800,000	6	3,955,385	1.34%
800,001 至 1,000,000	2	1,682,940	0.57%
1,000,001 股以上	22	186,353,013	63.37%
合計	65,439	294,132,962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陳飛龍	33,814,934	11.50%
陳飛鵬	19,537,995	6.64%
陳羽文	18,003,624	6.12%
永豐託管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瑞華春天公司專戶	12,456,165	4.2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權委託野村投信	11,155,000	3.79%
譽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0,744,992	3.65%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908,960	1.67%
陳黃孝泉	3,577,413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61,000	1.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0.10	50.50	48.10
	最 低	43.90	42.30	44.50
	平 均	51.76	46.57	46.3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6.71	38.18	—
	分 配 後	34.10	35.8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4,132,962	294,132,962	294,132,962
	每股盈餘(註 3)	4.32	2.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2.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	21	—
	本利比(註 6)	24	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25%	4.2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計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未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比率估列之。惟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發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提列未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之 4%作為董事酬勞，1%作為員工酬勞。本年度董事酬勞提列之金額為新台幣 26,578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645 仟元，若實際發放數與原估列費用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為 112 年度當期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員工酬勞：13,343 仟元。

(2)董事酬勞：53,372 仟元。

與原董事會之擬議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第一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0 年 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金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五年期年利率 0.47% 七年期年利率 0.53%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 年 8 月 11 日 七年期到期日:117 年 8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
簽 證 會 計 師		黃柏淑、吳仲舜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截至 112 / 3 / 29)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9 年 9 月 21 日 評等結果：第一商業銀行 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主要產品	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A.洗劑之製造及銷售	水晶肥皂系列、個人清潔系列產品	2
B.烘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烘焙油脂、冷凍麵糰	69
C.麵粉類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急凍熟麵、速食麵	7
D.冰品之製造及銷售	杜老爺冰淇淋、卡比索冰淇淋	7
E.米類食品之製造及銷售	常溫米飯及米菓餅乾等休閒食品	12
F.餐飲事業	寶萊納、點水樓、本場流、小王子等餐飲服務	3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洗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對於個人及居家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顯著提升，除了勤洗手、戴口罩的保護外，身上衣物的徹底清潔防護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每當季節交替轉換時，流感、腸病毒、諾羅…等五花八門的細菌便活躍於周遭，威脅著我們的健康，尤其是家中新生兒、幼兒與抵抗力較差的長輩們，特別容易遭受感染。為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細菌及病毒侵害，計畫研發多功能抗菌清潔用品，全方位守護大眾健康。

(2)烘焙產品

①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持續精進自主性管理系統，厚植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擴大與競品間之差異，鞏固台灣烘焙油脂領導品牌地位，提供業者(客戶)安心、安全的高品質油脂產品，協助內銷業者提高烘焙商品附加價值；協助外銷業者銷售符合當地食品規範與標準之高品質烘焙商品，拓展外銷商機，進而持續帶動整體烘焙產業之蓬勃發展。

B. 大陸烘焙油脂

油脂類產品：精進現有產品，強化口味與功能操作性。根據市場的消費訴求及風味趨勢，持續擴充產品系列。

淡奶油產品：將持續觀察烘焙、飲品、咖啡行業的市場需求，擴充更多差異化，如強調健康的產品品項。

乳製品產品：將引進更多類型進口乳製品，以滿足市場的升級需求。

②冷凍麵糰：開創安心、好吃、具獨特性的產品。

(3)麵粉類食品：開發美味、營養、高品質之食品。

(4)冰品：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人口，以及疫後即時行樂及注重健康的消費趨勢，高質感、具差異特色的甜點式冰品，少添加、優質素材的選用，為新產品的開發方向。

(5)米類食品：生產符合健康訴求、品質優良的產品。

- (6)餐飲：重視食材溯源管理，推出當令料理，善用本地優質食材並充分利用食材，不斷開創研發新料理及伴手禮。點水樓以發揚傳統中華美食文化為使命，把握每一個節日推廣的機會，如：元宵節推廣師傅現搖元宵的技藝及元宵節應景美食炸元宵、鮮肉湯圓等，並提升冷凍湯圓生食外賣包裝方式；真空包裝確保品質，以常態性推廣販售，藉此讓大家更了解中華美食的精髓，讓傳統的中華美食及技藝能代代相傳。店中店的專區推廣外賣、因應不同商圈需求，設置花車熟食，提供忙碌上班族的便利性；簡單復熱的熟食，輕鬆就能享用美味佳餚。為確保外送餐點品質，堅持提供由餐廳人員專人外送的服務，以及專業五星主廚到府外燴服務；由專人負責，量身規劃餐會服務、客制化菜單等，在家宴客也能品嚐專業師傅現煮的經典名菜以及餐廳的貼心服務。另外也有提供公司機關會議餐點小外燴，擴大服務範圍；在會議休息時間能快速以美味餐點補充能量，減少外出時間，讓會議更有效率。重視食材溯源管理，推出當令料理，善用本地優質食材並提升用料的規格品質，發展高價值的料理及伴手禮，並透過服務人員桌邊服務及說菜介紹(如：在餐期中展現火焰鴨秀，並以單捲銷售的方式，讓客人更容易品嚐到火焰鴨的美味，藉此可推廣給更多的客人)……，將傳統中華美食文化傳遞給所有賓客。餐飲事業要有消費者保護的觀念以及好的品管制度、講究食安，才能有好的品質並永續經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洗劑

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且環保意識抬頭，因此如生物分解度高對於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清潔用品，持續受到消費者的關注。而南僑水晶肥皂系列堅持天然油脂製造、成份單純，無添加的主張，受到消費大眾的肯定。

(2)烘焙產品

①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油脂為南僑集團之核心事業，以一步到位的專業服務、卓越技術，客製化產品規格，深耕台灣烘焙產業半世紀，與產業發展共存共榮。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為全球產業鏈及消費市場帶來了重大改變，進出口貿易延緩、原物料供應與行情波動，以及國人消費習慣與觀念變化等，都為國內市場建立全新的樣貌，尤以飲食相關的民生產業影響甚鉅。後疫情時代下，產業與消費市場發展出新常態，“健康”、“美味”、“便利”成為飲食關鍵要素。

雖因 2022 年初疫情加劇，無法舉辦實體交流展會。南僑作為國內烘焙產業領導品牌，仍持續開發新烘焙概念，並利用影音媒體，推廣烘焙技術及產業新知。在後疫情時代，為業者注入新思維與新動力。南僑以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差異化，為產業創造價值，獲得熱烈迴響與好評！即使此波全球性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仍持續為產業注入新元素，攜手創造商品差異化，提升經營競爭力與附加價值，期能協助烘焙業者從容應對，在波濤中站穩腳步，洞燭先機，進而提升本公司銷售及獲利實績。

B. 大陸烘焙油脂

2022 年，大陸 GDP 總量突破 120 萬億元，躍上新臺階，人均 GDP 8.57 萬元，連續兩年突破 8 萬元。人均消費水準的增長、居民餐飲消費結構的調整，及年輕一代多樣的飲食習慣，推動烘焙行業市場規模持續增長。麵包、蛋糕等不僅作為主食，也作為休閒食品、節日食品，甚至作為一種時尚的生活方式，逐步成為消費者飲食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消費體驗的要求提高，推動烘焙行業多樣化、高端化發展，將助力烘焙行業量價齊升。根據艾媒諮詢公佈的資料，2022 年大陸烘焙食品行業市場規模達 2853 億元，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 3518 億元，擁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②冷凍麵糰

A. 台灣冷凍麵糰

冷凍麵糰是麵包的半成品，將設計好的麵包生產成冷凍麵糰，客戶(店家)使用時，只需解凍、醱酵、烘烤，就可隨時烤焙出新鮮現烤的麵包或點心，將其上架呈現給消費者。消費者對飲食追求新鮮、便捷、好吃、安心、健康，本公司依此為經營依歸，向客戶提出各項解決方案。南僑冷凍麵糰就是在消費需求下所設計的產品，符合追求新鮮、便捷、好吃、安心、健康的消費趨勢。

影響全球甚廣之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疫後復甦期，然面對原物料供應鏈波動與消費、飲食觀念改變等，烘焙業仍持續面臨挑戰。南僑深耕烘焙產業多年，為烘焙業最忠實的經營策略夥伴，以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研發能力，發揮冷凍麵糰方便、快速、美味的特點，為業者注入新思維與新動力，提升產品差異化，以求客戶共存共榮，再創產業新價值。

B. 大陸冷凍麵糰

2022 年受外部環境急劇變化影響，對市場衝擊超出預期，然而國內消費市場仍然頂住壓力實現了“V”型復甦和觸底反彈，展現出超大規模消費市場的較強韌性。總體來看，消費市場價格運行平穩，創新的消費方式，使消費方式再升級。烘焙企業在產品、管道和行銷等方面更注重數位化創新與升級，如推出線上限定產品、自建線上點單平臺、開通更多直播帶貨平臺等，同時線上管道的收入占比也有顯著提升。在產品方面，烘焙品正朝著高端化、品質化的趨勢發展：多樣化、健康化、零食化、趣味化，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尤其是主力年輕消費群體需求。而隨著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新鮮、高品質的烘焙食品越來越符合消費者購買偏好，功能性、營養性食材也持續受到關注。

隨著消費環境變化，轉變了烘焙、餐飲業者的經營模式與思維，大幅提升大眾對冷凍食品的認知與接受，然而，從業者面臨了研發、生產技術人員的短缺，門店人員的招工不易、店面租金和人工費用持續上漲的因素，再加上為了因應消費者所追求的現烤烘焙與健康美味產品的需求，對於「預製烘焙」所帶來的生產便利性、產品品質的穩定性、擴大配送範圍，在各方面的綜合評估下，發揮了極大的優勢與不可替代的作用。

南僑冷凍麵糰於大陸發展多年，秉持在烘焙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厚資源，不斷的研發與開創各種讓消費者吃了感到安心且具特色的烘焙品，立志提供滿足現今市場需求的產品。烘焙消費場景日益多元化，從連鎖烘焙店、咖啡店、餐廳，乃至便利店、超市等，消費者對新鮮現烤烘焙品在質和量的需求亦趨精緻化、多元化，激烈的市場競爭帶動產業升級，南僑作為顧客最堅強的後盾，持續加大投資專業化、現代化的預製烘焙生產基地，配備智慧化、規模化的生產線、及先進的冷庫和配送系統，大幅度提升產品製作技術及產能，為更廣泛多元的客戶群體提供高效便捷、美味安心的預製烘焙產品。

(3)麵粉類食品

①急凍熟麵

A. 台灣急凍熟麵

急凍熟麵在歐美日先進國家蔚為趨勢潮流，帶動食品產業科技更加精進及創新。隨著國人注重休閒以及健康意識的抬頭，急凍熟麵完全能符合市場所需；南僑預見趨勢率先引進急凍熟麵，在研發、生產、銷售、服務一步到位，標準化的專業工廠，世界先進的急速冷凍製麵設備，頂尖的技術、通過多項國際級高標準食安驗證並且榮獲全球美食星等獎章，包括：SQF (Safe Quality Food) 國際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Level 3 最高等級驗證、MUI 清真驗證、慈悅國際機構最高標準雙潔淨標章-慈心有機加工驗證、亞太 A.A (Anti Additive)無添加發展促進會最高等級 100%無添加驗證、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連續三年榮獲金獎、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大賞連續三年榮獲三星獎，嚴格監控食品安全，世界級優質口感麵體，提升麵食產業水平，豎立標竿，開創新契機。

B. 大陸急凍熟麵

國內經濟的快速回溫，人們生活水準正穩步回歸正常狀態、生活步調加快，提高了人們對於飲食的要求。消費者對飲食的要求更注重高標準的食品衛生安全意識，健康、美味、高品質。而餐飲業者除了在滿足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之外，更進一步就是提高操作效率以滿足消費者需求。而僑好適時切入現在餐飲市場的經營模式和需求，秉持在專業製麵累積的豐富經驗以及深厚資源，立志提供滿足市場與消費者味蕾、安心具特色的麵體，與業者在餐飲業上共同持續發展。

②速食麵

南僑泰國生產速食麵產品，長期深耕東協市場，積極發展“東協營運中心”，來開拓東協及周邊市場，以東協六億人口加上中國周邊近十億人口，是一個龐大且具潛力的市場。2014 年佈局緬甸市場，速食麵已進入緬甸各超市銷售。同時也將速食麵經由南僑泰國、南僑台灣、南僑大陸三地貿易銷售到當地市場。

(4)冰品

台灣冰品市場主要分為兩大區隔：頂級冰淇淋市場，產品以進口的頂級冰淇淋為主。大眾化冰品市場，大眾化冰品市場再區分為中價位及低價位兩區隔，中價位主要以質感好具差異化的冰淇淋、雪糕及錐形餅乾冰淇淋產品，低價位區隔即是地方小廠的水冰冰棒產品為主。

冰品產業發展的趨勢：食安意識的抬頭，消費者對合法標示，食材的溯源，衛生安全，愈加重視。少子化及休閒食品精緻化，消費者願意花較多的錢購買具差異化特色，有附加價值的產品。

連鎖通路趨近飽和，通路競爭激烈，自行採購國外特色商品及開發自有品牌商品強化差異創造價值吸引來客。皇家可口公司以特色品類，鎖定進口冰空門，與通路業者或知名甜點名店品牌合作，開發話題季節性限量產品。

(5)米類食品

①常溫米飯

順應社會潮流，消費者對於餐食的要求愈趨向追求健康、安全、美味、便利產品，本公司秉持此理念，結合富含營養素、纖維及植化素等在地化的穀物、雜糧，結合稻米持續開發健康、衛生安全、美味可口的常溫米飯產品，讓消費者吃得健康又安心。

②米菓

由於米製休閒食品係無麩質(Gluten Free)、非基因改造(Non GMO)，符合現代健康需求，西方主流市場已開始重視並接受，這是廣大深具開發潛力的市場，從嬰兒、女性、男性、老年人都可開發合適的產品，發展潛力無窮。

(6)餐飲

2020 年起因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影響，消費者開始減少在外用餐與聚餐，2021 年政府佈達一連串防疫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室內保持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用餐、全面禁止內用等，致使餐廳內用餐消費驟減，直接影響了餐飲業者的營收，造成總體餐飲產業衰退。2022 年受惠於疫情趨緩，中央防疫政策持續鬆綁，餐飲業逐漸復興，營業額也再創佳績。根據經濟部提出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結果顯示，餐飲業者未來將持續面臨幾個主要挑戰：「營業成本上升」、「人事成本過高」、「缺工」及「同業間競爭激烈」…等，危機就是轉機，餐飲市場挺過最壞的時機，在這些挑戰與消費行為改變下，餐飲業也將跟著創新應變，回應消費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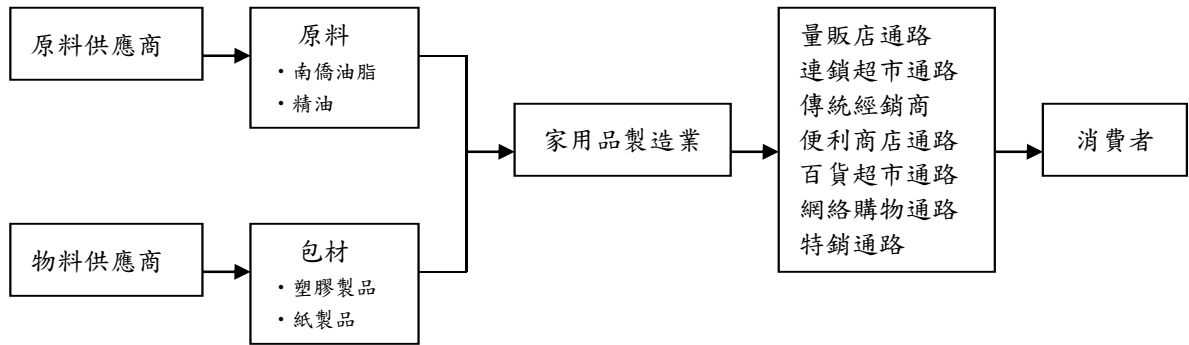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外賣、外送的宅經濟快速成長，點水樓堅持由餐廳人員專人外送，以確保多元的餐點組成，送到客人手上仍保有完善的品質，並能由餐廳人員與客人面對面的說明清楚餐點內容，讓客人感受到我們對食材及餐點的用心。外賣服務的擴張，從店中店外賣到百貨公司快閃花車、從現烤美點到熟食，再到元宵節大受歡迎的冷凍生元宵、湯圓，以及因地制宜的小外燴服務…等。近來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雖景氣復甦，但餐飲又面臨招募不到人的困境，故朝向開發高價值餐點、提高客單價之方向前進。並運用電腦系統補位(如:online 線上訂位系統及外帶/外送線上點餐系統)。對於現代人而言，用完餐來杯咖啡搭配甜點或水果，是非常普遍的習慣，但一般中式餐廳少有提供咖啡的服務，點水樓力求全方面滿足客人的需求，讓客人的餐會能在輕鬆愉快下完成，餐後主動詢問並招待咖啡，也因此獲得許多客人的讚許。不斷的發展各種生意模式及產品，為的就是讓消費者的需求，獲得最大的滿足。

南僑旗下餐廳皆有總公司食安的資源為後盾、總公司食安辦公室專業人員監督、輔導自主衛生安全管理，每個月召開食安會議，將近期食安新聞及政府機關檢查重點，佈達給各店主廚瞭解，並教導各店人員關於食安的重要性。每個月各店廚房都會進行自主檢查，維持現場廚房整潔跟所有食材及庫存品。另外後勤辦公室有食安專責人員，從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起，到每週不定期到各店進行檢查工作，及協助確認各項檢查表格，讓所有的食安工作都能徹底執行，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

點水樓雖婉拒米其林評鑑，但仍連續五年獲得米其林官方「必比登推介」餐廳。支撐團隊不斷進步最重要的是學習的文化，人人視學習為日常，視分享為必要，組織中的每個人都不斷的學習、成長，並獲得成就感，每一家分店的主廚、店長、重要幹部，幾乎都是公司由基層培訓出來的，團隊人員穩定高，學習型的組織是南僑集團永續經營最厚實的底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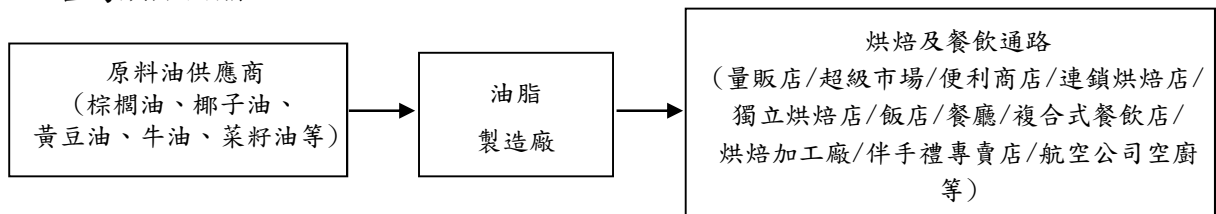
(1) 洗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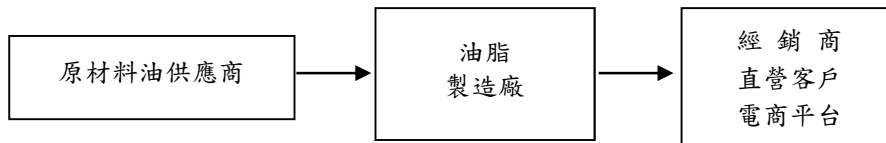
(2) 烘焙產品

① 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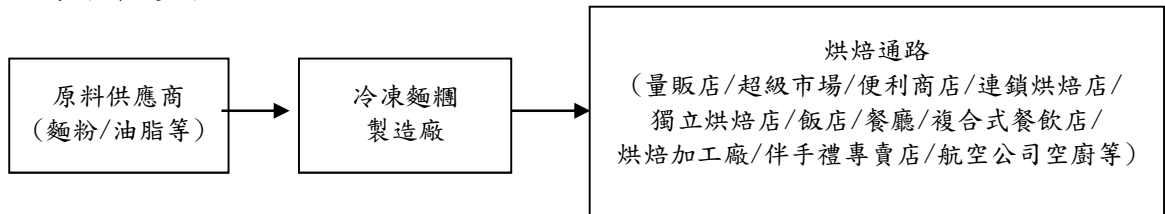


B. 大陸烘焙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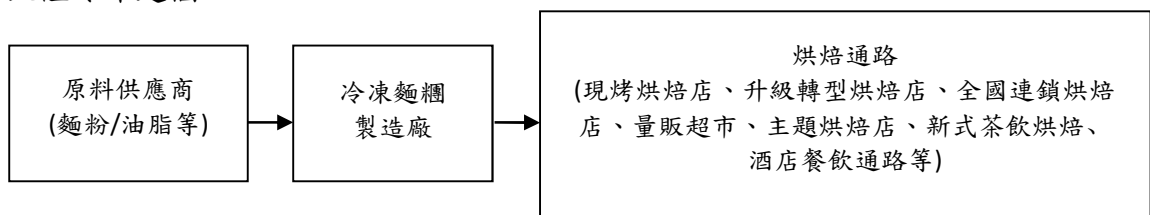


② 冷凍麵糰

A. 台灣冷凍麵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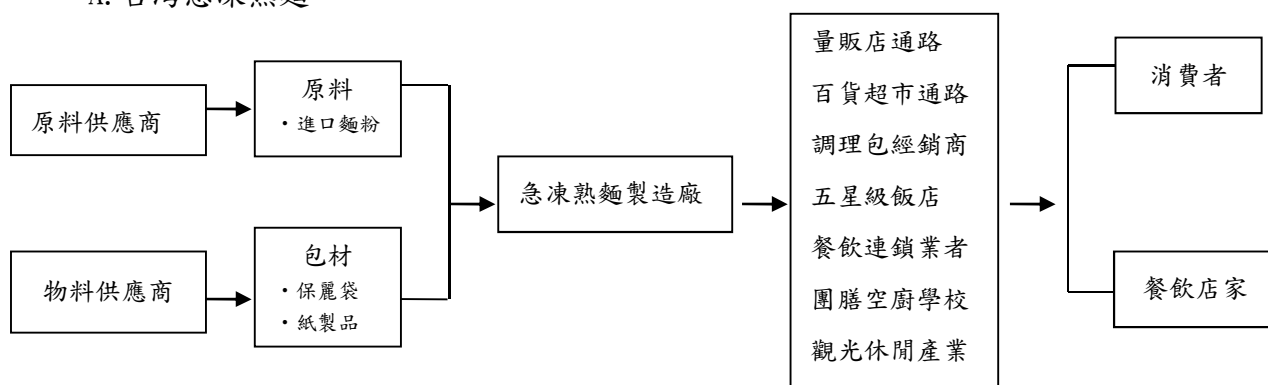
B. 大陸冷凍麵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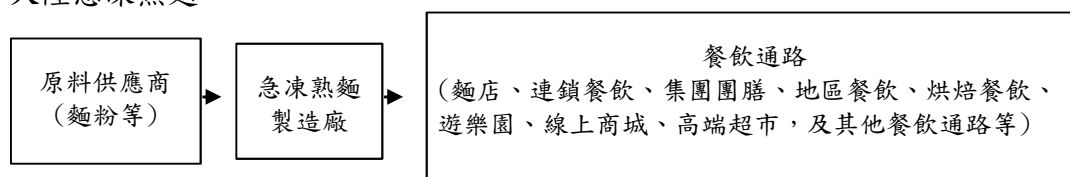
(3) 麵粉類食品

① 急凍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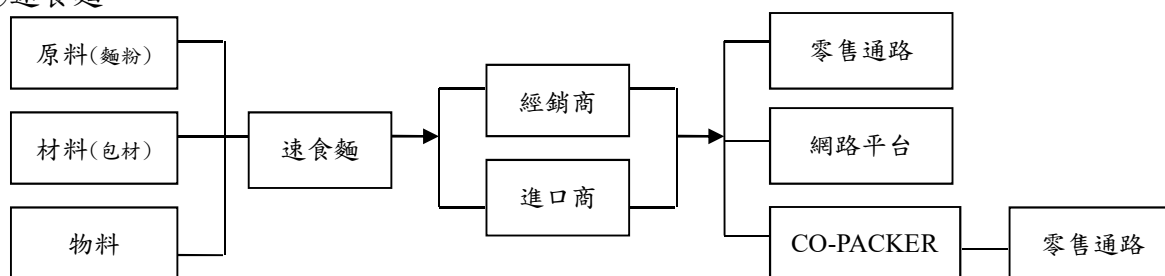
A. 台灣急凍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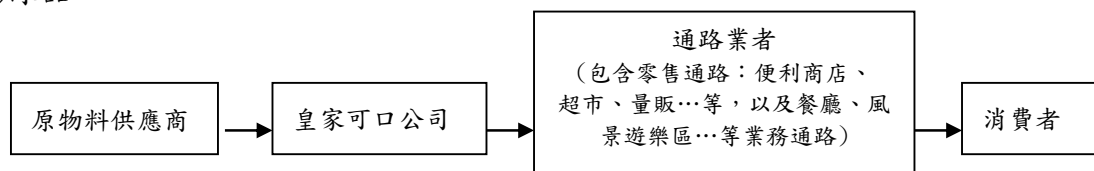
B. 大陸急凍熟麵



② 速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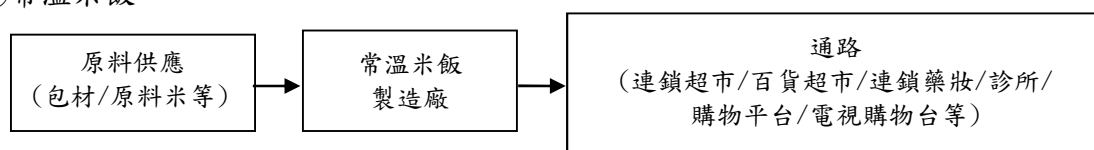


(4) 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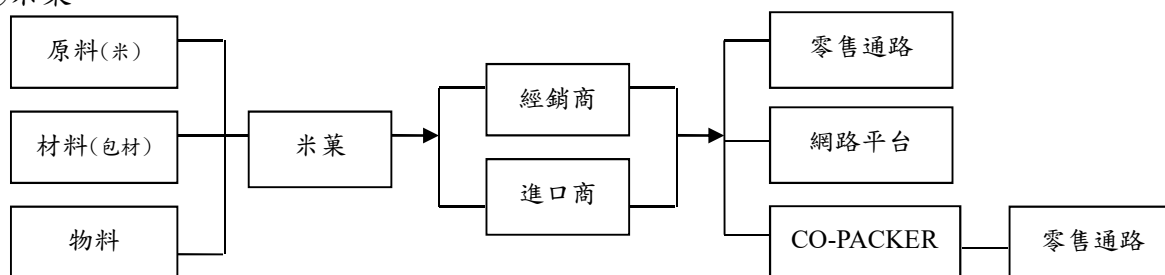


(5) 米類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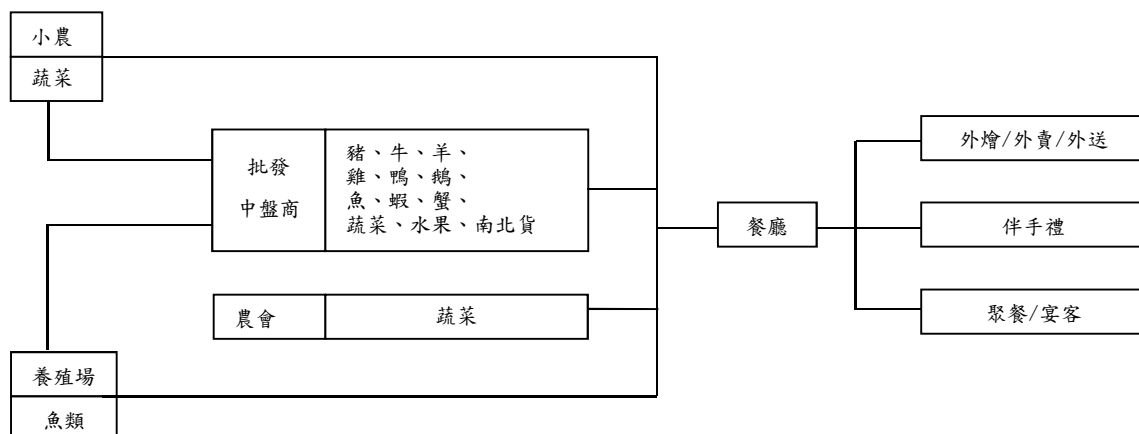
① 常溫米飯



② 米菓



(6) 餐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洗劑

- 天然環保洗劑崛起：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且環保意識抬頭，如生物分解度高對於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清潔用品，持續受到消費者的關注。
- 多功能產品受到重視：除了清潔洗劑原有的清潔功能外，消費者也注重產品是否還有其他附加功能，如抗菌、防霉、防蟎、柔軟護纖、除臭、低敏、去漬等輔助功能都很受消費者歡迎。
- 購買洗劑以安全安心為優先考量：許多清潔用品都會與人體接觸，因此清潔用品的成分安全性、專業檢驗機構認證及品牌信任，已成為消費者購買前的優先考量。
- 抗菌產品熱賣：受疫情影響，民眾高度重視個人清潔衛生及居家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因此標榜抗菌、抗病毒及對肌膚不刺激等功效性產品熱銷不斷。

(2) 烘焙產品

① 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油脂產品競爭利基在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進而與客戶維持相互依存之上下游關係。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高安全規格、衛生、品質的產品為經營理念，獲得廣大客戶支持。近年來更因應國內外市場趨勢，應用最新研發與生產技術，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系列烘焙油脂，並成功導入市場。

- 2017 年全球奶油行情飆漲，南僑複合式烘焙油脂系列兼具風味及操作性之特點，成為烘焙業者最佳解決方案。2017 年亦率業界之先，推出南僑新漢餅潮漢餅專用油系列，導入現代化科學概念於傳統漢餅領域，並辦理漢餅復興相關活動，致力於漢餅的傳承與創新，獲得市場廣大迴響。
- 2018 年推出風味型脂肪抹醬，接軌國際烘焙流行趨勢，協助飯店餐飲業者創造烘焙商品的創意變化，賦予更高的質感與價值。
- 2019 年因應國際食品產業及消費市場對於潔淨標示「Clean Label」之重視，以半世紀在烘焙油脂領域之專業研究，領先推出新一代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以 NEBOS 為核心研發，應用獨家天然乳化物質技術，開發出成分簡單，減少或不使用食品添加物之專業烘焙油脂，可全面性替代或與天然奶油共同使用。協助內銷業者提高烘焙商品附加價值；協助外銷業者符合當

地食品規範與標準之高品質烘焙商品，拓展外銷商機，同時作為天然奶油國際價格波動，供貨不穩定之最佳解決方案。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已分別取得潔淨標章與無食品添加物認證之肯定，為南僑烘焙油脂研發及製造技術的一大突破，更是台灣烘焙油脂產業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 2020 年全球性疫情所衍生之國際原物料供應不穩定與斷鏈危機，本公司發揮在地製造優勢，穩定提供業者所需之各項烘焙油脂，持續擴充「Clean Label」NEBOS 系列油脂品項，並推出全新豆乳風味烘焙油脂，以滿足日益擴大的素食及養生飲食需求，扮演烘焙業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 2022 年因應後疫情時代烘焙業缺工狀況，發展機製專用漢餅油，並結合機械廠商，提供 Total Solution 服務模式，依照客戶需求，整合機械生產條件，開發兼顧風味與適機性產品，貫徹顧問式、一步到位的服務，創造三贏局面。

B. 大陸烘焙油脂

烘焙油脂、淡奶油、餡料等是烘焙食品的主要生產原料，位於產業鏈上游，主要面向烘焙食品加工企業、現烤烘焙門店等中下遊客戶。近年來，大陸烘焙產業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上游烘焙原料行業快速發展。總體來看，從事原料業務除了規模化企業外，還存在大量中小企業，行業競爭格局仍較為分散、競爭激烈且同質化。消費升級下，下游烘焙企業對上游產品價格的敏感性相對偏弱，品牌知名度高、研發能力強、能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頭龍頭企業，將享有更大的營收提升空間。

收入水準提升、消費觀念的轉變，消費者更加看重烘焙產品的品質與口感，也會影響下游烘焙企業對原料的選用，推動中高端烘焙油脂的市場占比提升；以我司為代表的產品具有較高品質，公司具有較強成本控制力和原料掌控力、能夠適應市場、且可以不斷調整產能、管道和單品策略、兼具研發硬實力及終端服務軟實力的專業優質企業，更能得到各界客戶的信任，從而逐步提高市場份額。

②冷凍麵糰

A. 台灣冷凍麵糰

經查，政府單位及公會團體並無冷凍麵糰產品市場規模等相關數據，以下資料僅對同業及通路了解之狀況敘述相關事宜。台灣現有小型冷凍麵糰生產業者約有 10 家，其技術、設備、人力限制了所能供應的產品項目、品質、客戶層次，以及涵蓋的業務區域範圍，與本公司所經營的層級有明顯區隔。較具規模的冷凍麵糰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在 5 家以內，同業中，有以經營大宗物資之烘焙相關原物料為主業，或以提供自家通路所需之麵包為主業，經營冷凍麵糰為副。通路業者亦有自行進口冷凍麵糰，或成立冷凍麵糰加工廠。國外冷凍麵糰製造廠則透過代理商或在台設立分公司進口冷凍麵糰在台銷售，顯示市場對冷凍麵糰的需求越來越高。

新冠疫情喚起人們對安全與健康的意識，有利於具規模及高管理能力的業者穩固市場地位。保健、養生、趣味的飲食受消費者喜愛，能快速製備，降低人力、時間成本壓力之多樣化冷凍麵糰成為業者最佳的解決方案，都有助於南僑冷凍麵糰持續擴大銷售廣度與深度！

B. 大陸冷凍麵糰

多年來，南僑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從原物料、食材的嚴格挑選到生產技術不斷的創新與改變，至今已經開發了超過上百種的冷凍麵糰產品，無論是基礎麵糰或是工藝複雜的成型麵糰，南僑始終竭盡所能從市場面及客戶需求為前提下，投入研發資源與生產。根據不同類型客戶需求，提供多樣性的產品，配合多形態的業者，一次性的購足所需的產品，共同打造全方位的烘焙產品系列。

(3) 麵粉類食品

① 急凍熟麵

A. 台灣急凍熟麵

隨著國人追求健康、高品質、美味的趨勢下，南僑讚岐急凍熟麵二十多年來憑藉其獨特的商品優勢，專業的急凍製麵核心技術，成為業界首創急凍熟麵專業製造供應商。歷來市場銷售倍數成長，產量滿載供不應求，專業先進急凍熟麵生產線，提供更充裕的產量及更多元化的品項，滿足國內外全球世界各地消費者及客戶的需求。

B. 大陸急凍熟麵

隨著消費者對飲食要求的提高，餐飲業者體認到唯有新鮮美味快速，不斷創新，才能帶給消費者最大的滿意。因此，傳統擀式麵條的形態逐漸沒落，取而代之的是要求如同新鮮現作的冷藏麵、冷凍麵。許多製麵品牌為了迎合現有餐飲市場的需求，也積極轉型生產熟麵，試圖跳脫傳統的窠臼，熟麵簡單方便易操作的使用應勢而生，而僑好急凍熟麵也不斷研製各類品項，產品多達二十餘種，更是能滿足各種通路業者、各種餐飲業態的需求。

② 速食麵

2016 年元月一日起，東協 10+3 開始實施“0”關稅，中國與泰國貨物進出沒有關稅障礙。南僑泰國已與南僑大陸共同規劃，將自有品牌的速食麵產品引進大陸，開拓大陸市場。

(4) 冰品

杜老爺及卡比索皇家俄羅斯冰品長期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品牌投資，研發獨具特色的產品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期待，也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力。

2022 年因應冰品產業發展的趨勢，於零售通路杜老爺推出新品有：

- 杜老爺甜筒 X 點水樓黑糯米年糕芋泥冰淇淋
- 杜老爺淇淋巧酥牛奶、咖啡雪糕系列

(5) 米類食品

① 常溫米飯

現代人工作繁忙，吃的好、動的少，導致文明病愈來愈多，未來更會持續且積極的開發一系列健康美味具機能性之即食米飯、粥品，滿足現代人重視健康養生的需求。

② 米菓

嬰兒米菓是南僑泰國的熱銷產品，為了進一步的開發，南僑泰國將成立“米菓研發中心”，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開發更具優勢的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6) 餐飲

始終秉持「創新、差異化、追求卓越、一步到位」的信念做法，營造舒適的用餐環境。在菜餚料理上用心，以新鮮特色的在地食材，透過精湛純熟的手藝做出一道道令人回味，帶有情感的料理。

點水樓始終定位為，提供道地江浙菜餚的餐廳。而大直店因其具多方資源(具備潮廣師傅及外場同仁對潮廣菜的知識)，故大直店除了提供道地江浙菜/點心外，一直也都有提供經典潮廣菜/點心。懷寧店則除了提供道地江浙菜/點心外，還有提供經典台菜，以服務更廣大的優質饕客。各店供應菜色同中有異；依內、外環境等條件發展部分專屬各店的菜餚，每家店都有其特色餐點，讓饕客到每一家分店都能有不同的亮點。對廚房清潔之要求尤其重視；每家分店都儘量採開放式透明廚房，烹調過程一目瞭然，品質安心。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所致，大眾消費習慣產生大幅改變；家庭準備冷凍食品或即食調理包等的需求增加，點水樓也開發出冷凍台灣黑毛豬肉手工水餃、湯圓等，並朝擴增冷凍外賣產品線發展，方便消費者在家隨時可以享用美味五星餐點。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總費用(仟元)	422,670	382,610	292,17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品項

(1) 洗劑

受新冠疫情影響，居家料理及飲食的頻率攀升、洗碗次數也增加許多，因而突顯出「洗碗精」的重要性，洗碗精成分是否「天然無添加」是消費者重要選購因素。南僑水晶於 2022 年推出「水晶肥皂食器洗滌液體-極淨&去味」，使用天然植物油脂製成，獨家研發「極淨配方」加上「日本專利植萃去味因子」，能快速除油去味，洗後散發青蘋果清新香氣，讓洗碗也能變得很輕鬆，使用者無需擔心化學及油污的殘留，同時守護環境及家人健康。

(2) 烘焙產品

① 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本公司現有油脂產品約二百項，種類多元，以應用面區分，包含：攪拌類、裹油類、夾心類、蛋糕類、漢餅類、油炸類、特殊應用類、功能性專用…等油脂，除了自製油脂產品，亦引進歐洲奶油，持續擴大服務面向，深耕經營。

B. 大陸烘焙油脂

銷售生產高品質烘焙油脂相關產品，以及淡奶油、奶漿、飲品原料、餡料…等產品。油脂類產品：攪拌類油脂、裹油類油脂、液態類油脂、夾心類油脂、漢餅系列油脂以及 SFI 吉簡系列油脂產品等；淡奶油產品：僑藝 800 淡奶油、僑藝淡奶油；奶漿產品：霜藝 PLEASING 奶漿；飲品原料產品：霜享 Joy Q 系列；餡料產品：焙可芯、焙可詩系列為主。

②冷凍麵糰

A. 台灣冷凍麵糰

現有的冷凍麵糰產品分為八大類：吐司類、硬式類、甜麵包類、起酥類、丹麥類、西點類、中點類、軟式歐包類。隨著各種商業活動逐漸活絡，南僑冷凍麵糰除配合近年消費者喜好，推出：健康養生系列、無添加系列、社區烘焙系列、烘焙輕食系列等，亦推出具有流行、話題性之烘焙品與伴手禮系列產品，為烘焙產業注入全新動能。

B. 大陸冷凍麵糰

現有之冷凍麵糰商品近百項，依據市場以及消費者角度分成：菠蘿系列、丹麥系列、可頌系列、起酥系列、湯種系列、中式美點系列、軟歐系列、吐司系列、多拿滋系列(冷凍麵糰及預油炸麵糰)、基礎麵糰系列、西式點心系列、貝果系列(預烘焙麵包)產品。其中根據客戶的需求不同，其冷凍麵糰產品發展的工序也從基本的冷凍麵糰到預發酵、預烘焙的冷凍麵糰，可依末端客戶的現烤環境、設備與人力的條件，供應不同工序所需的冷凍麵糰。

(3)麵粉類食品

①急凍熟麵

日式烏龍麵、拉麵、蕎麥麵、紅藜麵、柚子麵、義大利麵、北方刀削麵、北方拉麵、河南燴麵、家常麵、中式麵、酷帶麵、煨麵、蛋黃麵等產品。

②速食麵

有感於現代人忙碌生活，南僑小廚師倡導「慢食麵」概念，打造全新的生活態度。已研發出 10 款慢食麵品項，以講究的料理提供正餐新選擇。

(4)冰品

已開發的產品品項：杜老爺甜筒 x 點水樓點糯米年糕芋泥冰淇淋、杜老爺淇淋巧酥牛奶、咖啡雪糕系列。

(5)米類食品

①常溫米飯

目前已有膳纖熟飯系列常溫米飯其為榮獲健康食品認證可有效調節血糖、調節血脂功能認證的健康米飯產品，2020 年推出通過有機驗證的有機紅藜原米飯，另有御米飯系列常溫米飯產品。2023 年將推出含國產糙薏仁(含麩皮)的健康紅薏仁米飯產品。

②米菓

推出符合健康訴求之米菓系列產品。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洗劑

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將開發多元核心產品，從既有產品線延伸創新，例如：結合台灣在地農產特色、借重其他領域專業與技術等，透過異業合作行銷模式，滿足市場上變化快速的顧客需求。

(2) 烘焙產品

① 烘焙油脂

A. 台灣烘焙油脂

因應烘焙產業水準持續提升，業者(客戶)對烘焙油脂之標準及功能界定越來越深，未來將持續藉由原料、製程技術的提升，著重在功能性、專用性油脂之研究發展。近年來，隨著國際潮流趨勢，以及國內消費飲食意識的抬頭，對於食品安全與食品添加物更為了解與重視，潔淨標示(Clean Label)及無食品添加物商品儼然成為食品業的新趨勢。本公司領先業界，率先投入潔淨標示(Clean Label)烘焙油脂的開發，研發出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進口原物料運輸延遲時有所聞，成本亦不斷攀升，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在地生產，少添加/無添加的理念符合國際飲食趨勢，可全面性替代或與天然奶油共同使用，成為改善進口奶油國際價格波動與供貨不穩定的契機與解決方案，並協助烘焙業者持續向上提升，創造價值，成為業者推動 Clean Label 烘焙產品之首選。今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品項，以滿足各式經營型態業者之需求。

B. 大陸烘焙油脂

瞄準市場變化，持續推陳出新，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南僑推出澳仕乳脂烘焙油，具有天然奶油風味，在進口難度及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可作為進口天然奶油的替代品；同時推出千層生乳吐司專用油，專為近年來流行的千層生乳吐司定製，採用特殊工藝，將香濃煉乳裹入其中，適合手工及自動化設備使用。此外，還針對大型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運用在中式糕點店。

② 冷凍麵糰

A. 台灣冷凍麵糰

- 近年消費者對於餐飲衛生安全與健康、營養話題益加重視，也更樂於選擇符合保健相關之產品；南僑冷凍麵糰則持續於烘焙產品中導入養生、保健、特殊營養素材，乃至於具備調節舒緩壓力訴求之新食材，將食補的概念應用於新烘焙產品開發中，發展獨具特色的健康養生系列冷凍麵糰產品。此外南僑冷凍麵糰的商品也接軌少添加、無添加的國際食品趨勢，選擇符合少添加、無添加標準的烘焙原物料，並串接產業鏈上、中、下游業者力量，推出更多符合此國際趨勢之烘焙原物料，有助於少添加、無添加烘焙產品的開發。
- 疫情建立消費新常態，社區麵包坊成為消費者購買烘焙商品的優先選項之一，南僑冷凍麵糰種類豐富多元，操作簡易快速，協助社區麵包坊在既有生產條件之下，即時因應銷售需求，為店內烘焙商品帶來量與質的提升。
- 疫情推升外送平台的崛起與普及，加速民眾對於餐食外送、外帶的意願與消費頻率，而烘焙商品即具有便於外帶、外送之特性。南僑冷凍麵糰將持續開發可供烘焙與餐飲業者快速烤焙銷售之商品，協助業者因應外在市場的變化。
- 由於疫情的衝擊，許多民眾也由外食轉為在家自行烹煮料理，南僑冷凍麵糰為拓展服務面向，將規劃適合一般消費者使用之規格商品，希望能讓消費者在家中也輕鬆享受美味。

B. 大陸冷凍麵糰

在既有的產品系列基礎上，做產品的升級：從多種餡料、特色餡料、造型及風味的改變等進行產品的升級，分階段的佈局商品，以貼近消費者的需求與口味。

在新的產品研發上，將聚焦於中式美點、西式點心、預烤焙類產品：隨著漢餅復興潮的快速發展，將研發各地方特色的中式美點口味，將傳統餅店的特色得以永續傳承，並帶動伴手禮的市場發展。

新式茶飲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期，90 後與 00 後為主要消費客群，因此西式點心類產品將以年輕化的造型、風味進行開發，發展不同消費者族群的市場。

考量到量販超市與餐飲等業者為非專業烘焙出身，在滿足烘焙品多元化、創意性、快速出餐的根本，亦將開發供餐更為快捷便利的預烤焙產品。

(3) 麵粉類食品

① 急凍熟麵

A. 台灣急凍熟麵

著眼全球市場，推出各式東西式麵款，並擴大推出北方麵系列，進入全球華人最大中式麵主流市場，包括北方刀削麵、北方拉麵、家常寬麵、河南燴麵等，並連續多次榮獲台北國際牛肉麵節、香港國際牛肉麵節，以及 TCAC 世界廚藝挑戰賽大會指定專用麵。全省全聯、百超、量販、生鮮農會、電商網購平台蝦皮商城等均販售。提升並創造公司之銷售及獲利，前瞻未來，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B. 大陸急凍熟麵

全方位發展專業、地道的特色好麵；推出以區域特色食材作為原料的各式麵種；差異化高顏值的健康安心訴求。

② 速食麵

持續研發創新口味的速食麵品項。

(4) 冰品

視市場需求，於既有品牌開發新的延伸口味；與優質品牌合作推出特色產品；因應長期健康概念市場需求，開發零添加物冰品。

(5) 米類食品

① 常溫米飯

現代人工作繁忙，吃的好、動的少，導致文明病愈來愈多，將持續且積極的開發一系列健康美味具機能性之即食米飯、粥品，滿足現代人重視健康養生的需求。

② 米菓

持續開發符合健康需求，適合嬰兒、青年、老年等各年齡層的產品。

(6) 餐飲

貼近消費需求，持續研發健康、美味、獨特、精緻、安心的餐點，提供客製化服務。點水樓致力培養全方位的主廚，不斷提供學習及成長的機會，不但要燒出好吃的菜，更要能成為一位好的廚師，學習型的組織。食材要求盡量達到充分利用，如：西湖醋魚全尾魚上桌、牛筋凍等。肩負發揚傳統中華美食文化的使命，長期以中國傳統的紹興酒入菜或佐餐外，亦於傳統節慶時，宣揚相關飲食文化，如：元宵節提供應景點心炸元宵，藉機會讓客人了解元宵與湯圓的分別，元宵為內餡以乾糯米粉手搖一層層滾圓，湯圓為糯米糰包餡。增設品管經理一職，確認各店師傅都有依照餐點製作 SOP 執行，同時運用影音設備輔助教學訓練，並不定時與食安專員共同至各店巡察，以確保各店餐點品質、服務品質皆能達到要求並維持。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訓練桌邊秀菜、分菜的服務及說菜介紹，透過桌邊分菜及說菜的服務，更能讓客人體會我們的用心及講究，以期增加客人的黏著度及來店用餐頻率。

各店創立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帳號，運用網路平台 PO 文宣傳、與客人互動等，提高客人的熟悉度及信賴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企業之資源，發揮公司所擁有之產品、研發等優勢，致力於民生消費相關商品的研究與服務，並提供消費大眾天然、健康、獨特需求的利基市場性產品，以創造複合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企業之資源，加強研發創新的應用，提升產品差異化，開創新產品、開展新產品線與新利基，不僅原料成份獨特，技術創新、產品創新，經營模式創新，更須確實掌握成功關鍵因素，以引領未來市場並確保公司持續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南僑從 1952 年生產肥皂產品開始，秉持四大相關「原料相關」、「技術相關」、「通路相關」、「文化相關」，進行多角化經營，深耕「洗劑日用品、油脂/乳製品、麵粉、稻米、生技、餐飲」等領域，以台灣、泰國、大陸為生產基地，經營利基市場，產品行銷世界各地。茲就各領域之產品分析如下：

(一)市場分析

1. 洗劑

(1)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①主要銷售產品為水晶肥皂系列：塊狀皂、液體皂、粉體、食器洗滌液、抗菌系列液體皂與洗手系列等清潔產品。

官方網頁：<http://www.crystalsoap.com.tw/>

南僑水晶肥皂 Facebook 粉絲團：<https://zh-tw.facebook.com/NC.Crystalsoap>

- ②銷售地區：行銷國內市場。

- ③銷售型態：B to B、B to C。

- ④銷售通路：包含量販、超市、藥妝、便利超商、經銷零售、網路購物及特銷通路等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國民所得日益增加、環保意識抬頭及有機自然風的興起，消費者追求天然產品的同時也開始評鑑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使用天然油脂製造兼具環保及親膚的肥皂產品，可彰顯友善環境及愛護健康的堅持與態度，而此也是支持南僑水晶肥皂系列產品穩定成長的動力。

消費者對於家用品及家庭環境清潔產品的關心，不單單只著重在清潔力的好壞，更逐漸趨向於清潔產品成分的安全性問題。且越來越關心家用清潔劑及個人清潔用品對於環境和人體的影響，強調天然與生物可分解高的清潔劑也隨之而起。

洗劑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

- 肥皂世代來臨：由於環保意識升溫，為降低塑料與石化污染，因此生物分解度高且對生態環境不會造成傷害的肥皂產品，更受到消費者的歡迎。

- 多功能產品受到重視：除了衣物清潔洗劑原有的清潔功能外，消費者也注重於產品是否還有其他附加功能，如抗菌、防霉、防蟎，除臭，低敏等輔助功能都很受消費者歡迎。
- 洗劑使用安全與安全為優先考量：因為許多清潔用品都與人體直接接觸，因此清潔用品的品牌，成分內容及安全性已逐漸成為消費者購買前的優先考量。
- 抗菌消毒產品熱賣：由於近年來 PM2.5 空污、禽流感、腸病毒、諾羅病毒、新型流感及冠狀病毒的蔓延，使消費者強烈關心個人衛生及居家清潔的重要性，因此標榜抗菌、消毒、抗病毒等功效性產品持續熱賣，此熱潮未消退。

隨著南僑水晶肥皂系列產品的推出，南僑水晶肥皂在消費者心中，已由以往塊狀『手洗肥皂』的單一形象，蛻變為大眾心中天然、環保、健康的天然洗滌品牌。而此品牌精神隨著天然有機與樂活健康等趨勢而蔚為風潮。由於消費者的環保意識升溫，南僑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已成為家家必備的天然洗滌產品。南僑水晶持續推出「水晶肥皂差旅組」、「水晶肥皂洗衣用液体-馨香系列」，2018年推出的「水晶肥皂洗衣用液体-洋甘菊低敏型」，則是專為敏感肌族群與嬰幼兒所推出的洗劑。2019年推出「尤加利&茶樹防霉洗衣用液体」及「百里香防蟎洗衣用液体」，針對台灣潮濕悶熱氣候，主打防霉及防蟎功能性洗衣產品。2020年推出「葡萄柚籽乾洗手凝露」，主動為防疫盡一份心力。2021年推出「益生菌長效抗菌洗衣液體皂」與「皂力淨洗衣液體皂」，為居家清潔防疫再添利器。2022年推出「水晶肥皂食器洗滌液体-極淨&去味」，主打快速除油去味，大幅提升洗碗效率。南僑水晶因應洗滌方式的變化，發展出不同型態的商品，全方位照顧不同使用族群，深受消費大眾的肯定。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健康與環保意識升溫，天然肥皂產品需求潛力大。
- B. 南僑水晶品牌資產雄厚，獨特產品廣受消費者喜愛。
- C. 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開發成功，延展水晶肥皂產品生命及品牌附加價值。
- D. 產品具天然香氛及天然來源抗菌之獨有特性，拓展全方位銷售通路。
- E. 持續推廣馨香系列及抗菌系列洗衣液體皂，藉由完整豐富的產品線，拓展更多新使用者，並擴大銷售與市佔。

②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國際原物料油之成本波動上漲。
- B. 通路費用日益高漲。
- C. 消費者喜愛嘗鮮，習慣於不同產品間替換使用。
- D. 訴求天然市場高價產品推陳出新，品牌競爭激烈。

③因應對策

- A. 持續傳遞天然、親膚、環保主張，讓消費者充份感受價值。不斷精進現有水晶肥皂系列產品之品質，並傳遞新世代有關產品天然環保之訊息，讓新生代消費者認識了解肥皂本質所帶來生活的好處，明確的品牌定位讓水晶肥皂系列成為愛護家人、呵護地球之天然優良環保清潔產品。

- B. 持續推動抗菌系列，橫跨家用清潔與個人清潔兩塊領域，讓消費者明顯感受 SGS 檢驗抑菌率 99.99% 的產品利益，並提升品牌價值。
- C. 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創造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來滿足消費者生活上各項生活清潔需求。
- D. 繼續加強現有綿密的銷售網絡，以產品高普及率和覆蓋率為銷售最大目標，確實做到家家戶戶都能隨時地買到水晶肥皂系列產品。
- E. 透過訴求環保的機關/團體進行合作，將天然呵護的觀念傳遞到大眾，創造加乘效果。
- F. 在堅持天然油脂製造的脈絡下，針對新世代積極研究開發各種新產品，涵蓋家用清潔及個人清潔產品，持續推廣愛護家人與呵護地球的產品主張，對社會環境善盡保護責任。

2. 烘焙產品

(1) 烘焙油脂

台灣烘焙油脂

① 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本公司現有油脂產品約二百項，種類多元，客製化服務能力強，為台灣烘焙油脂市場之領導品牌。
- B. 銷售地區：台灣。
- C. 銷售型態：B to B，以直營方式經營。
- D. 銷售通路：本公司油脂經營之台灣通路數約 3,000 家，產品銷售全台，採直營銷售，客戶即為南僑油脂產品的直接用戶。其型態包括：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烘焙店、獨立烘焙店、飯店、餐廳、複合式餐飲店、烘焙加工廠、伴手禮專賣店、航空公司空廚等。
- E. 市場佔有率：預估市場佔有率三成以上。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疫情限制旅行範圍，觀光伴手禮客群集中於國內消費者，對於產品的特色、品質更加要求，市場競爭更激烈，促使烘焙業者更積極主動精進產品，有助於提高觀光伴手禮的需求與水準，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高端市場定位的發展。
- 南僑 NEBOS 烘焙油脂系列，在地生產，供貨及品質穩定，少添加、無添加之產品特色能符合國際食品衛生安全法規之要求與末端消費者期待，有助於台灣烘焙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 南僑油脂以科學化的精神研發新漢餅的烘焙原料，開發出漢餅專用油以及漢餅專用粉，運用在各式漢餅的表現，將漢餅文化持續推向國際市場，帶動烘焙展業蓬勃發展。
- 餐飲市場百家爭鳴，競爭激烈，以本公司各式功能性油脂協助餐飲業者創造獨特性與具差異化的商品，持續深耕經營，成為本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國內外市場流行趨勢掌握度高、品牌悠久、具產業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高。
- b. 由集團食品安全辦公室及實驗中心嚴格把關，確保南僑油脂之衛生、安全，以及高品質。
- c. 半世紀深耕研究，南僑油脂研發中心研發能力強、技術先進、專業客製化服務，能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滿足各種經營型態客戶對油脂的需求。
- d. 直營銷售制度能迅速反應市場訊息、脈動，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的策略夥伴關係。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國際貿易普及，資訊傳遞快速，進口油脂品牌進入台灣市場容易。
- b. 受國際情勢影響，原物料供應不穩定，進而影響購買價格及成本。

C. 因應對策

- a. 以半世紀之在地深耕經營經驗，落實顧問式行銷，提供一步到位的服務，由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銷售前、中、後段的全方位服務，與競品形成差異化。
- b. 持續深耕烘焙、餐飲等市場經營，擴大油脂應用及銷售服務範圍。

大陸烘焙油脂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專業生產烘焙油脂相關產品，以及淡奶油、進口乳製品、冷凍麵團、餡料五大系列；產品範圍涵蓋 200 多種品項；擁有豐富的生產和營銷管理經驗，旗下知名品牌薈萃，產品多樣化，適合不同類型客戶的工藝及需求。目前擁有天津、廣州、上海三地、四座生產工廠，以先進的研發技術、高端的品質管理、全方位的售後服務，在烘焙油脂領域成功塑造金字招牌，客戶遍及各主要城市。經過多年努力，已成為烘焙油脂市場領導者品牌之一，伴隨行業一起成長的烘焙油脂製品專家，以及協助全球烘焙食品業提升競爭力的最佳夥伴。

官方網頁：<http://www.ncbakery.com>

- B. 銷售地區：大陸市場。

- C. 銷售型態：B to B 居多。

- D. 銷售通路：採取直營和經銷兩種模式。直營管道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較高的客戶為主。公司為該類客戶提供新烘焙產品的研發、技術支援、人員培訓、門店營運管理諮詢等協助、輔導，以建立長期合作的同盟關係；依據經銷商銷量、行為等進行考核，定期判定經銷商等級。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南僑油脂多年來為油品領域首屈一指品牌，擁有豐富專業發展經驗，能精準掌握外在市場脈動，引領烘焙流行趨勢；秉持“以客為尊”的理念，致力於發展全方位、高附加值的 360 顧問式服務，從理念實踐，到資源共用，創造“巨架構、微服務”的獨佔價值，設立了高覆蓋率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高標準的烘焙中心、美食中心等，擁有業內強大的烘焙技術顧問團隊，以前瞻性眼光提供量身定制、前沿資訊、經營規劃、工廠規劃、產品設計、推廣支持、專業輔導、市場考察等 360 度的顧問式服務，與客戶共同打造互助的價值鏈與友好的夥伴關係，與客戶攜手成長，共創雙贏。2022 年 8 月設立重慶全資子公司，規劃投資約 4.8 億元人民幣在重慶建設公司第四座也是公司中西部第一座生產基地，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基地專案，以此作為大陸中西部乃至輻射東南亞市場的生產基地。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南僑堅持誠信、品質，品牌力強，市場佔有率高，客戶願與之共成長。
- b. 廣納優秀技術人才，研發實力雄厚，不斷提升產品差異化。
- c. 產品功能化細分準確，產品系列完整，品質優良穩定，領先業界同行。
- d. 提供全方位顧問式服務，包含技術指導、行銷策略與門店、人員形象經營等，為客戶打造特有優勢。
- e. 高標準的產品質量要求，先後取得各項 ISO 認證、FSSC22000、HACCP 及境內外清真認證、NSF 防疫認證、誠信體系認證、RSPO 全球棕櫚油可持續發展等認證。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國際知名公司等相繼進入競爭。
- b.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影響產品的毛利率和經營利潤。
- c. 通過經銷商對外銷售，經銷商管理不當，可能出現產品銷售不順，市場秩序混亂等情況。
- d. 境外原材料及商品採購價格受匯率波動影響。

C. 因應對策

- a. 為消費者食安嚴謹把關，提供高品質產品，契合消費者需求。
- b. 沿高鐵發展沿線，開發三、四線城市的烘焙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依託強大研發能力，強化產品線，呼應茶飲與烘焙市場熱潮。
- d. 後疫情時代，家庭烘焙、烹飪崛起，經營線上商城，擴大服務銷售客群。

(2)冷凍麵糰

台灣冷凍麵糰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現有冷凍麵糰產品有八大類近三百項，為台灣冷凍麵糰品牌中，品類最廣，品項最多的領導者。
- B. 銷售地區：台灣、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香港、杜拜等地。
- C. 銷售型態：以直營方式經營。
- D. 銷售通路：本公司冷凍麵糰經營之台灣通路數約有 3,000 家，其型態包括：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烘焙店、獨立烘焙店、飯店、餐廳、複合式餐飲店、烘焙加工廠、伴手禮專賣店、航空公司空廚等。
- E. 市場佔有率：推估本公司冷凍麵糰市佔率居領導地位。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人力成本提高與人才短缺促使烘焙經營者更仰賴烘焙原料業者所提出之解決方案與專業服務，南僑冷凍麵糰以多元的產品種類與穩定的生產品質，在市場需求日益擴大的同時，享有絕對領先的競爭優勢。
- 量販店「一站購足」的經營模式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的生鮮與熟食商品服務。本公司與各量販系統均建立了良好的烘焙夥伴經營關係，緊密合作，持續供應符合量販店客群之烘焙商品。

- 便利商店在經營麵包項目力求相互間之差異化，不論是包裝麵包還是門市現烤麵包、中式點心、西式點心，本公司皆能成功協助便利商店業者導入冷凍麵糰之機制配套，同時創造利潤。
- 全台或地區型之大型連鎖超級市場積極導入現烤烘焙商品。本公司冷凍麵糰事業豐富的經營、技術、人員訓練經驗，已協助多家業者(客戶)成功導入，並持續協助展店，跨大服務範圍。
- 複合式連鎖餐飲店近年來廣受歡迎，業者於追求迅速拓展據點的同時，對於產品製造及品質的掌握更顯重要，本公司冷凍麵糰於此發揮了極大效能，成功協助克服大量製造銷售與穩定品質的問題。
- 大型觀光飯店外、小型商務飯店與民宿等業者為提升競爭力，增加回客率，導入本公司冷凍麵糰，能在同樣的生產條件下創造餐飲服務差異性，並能與其他供應餐點靈活調配，有效掌握經營成本，增加毛利。
- 社區型獨立烘焙坊，在疫情期間扮演社區溫暖力量，藉由導入南僑冷凍麵糰，提供更豐富多元的烘焙產品，滿足全天候各時段的消費需求，以更頻繁的研發創意增添食趣，精進烘焙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多樣化與即時推出潮流新品，培養消費忠誠。
- 家庭烘焙體驗更為普及，網路銷售管道亦日趨暢通且多元，鼓勵更多烘焙同好投入小型生產與銷售，南僑冷凍麵糰操作簡單方便易於導入，將成為家庭及烘焙工作室之首選。此外，南僑冷凍麵糰亦已投入家用版小包裝商品之開發，使更多消費者也可選購具有特色且操作便利的專業級冷凍麵糰商品。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烘焙流行資訊豐富與國際同步，形成對烘焙業者求新求變的有形激勵。
- b. 消費者與政府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提升，公司自主性導入 HACCP、ISO、FSSC 等食品衛生安全系統，產品具備優勢。亦已導入追蹤溯源之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立更全面且周延的食品安全管控網絡。
- c. 消費者在景氣緊縮下消費習性改變，對同質性的產品會挑選便宜的，但仍願意以較高的金額購買附加價值的產品。
- d. 烘焙業者面臨人力缺乏與調度困難，冷凍麵糰成為烘焙業者解決人力問題的最佳方案。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國際貿易普及，資訊傳遞快速，進口冷凍麵糰品牌進入台灣市場，加上疫情所帶來的國際原物料行情趨勢持續上漲，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C. 因應對策

以 31 年深耕台灣烘焙市場之經驗，持續發揮市場領導品牌優勢，更快速反應市場趨勢變化，持續開發銷售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業者(客戶)最即時的服務與產品，創造與國際品牌之差異性。

大陸冷凍麵糰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主要銷售菠蘿系列、丹麥系列、可頌系列、起酥系列、湯種系列、美點系列、軟歐系列、分享系列、多拿滋系列、基礎麵糰系列，其中美點系列的南僑美點為南僑大陸事業獨家販售。
- B. 銷售地區：大陸、東北亞、北美洲、大洋洲。
- C. 銷售型態：B to B。
- D. 銷售通路：現烤烘焙店、升級轉型烘焙店、全國連鎖烘焙店、量販超市、主題烘焙店、新式茶飲烘焙、酒店餐飲通路等。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餅店市場持續成長，品牌力是擴張關鍵：根據中商情報網、中國行業研究報告網的資料來源，中國整體食品工業的增長速度不似往年高速成長，約略與整體中國人均 GDP 的漲幅等速，而烘焙市場的增長雖持續，但呈現兩極化的發展，由於原物料、人工、店租、水電煤…等經營成本持續飆升，烘焙市場經營者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基礎穩健的品牌得以快速成長，而體質不佳的品牌烘焙店，則面臨市場的洗牌。
- 在國外培訓一名麵包師需要 4-7 年的時間才得以取得麵包師資格，年輕人投入到烘焙行業的並不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麵包師的短缺，因此在許多國家與地區冷凍麵糰工藝已相當普及。2025 年全球冷凍麵糰市值預計將突破 270 億美元（北美洲 83.5 億、歐洲 77.3 億、亞洲 69.3 億、拉丁美洲 24 億、中東及非洲 21.4 億），除了深耕中國冷凍麵糰市場外，亦將瞄準西方華人以及穆斯林市場。
- 生產模式由傳統人工生產向工業化生產過渡：隨著烘焙行業快速成長，區域、地級市烘焙連鎖成長迅速，同時缺工現象越來越普遍，且人工成本快速提高，傳統主要依靠人工生產的模式逐漸不能適應企業的快速發展，企業生產模式開始向工業化生產過渡，不斷加大工廠和設備投入；但工業化的設備大型投資，除了資金上的挑戰，仍有許多軟件和經營上的問題需因應，例如人才訓練、品質穩定度、配送冷鏈到店鋪運營模式銜接等問題，都是業者工業化過渡的挑戰。
- 現烤成為趨勢，烘焙終端價格提升：新鮮現烤的麵包更受消費者青睞，而傳統包裝麵包逐漸勢微，代表新鮮訴求的現烤餅店或現烤複合店在近幾年的競爭中較全部中央工廠配送店顯現出優勢，現烤路線已成為越來越多烘焙業者的共識。從消費者端，收入及生活水準提升，使消費者於烘焙品的選擇時更注重好吃、品質。結合烘焙零售店運營成本的提升，推動了烘焙店終端價格持續提升。然而，中國的烘焙業者，雖然意識到現烤的消費趨勢進而嘗試轉型，但未能一步到位的實現真現烤的高頻次出爐、全品類採用冷凍麵糰的模式，以致許多烘焙餅店的產品品質，未能真正成功加值產品的附加價值，可見得冷凍麵糰的運營模式及現烤產品的多樣化仍需有大幅的教育空間。
- 消費者與政府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提升：來自消費者意識的提升，客戶必須選擇有高標準安全條件的產品及供應商。成分的透明化及控制力也是近年客戶對供應商的要求。

南僑敏銳地捕捉到大陸烘焙行業工業化趨勢以及業者工業化進程中的挑戰和機會，率先在大陸投資冷凍麵糰工廠，幫助烘焙業者工業化過渡更為順暢，將持續引導市場、引進多樣化產品，與烘焙業者共同推動烘焙業的成長。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冷凍麵糰工廠獲得國際認證(ISO9001/ISO22000)，品質穩定有保證。
- b. 冷凍麵糰工廠獲得國內天津市濱海新區伊斯蘭教協會、國際清真認證（SHC HALAL 山東哈拉認證），為全球 19 億人口的穆斯林市場做足準備。
- c. 生產冷凍麵糰經驗豐富，掌握及洞察烘焙市場，並擁有非凡的研發製作能力。
- d. 從後場到前場的全方位服務，提供客戶全面的解決方案。深度瞭解客戶經營模式和冷鏈狀況，依據不同客戶狀況、生意發展階段給予客製化專業顧問式的行銷，不僅為客戶帶來商品的需求，同時提供客戶商品推廣的培訓、零售服務的訓練，協助客戶提升烘焙競爭力，相攜成長。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原物料、人工、租金等經營成本飆升，讓烘焙市場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C. 因應對策

- a. 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烘焙技術應用之所需，成為客戶經營烘焙事業的忠實夥伴。
- b. 協助客戶擴大經營管理面向，豐富產品線。

3. 麵粉類食品

(1) 急凍熟麵

台灣急凍熟麵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日式烏龍麵、拉麵、蕎麥麵、義大利麵、北方刀削麵、河南燴麵、中式煨麵、中式寬麵、蛋黃拉麵等急凍熟麵系列產品。

官方網頁：<http://www.sanuki.com.tw/>

- B. 銷售地區：行銷國內、大陸市場，並著眼全球佈局，進軍國際市場，行銷歐、美、澳洲、加拿大、瑞士蘇黎世、印尼、阿拉伯、香港等舞台。

- C. 銷售型態：B to B、B to C。

D. 銷售通路：

- a. 南僑集團垂直整合主要客戶：本場流專業麵店、點水樓餐廳。
- b. 餐飲市場：五星級飯店、高級日本料理、複合式/主題餐飲連鎖、購物中心、美食街、機場休息站交通要道、風景遊樂區、學校/機關、團膳空廚、中餐廳、速食店、牛排連鎖、民宿、電商網購等。隨著國人消費習慣及市場多元化發展，外食市場近百億的商機規模。南僑讚岐高品質方便健康美味特性，消費者可嚴選食材高品質餐廳，在家也可輕鬆 DIY 享受五星級料理美食。
- c. 消費品市場：全省百超、生鮮，量販店等知名連鎖通路及便利商店。

E. 市場佔有率：『南僑讚岐』急凍熟麵每年消費者接觸人次達二百萬人次以上，藉由這些消費者及客戶的口碑見證，成功地建立品牌知名度，指名南僑讚岐品牌。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社會經濟的進步，外食人口比例日益增加。國人追求健康、高品質、美味的趨勢下，讚岐急凍熟麵憑藉獨特的全系列商品優勢，急凍製麵核心技術，成為業界首屈一指之專業製麵供應商。

急凍熟麵的競爭利基在於提供創新差異化之商品及高附加價值商品，滿足現代人多樣化之生活型態及餐飲業者多元化需求，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隨著服務業蓬勃發展以及國人生活品質的日益提升，急凍熟麵提供對的 problem solution。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運用世界先進製麵科技，比照手工製麵原理，將麵煮到最好吃的狀態下，在零下 35 度急凍保鮮。
- b. 食用前只要簡易復熱，免解凍，麵體散開即可起鍋。方便好料理，美味輕鬆上桌。安全、美味、口感香 Q，隨時保持在『最好吃的狀態』。
- c. 操作方便，容易保存，零報廢，並可多樣化調理，創造高附加價值，提供餐飲業者許多生存與發展空間。
- d. 安全衛生，絕不添加防腐劑，品質保證，更是消費大眾安心健康的好選擇。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市場銷售成長，生產線滿載。

C. 因應對策

增設生產線，提供更充裕的產量及更多元化的品項，滿足消費者需求。

大陸急凍熟麵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中式麵與日式麵系列，其中以烏龍麵及蝴蝶麵產品為市場主流。
- B. 銷售地區：大陸。
- C. 銷售型態：B to B、B to C。
- D. 銷售通路：餐飲管道、外銷管道、電商管道。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麵條市場持續成長，品牌力是擴張關鍵：由於原物料、人工、店租、水電煤…等經營成本持續飆升，餐飲經營者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品質穩定、口感獲得認同、品牌價值得以體現，變成了餐飲的主要經營法則，餐飲也由此發展獨有的差異化以創造產業價值。
- 生產模式由傳統人工生產向工業化生產過渡：人工成本快速提高，傳統主要依靠人工生產的模式逐漸不能適應企業的快速發展，且仍有許多軟體和經營上的問題需因應，例如人才訓練等問題。

- 消費者與政府對食品衛生安全的要求提升：來自消費者意識的提升，客戶必須選擇有高標準安全條件的產品及供應商。
- 方便成為趨勢：近期兩年外賣的盛行，帶動餐飲的發展，所以更快的出餐、更穩定的出貨品質都是市場發展的主要要素。

大陸餐飲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業者在此進程中的挑戰和機會，在大陸投資冷凍麵條工廠，持續引導市場、引進多樣化產品，提供給業者及消費者更多安心好吃的產品，共同推動餐飲業的成長。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冷凍麵條工廠獲得國際質量體系認證(ISO9001/ISO22000)及多項國際食品安全體系認證 (HACCP/SQF/FSSC 22000)，品質穩定有保證。
- b. 有 20 多年製麵經驗，掌握及洞察餐飲市場，並擁有非凡的研發、製造能力。
- c. 全方位服務，提供客戶全面的解決方案。依據不同客戶狀況、生意發展階段給予專業顧問式的行銷，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力。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原物料、人工等經營成本飆升與食品安全法規日益嚴苛，讓食品製造業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 b. 因應市場潛力逐漸增多，競品也逐步開始顯露頭角。

C. 因應對策

- a. 持續提供客戶新產品、新價值經營概念，創造差異價值。
- b. 協助客戶擴大經營管理面向，以廣大的產品線豐富客戶經營品項。

(2)速食麵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 Mee Jang、小廚師系列速食麵產品。
- B. 銷售地區：行銷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澳洲市場。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鑑於世界貿易國際化及自由化趨勢，1990 年投資泰國成立泰南僑海外生產基地，放眼全球，發展包裝食品，生產速食麵、米菓類產品。

泰南僑高規格標準的生產，將安全、高品質的小廚師速食麵回銷台灣，提供消費者另一美味享受。檢視南僑集團產品及經營能力，結合公司資源，共同規劃將自有品牌的速食麵產品引進中國大陸，積極開拓中國市場。

基於市場通路變化，除實體通路外，網路銷售快速崛起，2021 年泰國本地市場倍數成長，2022 年將是更具爆發力的一年。中國大陸 2020 年已進入跨境電商平台銷售，並持續拓展中。東盟市場亦快速建立網路銷售平台，掌握各項銷售的機會。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掌握市場趨勢，經驗豐富，擁有產品開發能力與完美品質。
- b. 彈性生產排程、提供最佳供應鏈服務。
- c. 確保的食品安全。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原物料價格不穩定。

C. 因應對策

- a. 更機動性於全球採購，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原材物料。
- b. 加速人才招募及培訓，建立專業化的經營團隊，立足泰國，放眼全球。

4. 冰品

(1) 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① 主要銷售產品包含

A. 杜老爺冰品

a. 零售通路：

- 雪糕：曠世奇派系列雪糕、超級雪糕…等
- 錐形餅乾冰淇淋：杜老爺甜筒特級巧克力冰淇淋、雙倍巧克力冰淇淋、歐布雷克冰淇淋、高級巧克力冰淇淋、草莓冰淇淋、淇淋巧酥冰淇淋、草莓起司冰淇淋…等
- 桶裝冰淇淋：杜老爺特級系列冰淇淋、杜老爺低脂系列冰淇淋、Enjoy 系列冰淇淋
- 冰棒：杜老爺情人果脆冰棒、杜老爺鳳梨脆冰棒…等
- 冰淇淋點心：麻淇冰系列、大福冰淇淋系列

b. 業務通路：產品用途為提供餐飲等中間通路客戶冰淇淋、甜點、霜淇淋的原料、調製飲料的原料

- 產品：杜老爺冰淇淋 3G、杜老爺冰淇淋 3L、杜老爺霜淇淋、杜老爺冰沙

B. 卡比索皇家俄羅斯冰淇淋品牌

a. 零售通路：產品用途為甜點零食

- 475ml 冰淇淋、120ml 冰淇淋

b. 業務通路：產品用途為提供餐飲等中間通路客戶冰淇淋、甜點、調製飲料的原料

- 5 公升冰淇淋、3 公升冰淇淋

C. OEM、ODM 業務

a. 零售通路：產品用途為甜點零食

- 元祖雪餅與冰淇淋點心、全家 family Mart collection 冰品…等

b. 業務通路：產品用途為提供餐飲等中間通路客戶冰淇淋、甜點、調製飲料的原料

- 全家霜淇淋…等

官方網頁：杜老爺 <http://www.duroyal.com.tw/>

卡比索 <http://www.kabisuoicecream.com.tw/>

② 銷售地區：主要為台灣市場。

③ 銷售型態：B to B、B to C。

④ 銷售通路：產品銷售通路涵蓋便利商店、超市、量販、餐飲通路，全國多達 3.7 萬個銷售據點。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冰品市場競爭激烈，因少子化，休閒食品需求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求不減反增，低價冰品市場需求愈益縮小，對於定位中高價位的杜老爺及定位頂級冰品市場的卡比索乃正面影響。

除此之外，通路間競爭白熱化，通路業者需求客制化產品創造差異，皇家冰品可運用卓越的開發以及生產能力，創造高性價比產品，爭取更多合作機會。

2016 年起深度合作開發授權商品，2019 年起跨界合作，與各產業領導品牌推出聯名產品，2021 年展開嚴選全球優質供應商代工冰品，與日本冰品廠商合作，開發杜老爺日本牧場鮮乳泡芙冰，市場佳評如潮銷售熱烈。

2022 年推出節慶話題限量聯名冰品杜老爺甜筒 x 點水樓黑糯米年糕芋泥冰淇淋。此外擴大消費者對淇淋巧酥桶裝冰淋及淇淋巧酥甜筒冰淇淋的喜愛，推出淇淋巧酥牛奶、咖啡雪糕系列冰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產品選擇。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冰品是高度自動化生產的產業，生產已達規模經濟量。
- B. 嚴選安全、優良、穩定的原料，與嚴格的製程、品管。
- C. 完備的倉儲與後勤系統，維持冰品的陳列與品質。
- D. 持續的新品研發，以及品牌廣告投資，讓品牌歷久彌新。

②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競品眾多，競爭激烈。

③因應對策

研發獨具特色的產品，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期待，以產品差異創造產品優勢，強化品牌價值，跳脫價格競爭。

5. 米類食品

(1)常溫米飯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為生技熟飯-膳纖熟飯、御米飯等系列常溫米飯。

官方網頁：<https://www.omefun.com.tw/>

- B. 銷售地區：行銷國內及外銷美國、澳洲、挪威、英國等海外市場。

- C. 銷售通路：生技熟飯行銷通路包含零售市場(好市多 COSTCO、家樂福-天然樂活專區…等量販賣場及百貨超市)、各大電商平台(PChome 購物網、MOMO 購物網、蝦皮商城、樂天拍賣、愛合購團購網)及衛星電視台(信吉衛星電視台)等。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糧食安全已成為全球關注之議題，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在地消費，提振國產米食，倡導全國每人每天多吃一口飯運動，增加稻米消費量，減少農地休耕，提高糧食自給率。

常溫無菌化包裝米飯，近年已經風行於以米飯為主食的日本、韓國、甚至中國大陸等國家，惟台灣目前還僅處於產品發展的階段。

常溫無菌化包裝米飯是南僑進入米食市場的新里程碑。台灣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具預防功能的機能性傳統米飯主食亦將是養生照護的好產品。2020 年正式推出有機紅藜原米飯，成功將銷售通路拓展至量販通路-家樂福-天然樂活專區，預期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方便性。

③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是台灣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生產常溫無菌包裝米飯的企業，為食品高科技產品建構高進入障礙。
- b. 經國家核准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具有保健功效。
- c. 自 2016 年起連續獲選三屆農委會銀髮友善食品獎項殊榮。

- d. 2019 年獲得華文第一家以飲食為報導主軸的專業媒體《食力 foodNEXT》頒發“十大年度新品獎”殊榮。
- e. 2020 年，膳纖熟飯有機紅藜原米飯榮獲第六屆“十大嚴選穀得產品”殊榮。
- f. 2021 年，膳纖熟飯健康雙麥飯榮獲《食力 foodNEXT 食創獎十大新品》殊榮。
- g. 2021 年，經濟部工業局舉辦新味食潮評選，有機紅藜原米飯獲「新味食潮獎」
- h. 微波 1.5 分鐘即可食用，美味便利，可滿足消費者快速的需求。
-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常溫無菌化包裝米飯在市面上屬於新興食品，接受度不高。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耗時，影響新產品上市。
- C. 因應對策
 - a. 利用網路資源建立膳纖熟飯網購商城，聚焦目標消費族群。
 - b. 進行階段性推廣，讓消費者了解產品的優點及特色。
 - c. 創造消費者持續購買的誘因，並建立品牌形象及口碑。

(2) 米菓

① 主要商品之銷售情形：

- A. 主要銷售產品為米菓、嬰兒米菓系列產品。
- B. 銷售地區：行銷歐洲、北美、美國、澳洲及東南亞市場。

②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米製休閒食品係無麩質(Gluten Free)、非基因改造(Non GMO)，符合健康需求，西方主流市場已開始重視及接受。2014 年成功開發嬰兒米菓，並與歐美嬰兒食品公司合作開發其產品在各主流市場的銷售。

目前生產線已滿載，為持續擴大產能，投資泰國興建新廠，擴大經營全球市場以及東協和泰國本地市場。新廠符合無麩質工廠的國際最高標準要求，全廠生產各類米製食品，並安裝最先進的嬰兒米菓生產線，以嚴格的製程生產優質的產品，供應全球嬰、幼兒米菓市場。除現有產品線擴大經營外，發展有潛力的新包裝食品，並成立嬰兒米菓研發中心，強化產品開發，以期繼續引領市場。

除嬰兒米菓生產線外，還購置一條法國吐司脆片產線，發展新零食事業。此外，因應銀髮族成長的趨勢，老人米菓也是開發的重心。2022 年俄烏戰爭造成各項成本如能源價格、糧食價格、麵粉價格等上漲，影響生產成本，但由於南僑泰國應對得宜，持續開發產品、深耕市場，並深化與合作伙伴之關係，維持銷售和獲利不墜。

③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泰國獨有的茉莉香米具獨特香味及口感。
 - b. 堅強的市場開發能力。
 - c. 與西方市場長期合作，贏得信賴。
 - d. 價格具競爭力。
-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原物料價格不穩定。
- C. 因應對策
 - a. 加強研發擴大產品差異化，取得持續領先優勢。
 - b. 擴大產品品項與擴充生產線，建立獨佔價值。

6. 餐飲

(1) 台灣餐飲

①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情形：

A. 提供消費者餐飲服務、宴會場所、休閒娛樂(DIY 活動)。

B. 開設據點：台北、新北、桃園。

② 經營之餐飲品牌、營業據點：

	餐飲品牌	營業據點
本場流 專業麵店	本場流專業麵飯店 1998 年南僑引進日本急凍熟麵在台生產銷售，特開立本場流擔任示範功能。 店內供應烏龍麵、中式拉麵等麵食餐點及特色簡餐飯類，可滿足消費者精緻、美味、快速、方便之餐飲需求。 (https://www.facebook.com/honbaryu/)	桃園店
 TAIPEI 寶萊納啤酒餐廳	寶萊納現釀啤酒餐廳 店內提供德國鮮釀啤酒及自製之德國豬腳、肉腸、排餐、pizza 等美味菜餚。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paulaner	桃園店 關渡店
 點水樓 Dian Shui Lou	點水樓江浙料理 餐廳建築充滿江南風情，處處可見江南造景，成為點水樓之經典景觀特色。 店內以提供道地的江浙菜餚為主，因應商圈特性不同，因地制宜、客製化服務，每家店都有屬於自己的私房菜。 (http://www.dianshuilou.com.tw/)	1. 南京店 2. 復興店 3. 懷寧店 4. 南崁店 5. 林口店 6. 大直店
	泰國風味餐廳 供應泰國道地的家鄉食物，並以泰國優質新鮮香草料調製成最道地的泰國咖哩，烹煮出正宗泰式佳餚。 (https://www.facebook.com/namchow.thailand/)	桃園店
	小王子的飛行旅程法式餐廳 座落於台北藝術大學內，餐廳供應安全美味的法式餐點，亦提供客製化的餐點，給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https://www.facebook.com/小王子的飛行旅程	關渡店

③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世紀的台灣勢將朝觀光、旅遊、餐飲等軟性產業方向發展，而餐飲業中百花爭鳴的世界各國料理餐飲市場競爭可謂白熱化，寶萊納餐廳結合集團產品之優勢，結合烘焙，發展屬於寶萊納的在地特色佳餚料理，且搭配自製鮮釀德國鮮釀啤酒與傳統德國肉腸料理等，在「競爭中的競爭」脫穎而出並已擁有市場知名品牌地位，並提供顧客差異化之服務與用餐環境，藉此優勢成為消費者絕佳用餐選擇。

COVID-19 疫情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跟生活，導致消費型態及商圈結構也因此劇變，而社區的店將成為未來餐飲業的新潮流，而寶萊納也瞄準「後疫情時代」的消費需求，將南僑現有的資源並整合南僑集團旗下擁有多項食品安全認證的優勢產品：冷凍麵糰、急凍熟麵、烘焙油脂、油炸油脂、皇家杜老爺冰淇淋、寶萊納鮮釀啤酒等運用於產品製作與銷售中。並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在關渡捷運站商圈開出全台第一家社區型烘焙餐飲複合店，貼近消費者做在地熟客的生意，希望藉此模式打造寶萊納社區型店的成功方程式，這也是南僑想為旗下數以萬計的烘焙及餐飲客戶找新出路的示範店，具有相當的指標意義。

在飲食方面，疫情下消費者將更加注重食物的品質與衛生安全的議題，寶萊納餐廳在迎接後疫情時代，持續講究每一個產品的產地、衛生與安全，做好顧客關係，提升員工向心力，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化危機為轉機。疫情下顧客也對環保與健康議題越趨重視，藉此，我們仍將持續增加店內在地化的產品以減少運送時的碳排放，並同時採用南僑『潔淨標章』的 NEBOS 油脂來製作麵包及蛋糕與餐點，潔淨即是少添加，其目的就是『提供健康』，由此應證，我們已經將消費者重視的議題形成體制，消費者則對寶萊納品牌產生黏著，建立起長期互動之關係。

南僑經營餐飲秉持創新、差異化的信念，點水樓餐廳長期提供道地、經典菜色，並結合在地、當季新鮮食材，研發獨有的創新料理，歷年來獲獎無數，雖婉拒臺北米其林評選，仍於 2022 年連續第五年榮登米其林官方必比登推介美食名單中。

餐飲事業版圖擴及到大陸上海及國際美食之都日本東京(二家)，2020 年於東京開設第二家的點水樓餐廳，緊鄰地鐵新宿站，位於具流行指標及文化兼備的伊勢丹百貨對面，不但交通方便、更能廣納高端客層及觀光客。

④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經濟活動回溫，政府發展觀光、推廣美食，對餐飲市場有正面助益。
- b. 推廣多國美食與市場之差異化。
- c. 餐廳長期以當季、在地食材發展創新料理，讓客人對餐廳時時保有新意。
- d. 食安議題受到重視，集團成立食安辦公室專責單位，協助餐廳主動建構自主衛生管理，進行食材溯源管理。
- e. 年節產品及冷凍產品發展，送禮、自用多樣選擇，產銷穩定成長。
- f. 有優秀的品牌形象。
- g. 擁有集團資源，發揮集團優勢。
- h. 結合集團冷凍麵糰、急凍熟麵、烘焙油脂、油炸油脂、NEBOS 潔淨標章油脂、皇家杜老爺冰淇淋、寶萊納鮮釀啤酒等資源，打造一個安全、創新型態的社區複合餐廳。
- i. 結合觀光產業、觀光工廠資源。
- j. 疫情下強化餐廳自取外帶與自有的外送服務之外，更提供冷凍產品便於消費者居家食用。
- k. 提供南僑多角化商品掌握疫後宅商機：南僑水晶抗菌系列商品、小廚師慢食麵、南僑膳纖熟飯及泰南僑自製泰式調理包品等。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雖趨緩，但對於來臺洽公(宴客需求)或觀光客源尚未恢復以往。
- b. 餐飲市場競爭激烈，呈現過飽和狀態，商圈移轉、人潮變化，挑戰客人的黏著度。
- c. 物價上揚，人民實質所得未增加，影響整體外食人數及用餐的預算。
- d. 海洋資源枯竭、氣候異常、禽畜疫情、配合政府勞安政策…等，造成進貨成本、人事成本增加。
- e. 餐飲從業人員缺工嚴重。

C. 因應對策

- 持續防疫措施；每日監測同仁額溫並配戴口罩、加強電梯空間消毒、提供乾洗手及酒精濕巾供客人清潔消毒手部、每道菜提供公筷母匙使用…，讓客人能更安心的用餐。推出快閃花車外賣點心、熟食等，以及專人外送服務；有別於一般委外送餐，而是由餐廳同仁親自外送餐點，對於人員管理及餐點品質更能掌握，也讓客人多一份安心，並積極拓展到府外燴、公司機關會議餐點小外燴之市場，持續擴大、增加在地客源，培養年輕客層。
- 到位服務、食材考究、供應菜色多變，迎合消費者需求，增加來客數及鞏固客源
- 客製化的場地(如：包場座談餐會、那卡西歡唱宴會、壽宴、婚宴等)及服務(如：外賣、外送、外燴等)，滿足消費者各種餐會之需求。
- 善用電腦軟體、網路資源，達到與消費者充分溝通(如：各店臉書粉絲專頁、餐會場地 3D 繪圖)，提高作業效率與競爭力。
- 持續堅持行走正道，提供高規格品質的餐點，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在食安風暴下，消費者多願意付出較高的金額購買食的安心。

(2)大陸餐飲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情形：

A. 提供消費者餐飲服務。

B. 開設據點：中國上海。

②經營之餐飲品牌、營業據點：

	餐飲品牌	營業據點
	上海寶萊納啤酒餐廳 提供德國鮮釀啤酒、正宗巴伐利亞特色經典菜餚及德國人文活動體驗。餐廳也提供各式宴會服務、品牌活動及各種形式外燴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http://www.bln-restaurants.com/paulaner/ 微信/小红书/微博/大众点评  微信小程序 WeChat Mini-Program 微信公众号 WeChat Account 小红书号 PaulanerSH 微博号	1.濱江店 2.北外灘店 3.長寧來福士店 4.國展中心店 5.新展覽中心

③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南僑於 1997 年首度跨足餐飲市場，在上海開設寶萊納啤酒花園餐廳，一直致力於發展美食及餐飲人文內涵的理念，提供顧客餐飲文化體驗及多元餐飲服務；包括德國巴伐利亞人文風情及美食、德國精釀啤酒文化及專業外燴服務！

2020 年始新冠疫情籠罩全球，國際商貿人文活動趨近停滯；2021 年疫情回緩，商業活動漸似復甦，但 2022 年上海疫情嚴峻情況達頂點，大陸防疫政策管控更加嚴格，對於服務性行業如旅遊、酒店及餐飲事業影響特別顯著！

2023 年因邊境開放，展會恢復，國際商務客回流等因素，將是經濟全面復甦的好時年，餐飲市場商機勃勃！提供優質產品服務、拓寬消費管道、時段和場景，抓住所有各種可能可以做生意的機會。

展望 2023 年，儘管整體市場環境複雜多變，大陸餐飲及消費市場隨著防疫政策優化，消費者信心將逐步恢復，餐飲及消費市場依然展現出強勁韌性，未來前景可期。

擴大內需及鼓勵消費是 2023 年大陸重要的政策方向，寶萊納除積極部署掌握好政策方向及商機，同時結合集團內部資源，滿足不同的消費族群，在餐飲市場具高度競爭力，預估未來會有更多發展空間。2023 年計畫擴展烘焙產品線，增加優質烘焙品服務既有客戶，提高單店的營收及利潤，強化競爭力。

④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擁有高知名的品牌形象。
- b. 餐廳位於上海最佳景觀點。（濱江及北外灘）
- c. 提供寶萊納鮮釀啤酒及德國巴伐利亞飲食文化體驗。
- d. 承攬大型外燴的能力及資質。
- e.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優勢。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a. 食材、房租、人事等成本及經營費用激增。
- b. 西式餐飲市場競爭激烈。
- c. 用餐習慣的改變，專業餐飲 APP 互聯網外送服務業的盛行。
- d. 大型餐廳不易維護。

C. 因應對策

- a. 持續強調餐飲的獨佔價值。
- b. 結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優勢。
- c. 善用網路社群媒體資源，提高作業效率與競爭力。
- d. 開拓私人或公司行號外燴市場。
- e. 適當採用優良的預包裝半成品/成品，節約人力並提升獲利。
- f. 管理階層主管向心力與凝聚力，通力完成使命。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洗劑：清潔衣物、碗盤、肌膚清潔與環境清潔等。

(2)烘焙產品

①烘焙油脂：烘焙、餐飲、食品加工用。用於製作各類烘焙產品，如麵包、蛋糕、西點、漢餅等；以及餐飲相關產品，如奶蓋、厚乳、芝士等。

②冷凍麵糰：烘焙，食品加工，屬於麵包的冷凍半成品。將設計好的麵包生產成冷凍麵糰，客戶(店家)使用時，只需解凍、發酵、烘烤，就可以得到新鮮的熱麵包，將其上架呈獻給他的客人(消費者)。

(3)麵粉類食品

①急凍熟麵：運用世界先進製麵科技，將麵煮到最好吃的狀態下，在零下 35 急凍保鮮。食用前只要簡易復熱，方便、美味、安全，並可多樣化調理。

②速食麵：生產美味可口、快速便捷且營養的產品。

(4)冰品：冰品以及製作甜點調製飲料的原料。

(5)米類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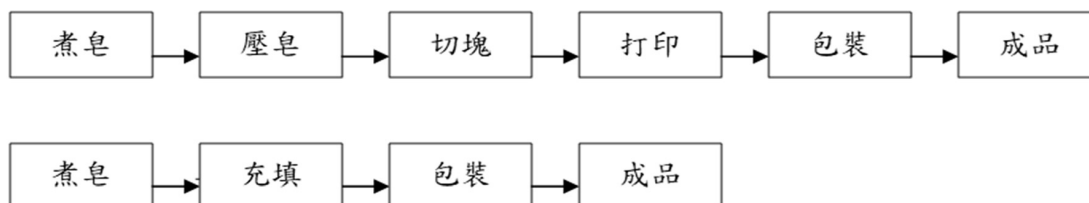
①常溫米飯：將生米以高科技製程得到在常溫下貯存的美味熟飯，具有保健功效，將

米飯變的好吃又隨手可得。

- ②米菓：利用連續式自動化生產製程，生產美味可口老少咸宜的點心食品，符合健康訴求。
- (6)餐飲：提供道地、衛生安全的美味佳餚及貼心、客製化的服務，以及中華飲食文化的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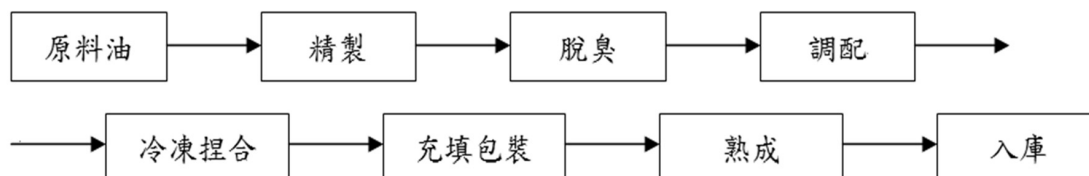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洗劑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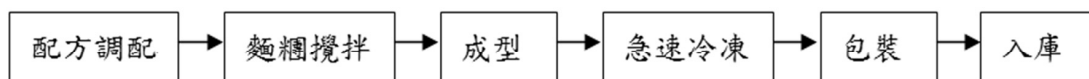


(2)烘焙產品生產流程圖

①烘焙油脂



②冷凍麵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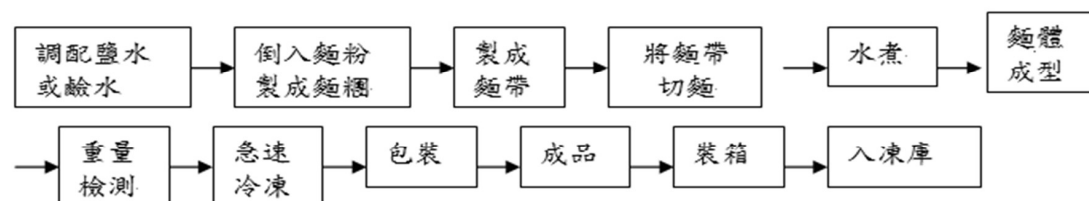


③預烤焙熟麵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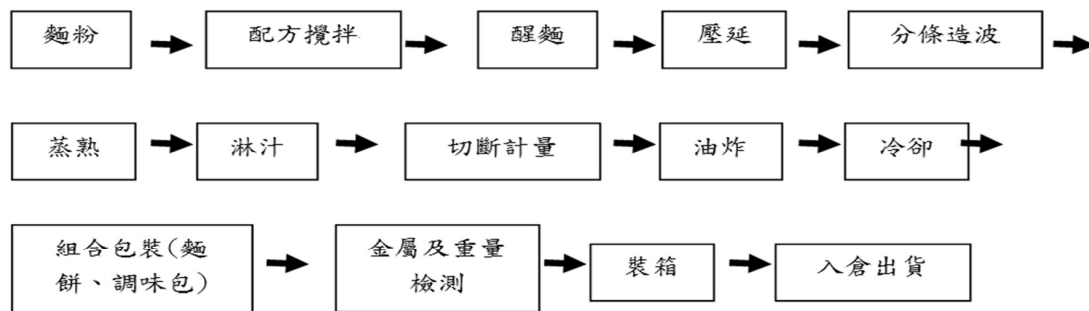


(3)麵粉類食品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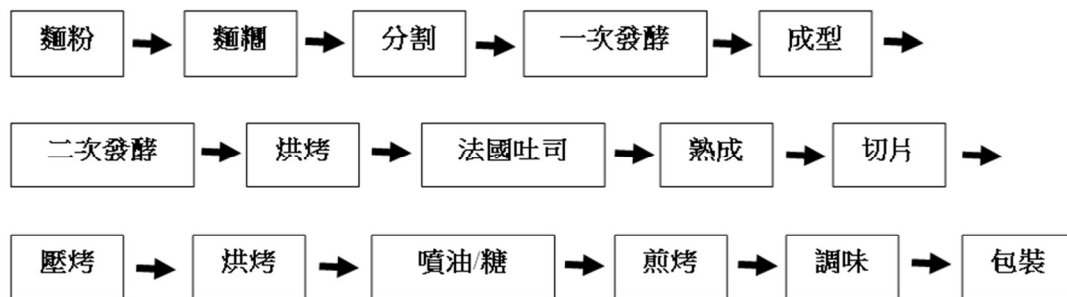
①急凍熟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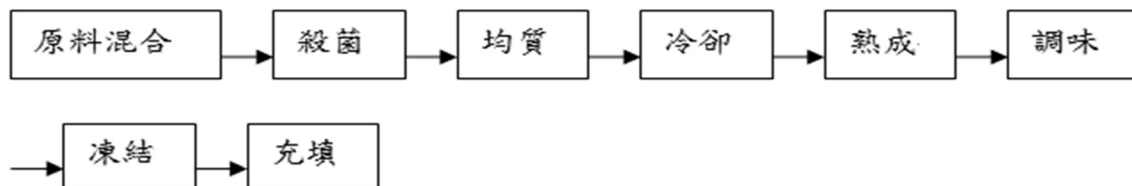
②速食麵



③法國吐司脆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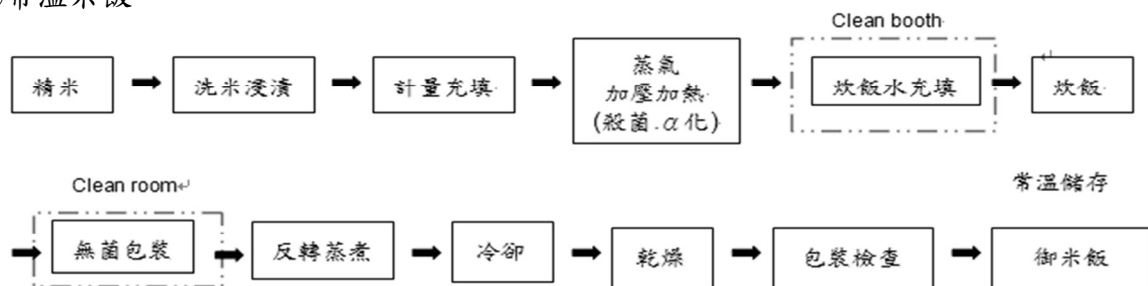


(4)冰品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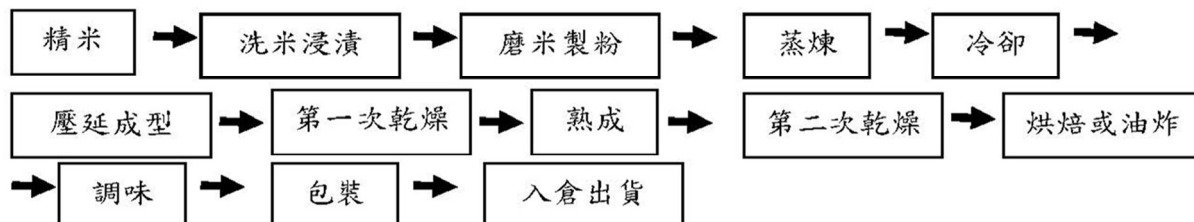


(5)米類食品生產流程圖

①常溫米飯



②米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洗劑

肥皂類產品的主要原料為油脂，分別為牛油、椰子油、棕櫚油、芥花油等，為國際大宗物資原料。由於受到天候影響作物收成及國際性供需影響，國際市場行情波動，市場售價事先規劃，反映成本，避免波動影響利潤。在行銷作為上，持續傳遞天然、親膚、環保主張，讓大眾了解肥皂所帶給生活的好處，並積極提倡「綠色生活，從皂開始」。

2. 烘焙產品

(1)烘焙油脂

油脂之最主要原料為棕櫚油、椰子油、黃豆油、牛油、菜籽油均為國際大宗原料，來源供需均在相關單位嚴密控制下按時進貨。受 2020 年疫情爆發及國際政治局勢影響，全球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成本監控管理難度提高，但仍持續嚴密掌握最新行情、資訊，適時採購，使原料油脂之採購成本及庫存皆能有效、合理控制。

(2)冷凍麵糰

主要原料類別為麵粉、油脂、酵母、雞蛋、糖、各式餡料等。

①台灣冷凍麵糰

A. 麵粉仰賴國內麵粉製造商提供。

B. 油脂由本公司油脂事業提供。企業內部相互資源整合，研發專為冷凍麵糰特有物性需求的油脂，為關鍵之經營優勢。

②大陸冷凍麵糰

由於中國原物料取材有先天的門檻與限制，南僑為秉持一致的高品質，於原物料取材上要求更高、更謹慎，於供應商的選擇更以 QS (Quality Safety) 認證廠商為唯一選擇。

A. 油脂：本公司天津廠供應，採用冷凍麵糰特製、具有食品工業加工度的油脂。可以根據冷凍麵糰產品及生產製程條件需求，客製化生產獨特的油脂。

B. 小麥粉：使用進口及國內優質小麥，特製適用冷凍麵糰規格小麥粉。使用兩家以上小麥粉供應來源，確保原料供應來源與產品品質穩定。

C. 白砂糖：使用品質優良白砂糖，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D. 雞蛋：選用優良供應商及有 HACCP 製程，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來源的雞蛋。

E. 各式餡料：選用符合國家規範資質的優質餡料供應商，經過調和製作出優質餡料。

3. 麵粉類食品

(1)急凍熟麵

①烏龍麵主要原料為麵粉、醋酸澱粉、鹽。麵粉由南僑自行自澳洲進口。皆能依國際因素、行情變化及產銷計劃，適時地購進麵粉，保持合理之安庫量。醋酸澱粉由國內代理商提供，代理商設有安全量。

②拉麵、蕎麥麵、義大利麵、中式麵之主要原料為麵粉、醋酸澱粉、麵筋蛋白、卵白粉、麵質改良劑、鹼、鹽及色素等。除麵粉、鹽、麵質改良劑為國內製造外，其餘均經由代理商購入。所有原料均由相關單位依產銷計劃、供應來源嚴密監控，並隨時保持合理之庫存。

(2)速食麵

主要原料為麵粉。須掌握國際小麥行情以及世界各地區的小麥收成季節，加以匯率因素考量，以全球採購策略來取得麵粉供應源。

4. 冰品

主要原料為脫脂奶粉、無水奶油、油脂、特級砂糖等。

- ①脫脂奶粉、無水奶油：由皇家可口公司自行進口天然純淨環境放牧飼養乳牛的澳洲、紐西蘭乳品，依國際行情價格，適時購入需求量並備有安全庫存。
- ②油脂：採用南僑油脂，品質優良，來源安全，供貨穩定，價格合理。
- ③特級砂糖：採購台灣糖業公司的特級砂糖，台糖製糖方法科學化、產品優，供貨穩定，價格合理。

5. 米類食品

(1) 常溫米飯

主要原料為包材與稻米。

- ①包材：常溫米飯所使用之封膜與淺盤為多層積層阻絕性機能材料，可以完全達到隔絕氧氣，而抑制微生物生長之目的。國內尚無類似產品製造，必須由日本進口。未來將與國內知名包材大廠共同開發，以降低包裝成本。
- ②原料米：美味熟飯堅持使用 CNS 一級良質的台灣好米為主要材料，將進一步研究與採農業專區契作的方式，以維持產品主要原料米在量與質上的穩定，並在儲存與運輸條件上作嚴謹控管。最重要是已建立完整產品生產履歷追溯、追蹤制度，讓消費大眾吃得安全及安心。

(2) 米菓

主要原料為稻米。選用泰國優質香米和其他特殊米種來生產，為確保米的品質及供貨量的穩定，和供應商以訂立契約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 餐飲

(1) 台灣餐飲

- ①啤酒自製：德國釀酒師駐廠，品管製造生產嚴謹的鮮釀啤酒。
- ②主要原料都是經過政府認證通過的 CAS、GMP、FGMP、HACCP、ISO22000 及 ISO9001 產品，在衛生安全上嚴格把關，並積極建構食材溯源、供應商的管理及重點食材會同食安辦公室專業人員進行實地訪場，確保食材種植、屠宰等過程衛生安全。畜禽肉品、海鮮皆俱檢驗證明，符合衛生安全；並與各地農會、小農合作，使用在地當令新鮮食材。

(2) 大陸餐飲

提供現做餐點及外燴服務。運用中央廚房概念，提供旗下餐廳品質一致的半成品；降低成本與費用。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最近兩年度無任一年度中曾有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其他	12,436,164	100	-	其他	11,267,913	100	-
3	進貨淨額	12,436,164	100	-	進貨淨額	11,267,913	100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最近兩年度無任一年度中曾有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其他	20,478,405	100	-	其他	19,861,770	100	-
3	銷貨淨額	20,478,405	100	-	銷貨淨額	19,861,770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增加主要係受到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大環境變動影響消費市場所致。

銷貨：增加主要係今年民生消費逐步復甦，麵、米飯及冰品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類		248,843	138,600	9,228,859	248,843	162,305	8,954,233
洗劑類		9,420	5,130	306,425	9,420	5,966	280,392
冰品		20,779	10,968	1,009,171	19,022	8,603	803,993
食品		50,251	32,420	2,655,526	50,251	31,688	2,568,474
冷凍麵糰		30,218	8,869	1,055,981	15,626	9,160	1,092,663
其他		2,098	352	181,068	2,098	1,660	206,827
合 計		361,609	196,339	14,437,030	345,261	219,382	13,906,58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量	銷額	銷量	銷額	銷量	銷額	銷量	銷額
油脂類		12,134	981,113	133,060	11,708,222	14,926	1,072,587	147,534	11,613,464
洗劑類		4,362	495,823	0	0	5,143	502,638	0	0
冰品		10,526	1,406,212	0	0	8,291	1,186,805	0	0
食品		8,754	538,775	28,256	3,217,757	8,257	486,158	23,972	2,750,858
冷凍麵糰		3,640	532,413	5,286	946,873	3,704	471,713	4,699	869,323
餐飲		0	330,511	74	226,902	0	310,877	233	501,571
其他		0	54,528	0	39,276	0	47,003	0	48,773
合 計		39,416	4,339,375	166,676	16,139,030	40,321	4,077,781	176,438	15,783,989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29日
員 工 人 數	國 內	1,278	1,284	1,233
	海 外	3,266	3,401	3,500
	合 計	4,544	4,685	4,733
平均年歲		38.93	38.27	40.66
平均服務年資		7.58	8.26	8.4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5.20%	5.32%	5.35%
	大 專	38.10%	37.93%	38.12%
	高 中 職	35.20%	36.11%	33.23%
	高中職以下	21.48%	20.62%	23.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大陸公司工廠環保投入支出費用

1. 公司別：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名稱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環境保護費	3,000
2	環境監測費	58,050
3	環評費、環保竣工驗收	63,000
4	危險廢棄物處理	46,218.81
5	固體廢棄物合規處理（污泥處理）	700,433.50
6	生活垃圾處理費	106,080
7	ISO14001 體系諮詢與認證費	20,802.50
8	污水工廠氣浮機汰換	316,000
9	污水工廠線上監測系統升級改造	273,500
10	生產污水線上監測設備運維費用	80,000
合計		1,667,084.81

2. 公司別：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名稱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環境監測費	10,400
2	危險廢棄物處理	28,149.61
3	ISO14001 體系認證費	14,177.50
4	生活污水 COD 監測設備運維費用	43,000
合計		95,727.11

3. 公司別：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名稱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法規服務費	3,980
2	環保監測	86,347
3	污水站運營費用	2,428,425
4	生活垃圾處理費	67,655
5	對公汙水處理費	360575.68
6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費用	16,550
7	危廢處理費用	43,868
8	其他費用	533,863
合計		3,541,263

4. 公司別：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名稱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廢液處理	153,446
2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費用	178,675
3	危險廢物處理	13,679
4	生活垃圾處理費用	42,555
5	環保監測	11,321
6	其它費用	162,316.9
合計		561,993

5. 公司別：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名稱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環保設備維修費、改造及維護保養	651,209.20
2	危廢處理	64,357.17
3	環保稅	1,566.20
4	垃圾處理	443,255.90
5	污水藥劑（試劑、酸、堿）	234,854.50
6	檢測費（設備、污水）	147,942.30
7	環保服務費（污水技術服務費、環評編制、環保設備維保費）	259,767.96
8	汙水處理費	244,287.58
9	汙水處理站電費	140,464.00
合計		2,187,704.81

6. 公司別：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項次	時間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2022 年投入金額 (RMB 元)
1	2022 年 1-12 月	餐廚垃圾處置費及隔油池清理費	根據環保要求公司的餐廚垃圾及廢棄油脂處理需要委託有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31,698
2	2022 年 1-12 月	生活垃圾清理費	根據環保要求公司的生活垃圾處理需要委託有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22,424
3	2022 年 1-12 月	綠化養護	廠區閒置空地雜草清除、花卉樹木種植。	15,000
4	2022 年 1-12 月	危廢品運輸處理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廢處理必須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才可以委託處理。	15,538
5	2022 年 1-12 月	污水站檢測儀試劑	污水站線上監測設備所使用的耗材。	8,850
6	2022 年 1-12 月	排汙檢測（三廢檢測）	根據排汙許可證要求，委外定期檢測企業的廢水/廢氣/雜訊。	40,434
合計				133,943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在規劃及執行各項人事制度及福利措施時，以員工為最優先考慮，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說明如下：

(一)人事制度：

制定符合勞基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之人事辦法，對員工之工資、工作時間、休假、退休、勞工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各項福利皆有規定。

(二)退休制度：

南僑集團依法設置「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據精算師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為適用舊制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以保障員工權益，另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員工，按薪資 6%提列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達妥善照顧員工工作生涯及退休後生活之目標。

依據勞動基準法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新增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舊制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制度，雇主應於每年年終前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所需，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至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南僑集團依政府規定完成舊制勞退金足額提撥。

(三)兩性工作平等：

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辦法，極力促進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同時公司與合法立案托兒機構合作，提供公司同仁子女托育就學優惠，照顧員工家庭，期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四)員工福利措施：

1. 職工福利委員會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建立福利制度及持續推動各項福利事項，並透過公司內部網頁提供同仁相關資訊。

2. 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類別	項目
子女教育補助	提供子女教育獎學金、提供子女托育就學優惠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旅遊活動、聚餐活動、社團必要設備及場地補助及活動經費補助
年節/生日禮品	春節禮品、端午節禮品、中秋節禮品、重陽敬老節、生日禮品
員工保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
退休金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同仁退休金
員工關懷	1. 提供員工體檢 2. 同仁本人及直系親屬住院慰問金 3. 婚喪慶奠禮金、住院慰問金 4. 退休員工慰問 5. 補助施打流感疫苗金額

(五)進修與訓練：

員工是南僑重要的資產，公司透過各項教育訓練積極培育人才：

1. 新進人員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公司經營版圖與經營模式，盡快適應公司文化及工作內容。
2. 內部訓練：舉辦各項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食品安全管制訓練、食品防護訓練、食品工廠及食品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演練、財會金融等管理類相關等。
3. 外部訓練：員工依其業務需要，自行提出經部門主管核准後，參與公司外部訓練課程
4. 參展/研討會：擴展同仁視野，吸收新知，派員參與國內及海外等地食品展、研討會。

(六)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打造一個安全衛生又健康的工作環境，舉辦消防/公共安全訓練、員工安全教育訓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概念及災害預防...等。

(七)勞資關係：

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全面加強溝通、協調，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且依法成立產業工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未來仍將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利潤。

(八)最近三年度勞資糾紛：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資訊處」，下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每半年向總裁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專案稽核肩負監督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監督評核公司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

(2)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安全組織回報執行成效。

「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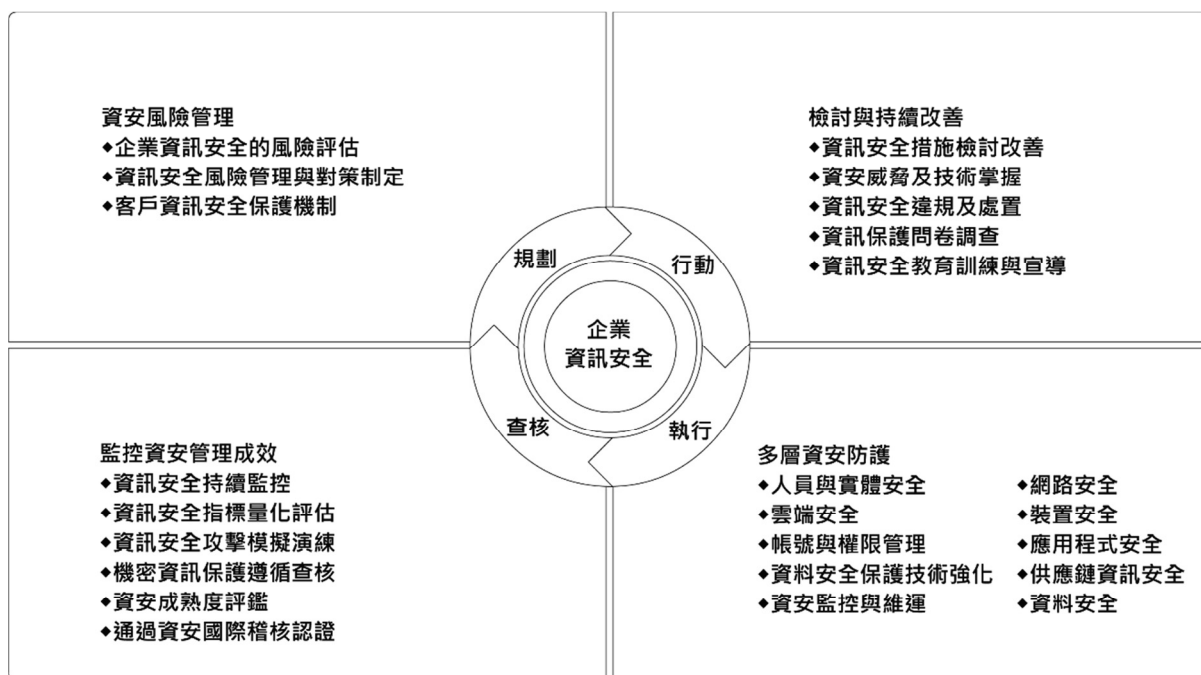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 精進資安管理程序：不斷強化資安防禦能力外，在管理程序及意識認知上也須並重。員工應遵守資安規定（如嚴格管制行動儲存裝置）、遵循 SOP 作業，並不斷地進行 PDCA 循環以持續改善。
- 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包含 DDI 與 DLP 偵測機制。整體資訊系統網路安全區域優化。
- 風險控制：與資安大廠合作，透過其專業服務進行整體資安偵測，以公正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作為進階資安強化的依據，保護公司於發生網路攻擊時，能將潛在損失降至最小的範圍。
- 教育訓練：進行全員資安教育訓練與不定期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到每一位員工身上。
- 疫情管制：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強化在家工作（WFH）的防毒及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宣導勿使用公共電腦與網路作為工作使用，善盡保護公司資訊之責任。

網路安全

-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

裝置安全

- ◆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
- ◆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應用程式安全

- ◆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制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供應鏈資訊安全

- ◆建構供應商資安保護自我檢核機制
- ◆定期傳達公司最新的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資料安全 保護技術 強化

- ◆開發先進資訊保護工具，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文件機密分類及資料保護
- ◆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
- ◆郵件外寄控管

教育訓練 與宣導

-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 ◆定期舉辦員工辨識能力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公司過去曾經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雖然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公司及其全球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無任何減損。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使用契約	子公司南僑 BVI 與德國 Paulaner 公司	108.10.01~118.09.30， 合約到期後自動延長十年，再到期後，再自動延長五年	依合約規定，每月之商標使用費係按餐廳銷售啤酒之收入減除服務費和增值稅後之每月淨營業額乘以固定比率計算。	無
商標使用契約	子公司皇家可口與德國 Paulaner 公司	108.10.01~118.09.30， 合約到期後自動延長十年，再到期後，再自動延長五年	由該公司提供商標使用權，協助規劃設立餐廳、提供諮詢服務及釀酒技術。皇家可口支付商標使用權。	無
餐廳營業抽成	子公司點水樓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1~112.07.31	約定按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予以抽成。	無
餐廳營業抽成	子公司點水樓與三新奧特萊斯公司	108.04.01~120.03.31	約定按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予以抽成。	無
餐廳營業抽成	子公司點水樓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分公司	111.03.01~112.02.28 112.03.01~113.02.29	約定按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予以抽成。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580,966	9,512,619	10,796,850	16,011,182	17,185,495
基金及長期投資		40,259	43,623	19,822	24,795	15,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0,792	12,408,247	12,749,928	11,887,111	11,954,365
無形資產		105,417	105,417	105,417	105,417	105,417
其他資產		541,429	1,785,276	1,668,467	1,385,363	1,202,633
資產總額		22,108,863	23,855,182	25,340,484	29,413,868	30,463,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98,444	7,347,150	11,043,938	6,561,148	7,595,803
	分配後	8,790,600	7,933,932	11,632,204	7,208,241	8,184,069 (註 2)
非流動負債		7,814,398	10,088,019	7,341,157	11,017,062	10,488,006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12,842	17,435,169	18,385,095	17,578,210	18,083,809
	分配後	16,604,998	18,021,951	18,973,361	18,225,303	18,672,07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5,745	6,101,512	6,619,546	9,106,962	9,472,666
股本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資本公積		1,011,972	1,136,347	1,214,039	3,590,865	3,682,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8,156	3,374,370	3,721,008	4,204,640	4,138,506
	分配後	2,396,000	2,787,588	3,132,742	3,557,547	3,550,240 (註 2)
其他權益		(558,853)	(773,675)	(726,717)	(1,099,759)	(760,051)
庫藏股票		(576,860)	(576,860)	(530,114)	(530,114)	(530,114)
非控制權益		290,276	318,501	335,843	2,728,696	2,907,3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6,021	6,420,013	6,955,389	11,835,658	12,379,973
	分配後	5,503,865	5,833,231	6,367,123	11,188,565	11,791,707 (註 2)
查核(核閱)會計師	俞安恬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吳麟	吳仲舜	吳仲舜	吳仲舜	吳仲舜
查核(核閱)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287,354	18,343,979	17,621,763	19,861,770	20,478,405
營業毛利	6,077,582	6,425,922	5,939,333	6,271,819	5,345,360
營業損益	1,670,270	1,671,088	1,677,745	1,788,484	893,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627)	(68,619)	(21,094)	149,424	180,296
稅前淨(損)利	1,515,643	1,602,469	1,656,651	1,937,908	1,073,438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1,061,813	1,013,307	995,601	1,239,144	691,7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61,813	1,013,307	995,601	1,239,144	691,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05)	(221,534)	2,119	(327,359)	401,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508	791,773	997,720	911,785	1,093,6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724	964,149	950,697	1,071,166	559,6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089	49,158	44,904	167,978	132,0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4,252	763,548	980,378	698,856	920,6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256	28,225	17,342	212,929	173,012
每股盈餘	4.09	3.90	3.84	4.32	2.2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74,534	221,402	92,247	91,705	344,92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956,832	11,942,134	12,861,579	16,224,561	16,993,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		2,085,897	2,072,087	2,056,176	2,044,311	2,036,6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1,749	35,426	52,462	19,043	18,113
資產總額		13,269,012	14,271,049	15,062,464	18,379,620	19,393,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8,434	891,959	4,167,091	216,348	1,051,360
	分配後	2,330,590	1,478,741	4,755,357	863,441	1,639,626 (註2)
非流動負債		5,724,833	7,277,578	4,275,827	9,056,310	8,869,164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3,267	8,169,537	8,442,918	9,272,658	9,920,524
	分配後	8,055,423	8,756,319	9,031,184	9,919,751	10,508,790 (註2)
股本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2,941,330
資本公積		1,011,972	1,136,347	1,214,039	3,590,865	3,682,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8,156	3,374,370	3,721,008	4,204,640	4,138,506
	分配後	2,396,000	2,787,588	3,132,742	3,557,547	3,550,240 (註2)
其他權益		(558,853)	(773,675)	(726,717)	(1,099,759)	(760,051)
庫藏股票		(576,860)	(576,860)	(530,114)	(530,114)	(530,1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5,745	6,101,512	6,619,546	9,106,962	9,472,666
	分配後	5,213,589	5,514,730	6,031,280	8,459,869	8,884,400 (註2)
查核(核閱)會計師		俞安恬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黃柏淑	吳麟	吳仲舜	吳仲舜	吳仲舜
查核(核閱)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60,498	61,076	64,132	59,683	60,183
營業毛利	60,498	61,076	65,103	59,683	60,183
營業損益	(212,792)	(215,716)	(213,861)	(231,193)	(207,35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321,113	1,337,866	1,265,062	1,498,776	838,581
稅前淨利(淨損)	1,108,321	1,122,150	1,051,201	1,267,583	631,22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012,724	964,149	950,697	1,071,166	559,669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12,724	964,149	950,697	1,071,166	559,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472)	(200,601)	29,681	(372,310)	360,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252	763,548	980,378	698,856	920,66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分 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	73	73	60	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	133	112	192	1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	129	98	244	226
	速動比率(%)	85	94	73	186	174
	利息保障倍數	8	7	7	9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4	10.30	10.11	10.34	9.53
	平均收現日數	37	35	36	35	38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37	5.00	4.59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2.45	10.97	10.83	11.35
	平均銷貨日數	69	68	73	80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52	1.40	1.6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0	0.72	0.73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5	5	5	3
	權益報酬率(%)	17	16	15	13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	54	56	66	36
	純益率(%)	6	6	6	6	3
	每股盈餘(元)(註 2)	4.09	3.9	3.84	4.32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25	35	23	18	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	62	73	84	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8	9	2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	6	5	5	6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 111 年度受到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影響消費市場，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衰退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 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17 億元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約 16.64 億元所致。

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財務分析 -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	57	56	50	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6	729	595	994	1,0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	25	2	42	33
	速動比率(%)	11	25	2	41	33
	利息保障倍數	16	15	14	15	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7	7	7	3
	權益報酬率(%)	17	16	15	14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	38	36	43	21
	純益率(%)	1,674	1,579	1,482	1,795	930
	每股盈餘(元)(註2)	4.09	3.9	3.84	4.32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	-36	-4	-135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	-9	-12	-19	-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4)	-	-	-	-	-

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公司於106/8/1進行分割案，將負責生產及銷售產品的業務分拆至轉投資新設立之公司：南僑油脂公司與華強實業公司，故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一併分割至新公司，如(A)固定資產(B)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C)存貨(D)應付帳款(E)銷貨收入&成本(F)營業利益等，或不適用或影響的比率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各週轉率、銷貨天數、收現天數、純益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等。
- 2.111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0年度減少係因111年度受到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影響消費市場，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衰退所致。
- 3.111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用以營運週轉之短期性借款較110年增加所致。
- 4.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111年短期性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5.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11年度累積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110年度增加約8.15億元所致。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因比例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未列示。

註4：民國107年至111年，營業利益均小於利息費用，故不列示財務槓桿度資料。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飛龍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94,443	34	9,729,803	33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83,265	11	2,460,970	8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8,491	1	182,401	1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	299,909	1	89,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97,850	7	1,918,571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76,423	1	237,8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16,401	1	133,1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69,076	2	540,5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130	1	198,929	1	2170 應付帳款	1,318,949	4	1,347,32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71,566	12	3,474,41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九)	1,611,599	5	1,483,345	5
1410 預付款項	269,257	1	315,0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055	-	199,1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88,357	-	58,89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0,486	-	158,142	1
	17,185,495	57	16,011,182	55	其他流動負債	46,041	-	43,79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595,802	24	6,561,148	22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72	-	24,795	-	流動負債：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1,954,365	39	11,887,111	41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880,600	16	4,853,52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90,211	3	945,901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95,479	11	3,684,82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3,534	-	36,280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264	-	10,264	-
1805 商譽	105,417	-	105,41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68,911	2	603,7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4,312	1	258,62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505,493	5	1,451,85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93,360	-	59,5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8,608	1	247,0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16	-	85,04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651	-	165,839	1
	13,278,287	43	13,402,686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8,006	35	11,017,062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83,809	59	17,578,210	60
					負債總計	2,941,330	10	2,941,330	10
資產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682,995	12	3,590,865	12
1XXX 股本	3100				股本	1,039,356	3	932,166	3
	3200				資本公積	1,612,266	5	1,239,224	4
	3300				保留盈餘：	1,486,884	5	2,033,25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8,506	13	4,204,64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951)	(2)	(1,059,57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100)	-	(40,183)	-
	3500				庫藏股票	(760,051)	(2)	(1,099,759)	(3)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114)	(2)	(530,114)	(2)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9,472,666	31	9,106,962	31
	2-3XXX				權益總計	2,907,307	10	2,728,696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79,973	41	11,835,658	40
						\$ 30,463,782	100	29,413,8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勤文



董事長：陳飛龍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0,478,405	100	19,861,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及九)	<u>15,133,045</u>	<u>74</u>	<u>13,589,95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345,360</u>	<u>26</u>	<u>6,271,819</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1,829	13	2,611,154	13
6200	管理費用	1,434,192	7	1,445,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610	2	422,6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87</u>	<u>-</u>	<u>3,81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52,218</u>	<u>22</u>	<u>4,483,33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93,142</u>	<u>4</u>	<u>1,788,484</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284	1	185,320	1
7010	其他收入	158,199	1	201,0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0)	-	20,591	-
7050	財務成本	<u>(213,457)</u>	<u>(1)</u>	<u>(257,54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296</u>	<u>1</u>	<u>149,424</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3,438	5	1,937,90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381,721</u>	<u>2</u>	<u>698,764</u>	<u>4</u>
	本期淨利	<u>691,717</u>	<u>3</u>	<u>1,239,14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61	-	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7)	-	4,9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444</u>	<u>-</u>	<u>5,68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518	2	(333,04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9,518</u>	<u>2</u>	<u>(333,04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1,962</u>	<u>2</u>	<u>(327,35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93,679</u>	<u>5</u>	<u>911,785</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669	2	1,071,1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2,048</u>	<u>1</u>	<u>167,978</u>	<u>1</u>
		<u>\$ 691,717</u>	<u>3</u>	<u>1,239,14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0,667	4	698,8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012</u>	<u>1</u>	<u>212,929</u>	<u>1</u>
		<u>\$ 1,093,679</u>	<u>5</u>	<u>911,785</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26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25		4.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681,563)	(45,154)	-	(726,717)	(530,114)	6,619,546	335,843	6,955,389
-	-	93,342	-	(93,342)	-	-	-	-	-	-	-	-	-
-	-	-	(46,957)	46,957	-	-	-	-	-	-	-	-	-
-	91,760	-	-	(588,266)	(588,266)	-	-	-	-	-	(496,506)	-	(496,506)
-	2,061	-	-	-	-	-	-	-	-	-	2,061	-	2,061
-	-	-	-	1,071,166	1,071,166	-	-	-	-	-	1,071,166	167,978	1,239,144
-	-	-	-	732	732	(378,013)	4,971	-	(373,042)	-	(372,310)	44,951	(327,359)
-	-	-	-	1,071,898	1,071,898	(378,013)	4,971	-	(373,042)	-	698,856	212,929	911,785
-	-	-	-	-	-	-	-	-	-	-	-	20,977	20,977
-	2,283,005	-	-	-	-	-	-	-	-	-	2,283,005	2,158,947	4,441,952
2,941,330	3,590,865	932,166	1,239,224	2,033,250	4,204,640	(1,059,576)	(40,183)	-	(1,099,759)	(530,114)	9,106,962	2,728,696	11,835,658
-	-	107,190	-	(107,190)	-	-	-	-	-	-	-	-	-
-	-	-	373,042	(373,042)	-	-	-	-	-	-	-	-	-
-	100,937	-	-	(647,093)	(647,093)	-	-	-	-	-	(546,156)	(119,591)	(665,747)
-	2,224	-	-	-	-	-	-	-	-	-	2,224	-	2,224
-	-	-	-	559,669	559,669	-	-	-	-	-	559,669	132,048	691,717
-	-	-	-	21,290	21,290	348,625	(8,917)	-	339,708	-	360,998	40,964	401,962
-	-	-	-	580,959	580,959	348,625	(8,917)	-	339,708	-	920,667	173,012	1,093,679
-	-	-	-	-	-	-	-	-	-	-	-	80,764	80,764
-	(11,031)	-	-	-	-	-	-	-	-	-	(11,031)	44,426	33,395
\$ 2,941,330	3,682,995	1,039,356	1,612,266	1,486,884	4,138,506	(710,951)	(49,100)	-	(760,051)	(530,114)	9,472,666	2,907,307	12,379,97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3,438	1,937,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920	1,072,2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87	3,815
利息費用	213,457	257,548
利息收入	(237,284)	(185,320)
股利收入	(2,900)	(1,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764	20,9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364	29,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01	-
租賃修改利益	(13,314)	(34,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9,695	1,165,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90)	1,885
應收帳款	(82,230)	(365,162)
其他應收款	(84,217)	(76,767)
存貨	(197,980)	(1,021,498)
預付款項	45,788	16,842
其他流動資產	(29,461)	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190)	(1,437,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1,509)	(33,799)
應付帳款	(28,377)	185,353
其他應付款	92,970	6,378
負債準備	-	(1,870)
其他流動負債	2,247	(17,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062)	(12,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31)	125,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921)	(1,311,453)
調整項目合計	643,774	(145,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7,212	1,792,275
收取之利息	237,284	185,320
收取之股利	2,900	1,931
支付之利息	(156,762)	(200,953)
支付之所得稅	(373,020)	(582,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7,614	1,196,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082)	(626,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3	3,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27	20,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842)	(375,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36,140	10,556,127
短期借款減少	(11,029,271)	(11,015,07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32,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22,000)	-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12,720	13,445,951
償還長期借款	(14,342,444)	(14,056,284)
租賃本金償還	(159,467)	(205,36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49)	(3,345)
發放現金股利	(665,747)	(496,506)
支付之利息	(55,735)	(42,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395	4,441,952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2,224	2,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334)	3,627,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202	(440,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4,640	4,008,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29,803	5,72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4,443	\$ 9,729,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99.65 %	99.65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酒業之業務經營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問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僑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富公司)	生技相關產品開發	- %	100.00 %	註五
本公司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營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皇家可口公司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89.97 %	89.97 %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93.00 %	93.00 %	註四
皇家可口公司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餐飲業	99.65 %	99.65 %	註二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美食公司)	餐館及食品顧問業	99.65 %	99.65 %	註二
南僑維京公司	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音樂餐廳	93.00 %	93.00 %	註四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島)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上海其志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產品採購管理和營銷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開曼公司、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品、速凍食品及冷凍食品之銷售、開發、生產及加工等業務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新加坡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銷售	80.85 %	-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生產加工	80.85 %	- %	註三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80.85 %	80.94 %	註三
天津吉好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80.85 %	80.94 %	註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其志公司之比例均為89.97%。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點水樓公司及南僑美食公司之比例均為99.65%。

註三：南僑食品公司於中國證券市場申請A股掛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96.15%降至81.73%再降至80.94%，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剩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80.94%再降至80.85%。

註四：南僑維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議將應付皇家可口公司之股利64,823千元轉增資，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90.39%增加為93.00%。

註五：僑富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商譽

1. 原始認列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廠址復原準備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或後續已使用租賃資產一段期間後，對租賃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該租賃資產服務期間認相關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週轉金	\$ 10,583	11,499
活期及支票存款	9,988,086	9,297,381
定期存款	275,008	402,296
約當現金	<u>220,766</u>	<u>18,627</u>
合計	<u>\$ 10,494,443</u>	<u>9,729,8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872</u>	<u>24,79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98,491	182,401
應收帳款	2,028,053	1,946,285
減：備抵損失	<u>30,203</u>	<u>27,714</u>
	<u>\$ 2,196,341</u>	<u>2,100,97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53,688	0~2.29	5,943
逾期1~30天	129,612	0.35~28.46	5,144
逾期31~60天	18,662	0.88~69.34	1,086
逾期61~90天	4,666	0.63~100.00	1,547
逾期91~180天	6,091	0.00~100.00	4,629
逾期181~365天	1,993	1.10	22
逾期365天以上	11,832	100.00	11,832
	<u>\$ 2,226,544</u>		<u>30,203</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86,413	0~0.86	3,682
逾期1~30天	98,085	0.37~14.05	3,008
逾期31~60天	19,814	0.41~58.60	2,092
逾期61~90天	1,346	1.35~100.00	903
逾期91~180天	6,403	0.09~100.00	4,749
逾期181~365天	4,965	0.10~65.64	2,253
逾期365天以上	11,660	100.00	11,660
	<u>\$ 2,128,686</u>		<u>28,34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7,714	24,982
減損損失提列	2,670	3,0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2)	(60)
外幣換算損益	281	(231)
期末餘額	<u>\$ 30,203</u>	<u>27,71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18,667	134,450
減：備抵損失	2,266	1,332
	<u>\$ 216,401</u>	<u>133,1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32	5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917	792
外幣換算損益	17	(3)
期末餘額	<u>\$ 2,266</u>	<u>1,332</u>

(五)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44,326	39,897
製 成 品	1,594,895	1,581,786
在 製 品	155,402	147,404
原 料	1,460,348	821,742
物 料	363,220	516,007
在途存貨	53,375	367,583
合 計	<u>\$ 3,671,566</u>	<u>3,474,41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合計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市價迴升利益)	27,001	(7,786)
存貨盤虧淨額	937	361
存貨報廢損失	5,520	4,922
出售下腳料收入	(15,465)	(16,993)
合 計	<u>17,993</u>	<u>(19,49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南僑食品公司	中國	19.15 %	19.0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南僑食品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2,733,682	12,350,678
非流動資產	5,579,902	5,517,527
流動負債	(3,395,591)	(3,331,861)
非流動負債	(329,351)	(355,111)
淨 資 產	\$ 14,588,642	14,181,23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875,923	2,719,579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2,616,066	12,430,372
本期淨利	708,521	1,607,4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708,521	1,607,4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35,027	170,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135,027	170,192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65,972	740,75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32,816)	(337,0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4,013	3,671,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	16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36,322	4,075,796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77,223	6,493,094	7,108,275	4,157,325	407,726	20,943,643
增 添	4,743	24,086	58,415	116,424	515,774	719,442
處 分	-	(738)	(26,853)	(24,009)	(1,760)	(53,360)
重 分 類	-	104,302	424,269	73,927	(582,421)	20,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62)	82,741	193,639	57,211	14,388	335,7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9,704</u>	<u>6,703,485</u>	<u>7,757,745</u>	<u>4,380,878</u>	<u>353,707</u>	<u>21,965,5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7,928	6,690,798	7,318,881	4,239,438	310,058	21,447,103
增 添	-	16,563	42,075	120,365	336,970	515,973
處 分	-	(114)	(9,956)	(268,103)	(229)	(278,402)
重 分 類	-	33,291	59,956	128,709	(208,679)	13,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705)	(247,444)	(302,681)	(63,084)	(30,394)	(754,3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7,223</u>	<u>6,493,094</u>	<u>7,108,275</u>	<u>4,157,325</u>	<u>407,726</u>	<u>20,943,6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53	1,833,166	4,353,862	2,837,551	-	9,056,532
折 舊	-	208,615	301,817	302,259	-	812,691
處 分	-	(738)	(24,792)	(22,053)	-	(47,583)
減損損失	-	2,171	6,930	-	-	9,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507	115,726	38,180	-	180,4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53</u>	<u>2,069,721</u>	<u>4,753,543</u>	<u>3,155,937</u>	<u>-</u>	<u>10,011,1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53	1,660,692	4,219,386	2,785,144	-	8,697,175
折 舊	-	206,644	313,499	323,529	-	843,672
處 分	-	(113)	(8,957)	(235,890)	-	(244,960)
重 分 類	-	-	(22)	2,343	-	2,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057)	(170,044)	(37,575)	-	(241,6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53</u>	<u>1,833,166</u>	<u>4,353,862</u>	<u>2,837,551</u>	<u>-</u>	<u>9,056,5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737,751</u>	<u>4,633,764</u>	<u>3,004,202</u>	<u>1,224,941</u>	<u>353,707</u>	<u>11,954,3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745,270</u>	<u>4,659,928</u>	<u>2,754,413</u>	<u>1,319,774</u>	<u>407,726</u>	<u>11,887,11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855,975</u>	<u>5,030,106</u>	<u>3,099,495</u>	<u>1,454,294</u>	<u>310,058</u>	<u>12,749,928</u>

1.減損損失

合併子公司Namchow (Thailand) Ltd.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速食麵及米果事業部之房屋及建築物之部份改良物及部份機器設備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就帳面金額低於可回收金額部分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計9,101千元。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3,114	243,114
本期提列	9,101	-
匯率影響數	412	-
期末餘額	<u>\$ 252,627</u>	<u>243,11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160	1,138,057	86,659	1,553,876
增 添	-	78,080	31,519	109,599
修 改	-	(381,457)	(35,986)	(417,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9	15,705	768	21,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009</u>	<u>850,385</u>	<u>82,960</u>	<u>1,267,3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1,660	1,371,586	83,425	1,786,671
增 添	-	185,425	12,588	198,013
修 改	-	(407,855)	(3,572)	(411,427)
重 分 類	-	-	(4,527)	(4,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0)	(11,099)	(1,255)	(14,8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160</u>	<u>1,138,057</u>	<u>86,659</u>	<u>1,553,8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954	466,630	49,391	607,975
折 舊	7,062	144,895	26,981	178,938
修 改	-	(282,668)	(35,401)	(318,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3	6,745	221	8,2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49</u>	<u>335,602</u>	<u>41,192</u>	<u>477,14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63	447,082	28,382	561,127
折 舊	6,931	192,659	25,745	225,335
修 改	-	(168,865)	(2,229)	(171,094)
重分類	-	-	(2,336)	(2,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0)	(4,246)	(171)	(5,0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54</u>	<u>466,630</u>	<u>49,391</u>	<u>607,9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3,660</u>	<u>514,783</u>	<u>41,768</u>	<u>790,2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7,206</u>	<u>671,427</u>	<u>37,268</u>	<u>945,90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5,997</u>	<u>924,504</u>	<u>55,043</u>	<u>1,225,54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42</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62
折舊	3,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574
折舊	3,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3,5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6,28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9,813</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6,8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10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7,38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以收益法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海市徐匯區	3.22%	3.57%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RMB 1.64~3.95	112	\$ 2,078,902
無擔保借款	NTD 1.45~1.83	112	733,000
無擔保借款	JPY 0.57~0.92	112	468,286
信用狀借款	USD 0	112	3,077
合 計			<u>\$ 3,283,265</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RMB 3.30~3.95	111	\$ 1,705,905
無擔保借款	USD 0.71	111	16,106
無擔保借款	NTD 0.65~0.90	111	357,766
無擔保借款	JPY 0.57~0.98	111	381,193
合 計			<u>\$ 2,460,970</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7,150,840千元及15,660,946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23~1.55	112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1)
合 計			<u>\$ 299,909</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0.73	111	\$ 9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
合 計			<u>\$ 89,983</u>

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460,000千元及680,000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JPY	1.25	127~128	\$ 694,57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14	96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JPY	1.01818	113	23,2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1.88	113~114	1,8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4.55	112	38,085
合 計				<u>\$ 3,571,902</u>
流 動				\$ 276,423
非 流 動				3,295,479
合 計				<u>\$ 3,571,902</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JPY	1.275	127~128	\$ 757,97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	113	35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JPY	0.93545	112	36,0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THB	1.92	114	166,9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400~1.0500	112~113	2,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4.2250~4.7000	111~112	152,735
合 計				<u>\$ 3,922,722</u>
流 動				\$ 237,893
非 流 動				3,684,829
合 計				<u>\$ 3,922,722</u>

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818,813千元及3,507,661千元。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有擔保之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5,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9,400	146,473
合 計	<u>\$ 4,880,600</u>	<u>4,853,527</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5.8.11(計五年)
3.發行總額	3,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3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47%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7.8.11(計七年)
3.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2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53%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11月29日
2.發行期間	105.11.29~110.11.29(計五年)
3.發行總額	4,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4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75%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〇十一月全數償還。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廠址復原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4
當期沖轉之負債準備	(1,8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64</u>

合併公司評估餐廳營運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服務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140,486</u>	<u>158,142</u>
非流動	\$ <u>468,911</u>	<u>603,7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696</u>	<u>42,34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3,357</u>	<u>40,626</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1,268)</u>	<u>(1,23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9,593</u>	<u>81,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281</u>	<u>7,21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27,126</u>	<u>376,234</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97,361	549,1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8,753)	(302,16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88,608</u>	<u>247,03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8,7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9,194	571,6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41	11,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3,012	3,0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65,786)	(36,9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7,361</u>	<u>549,1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2,163	311,036
利息收入	35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6	1,69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24,373	3,7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028	11,5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292)	(25,9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8,753</u>	<u>302,16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60	7,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00	2,039
	<u>\$ 9,460</u>	<u>9,73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817	5,090
推銷費用	840	1,940
管理費用	3,767	2,662
研究發展費用	36	44
	<u>\$ 9,460</u>	<u>9,736</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1.75%	0.500~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2.000%	1.000~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69~12.35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	減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291)	6,48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188	(6,03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70)	8,53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185	(7,97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勞工每月工資20%之提繳率，提撥至社會保險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0,007千元及166,726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28,918</u>	<u>26,788</u>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2,837	518,9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54</u>	<u>(3,855)</u>
	<u>273,691</u>	<u>515,1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8,030</u>	<u>183,66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381,721</u>	<u>698,7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1,073,438</u>	<u>1,937,90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688	387,5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8,002	344,5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54	(3,855)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725)	(36,547)
免稅所得	(744)	(261)
國內外轉投資利益	(39,866)	(165,753)
大陸子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扣繳稅款	11,676	39,0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6,474	85,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14,257
其 他	<u>(23,638)</u>	<u>34,330</u>
合 計	\$ <u>381,721</u>	<u>698,76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40,019</u>	<u>500,56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5,379
減損損失	23,701	35,011
課稅損失	<u>863,868</u>	<u>689,222</u>
	\$ <u>887,569</u>	<u>729,612</u>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25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5,98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4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30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5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55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37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93,41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90,5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5,326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280,885</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15,91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31,9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35,10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582,98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8,571	120,055	258,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519)	(36,150)	(58,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6	2,309	4,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098</u>	<u>86,214</u>	<u>204,31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2,779	108,849	281,6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189)	13,766	(19,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9)	(2,560)	(3,5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8,571</u>	<u>120,055</u>	<u>258,6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大陸子公司 財稅差異數	國外子公司 財稅差異數	固定資產 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 數及其他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0,611	915,538	21,129	304,572	1,451,8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130	40,974	(5,743)	-	49,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9	-	1,223	-	4,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7,800</u>	<u>956,512</u>	<u>16,609</u>	<u>304,572</u>	<u>1,505,49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3,400	756,129	28,304	304,572	1,292,4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40	159,409	(3,810)	-	164,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9)	-	(3,365)	-	(4,7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0,611</u>	<u>915,538</u>	<u>21,129</u>	<u>304,572</u>	<u>1,451,85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7,092	4,868
庫藏股票交易	1,284,757	1,183,8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2,389,866</u>	<u>2,400,897</u>
	<u>\$ 3,682,995</u>	<u>3,590,86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00,937千元及91,7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11年3月15日	109年度 110年3月12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47,093	588,266
配股率(元)	\$ 2.2	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2年3月14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88,266
配股率(元)	\$ 2.0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1.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45.50	11.51	\$ 2,094,877	530,114
110.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50.20	11.51	\$ 2,311,271	530,11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9,576)	(40,183)	207,069	(892,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8,625	-	40,893	389,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17)	-	(8,9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951)</u>	<u>(49,100)</u>	<u>247,962</u>	<u>(512,0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1,563)	(45,154)	162,100	(564,6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8,013)	-	44,969	(333,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71	-	4,9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576)</u>	<u>(40,183)</u>	<u>207,069</u>	<u>(892,69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食品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總股數為4,595千股(包含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數4,125千股及限制性股票預留股數470千股)，其中預留股數470千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每股授與價格為人民幣16.425元，給與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945元，授與對象以南僑食品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日限制型股票之預留部分授與價格由每股16.425元調整為16.095元。

本計畫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物件根據本次激勵計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與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計畫未能解除限售，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計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起至屆滿兩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20%。
- (2)獲配後任職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40%。
- (3)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4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南僑食品公司將按本次計畫規定的原則回購並登出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125	-
本期給與數量	470	4,125
本期喪失數量	(76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834</u>	<u>4,125</u>

2.員工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80,764</u>	<u>20,977</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單位：千股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559,669</u>	<u>1,071,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092</u>	<u>248,0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4.32</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單位：千股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559,669</u>	<u>1,071,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092</u>	<u>248,09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03</u>	<u>3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8,295</u>	<u>248,4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5</u>	<u>4.3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中 國	\$11,686,305	-	-	946,873	-	11,020	209,734	36,943	12,890,875	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
台 灣	981,113	495,823	532,413	1,406,212	538,775	195,301	330,511	54,528	4,339,375	合 計
泰 國	-	-	-	-	1,021,108	883,831	-	2,333	197,634	
紐 澳	-	-	-	-	816,241	290,256	-	-	1,021,108	
美 國	-	-	-	-	1,406,212	3,756,532	-	-	883,831	
歐 洲	-	-	-	-	1,479,286	1,406,212	-	-	816,241	
其 他	21,917	-	-	-	1,479,286	1,406,212	17,168	-	329,341	
	<u>\$12,689,335</u>	<u>495,823</u>	<u>1,479,286</u>	<u>1,406,212</u>	<u>3,756,532</u>	<u>557,413</u>	<u>93,804</u>	<u>20,478,40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	合	計
\$11,588,716		-		869,323	-		13,211		485,736		46,934	13,003,920	
1,072,587		502,638		471,713	1,186,805		486,158		310,877		47,003	4,077,781	
-		-		-	-		187,754		-		1,589	189,343	
-		-		-	-		945,723		-		-	945,723	
-		-		-	-		733,545		-		250	733,795	
-		-		-	-		610,807		-		-	610,807	
24,748		-		-	-		259,818		15,835		-	300,401	
\$12,686,051		502,638		1,341,036	1,186,805		3,237,016		812,448		95,776	19,861,770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	\$ <u>469,076</u>	<u>540,585</u>	<u>574,38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99,015千元及574,384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45千元及13,34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78千元及53,372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37,284</u>	<u>185,320</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0,532	8,934
股利收入	2,900	1,931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78,028	99,501
其 他	<u>66,739</u>	<u>90,695</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44,767</u>	<u>190,196</u>
其他收入合計	\$ <u>158,199</u>	<u>201,06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364)	(29,477)
租賃修改利益淨額	13,314	34,45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4,712	48,319
減損損失	(9,10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9,291)</u>	<u>(32,70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730)</u>	<u>20,59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213,457</u>	<u>257,548</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60,577	1,776,150	64,962	111,763	1,111,478	487,9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94,590	5,268,489	3,587,713	1,680,776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9	300,000	300,000	-	-	-
應付帳款	1,318,949	1,318,949	1,318,949	-	-	-
其他應付款	1,611,599	1,611,599	1,611,599	-	-	-
應付公司債	4,880,600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609,397	685,624	163,168	157,491	250,827	114,138
存入保證金	793	793	793	-	-	-
	<u>\$ 15,576,414</u>	<u>15,961,604</u>	<u>7,047,184</u>	<u>1,950,030</u>	<u>4,362,305</u>	<u>2,602,08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16,972	1,207,054	51,843	456,528	145,297	553,386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66,720	5,317,576	2,747,450	2,570,126	-	-
應付短期票券	89,983	90,000	90,000	-	-	-
應付帳款	1,347,326	1,347,326	1,347,326	-	-	-
其他應付款	1,483,345	1,483,345	1,483,34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53,527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761,864	869,880	188,157	186,002	319,900	175,821
存入保證金	60	60	60	-	-	-
	<u>\$ 14,919,797</u>	<u>15,315,241</u>	<u>5,908,181</u>	<u>3,212,656</u>	<u>3,465,197</u>	<u>2,729,20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42	30.710			148,7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77	30.710			217,336	
歐元		7,571	32.720			247,733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67	27.680			123,6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64	27.680			170,617	
歐元		8,684	31.320			271,9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64千元及3,19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712千元及48,319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65,802千元及59,8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定期存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872	15,872	-	-	15,872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795	24,795	-	-	24,7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之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9,429,653千元及19,848,60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泰銖、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8,083,809	17,578,2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94,443</u>	<u>9,729,803</u>
淨負債	<u>\$ 7,589,366</u>	<u>7,848,407</u>
權益總額	<u>\$ 12,379,973</u>	<u>11,835,658</u>
負債資本比率	<u>61 %</u>	<u>66 %</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2,460,970	806,869	15,426	-	3,283,265
應付短期票券	89,983	210,000	-	(74)	299,909
應付公司債	4,853,527	-	-	27,073	4,880,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22,722	(329,724)	(21,095)	-	3,571,903
租賃負債	761,864	(189,163)	10,088	26,608	609,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839	(27,188)	-	-	138,6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254,905</u>	<u>470,794</u>	<u>4,419</u>	<u>53,607</u>	<u>12,783,725</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0.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2,998,640	(458,944)	(78,726)	-	2,460,970
應付短期票券	89,962	-	-	21	89,983
應付公司債	3,980,298	1,000,000	-	(126,771)	4,853,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73,191	(610,333)	(540,136)	-	3,922,722
租賃負債	1,052,141	(247,709)	(8,143)	(34,425)	761,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266	(3,345)	-	111,918	165,8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251,498</u>	<u>(320,331)</u>	<u>(627,005)</u>	<u>(49,257)</u>	<u>12,254,9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陳飛龍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飛鵬先生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租賃

合併公司向部份主要管理人員承租懷寧街房屋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38千元及1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8,32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7,583	243,593
退職後福利	1,658	1,161
	<u>\$ 209,241</u>	<u>244,75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755,616	1,776,26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86,646	833,694
		<u>\$ 2,542,262</u>	<u>2,609,9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u>\$ 84,812</u>	<u>157,318</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u>\$ 929,978</u>	<u>939,781</u>

3.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遠期信用狀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

遠期信用狀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u>\$ 392,000</u>	<u>392,000</u>

(二)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皇家可口公司及南僑((BVI))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德國PAULANER BRAUHAUS CONSULT GMBH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由該公司提供商標使用權，協助規劃設立餐廳、提供諮詢服務及釀酒技術。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自動延長十年，再到期後，自動延長五年。依合約規定，商標使用費係按餐廳銷售啤酒之收入減除服務費和增值稅後之淨營業額乘以固定比率計算。

上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給付之商標使用費如下：

	111.12.31
一年內	\$ 785
一年至五年	3,141
五年以上	1,374
	<u>\$ 5,300</u>

(三)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點水樓公司與若干商場簽訂合約，約定按各店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予以抽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6,081	1,430,708	2,336,789	958,237	1,465,952	2,424,189
勞健保費用	298,027	171,821	469,848	296,259	157,154	453,413
退休金費用	64,237	125,230	189,467	64,023	112,439	176,462
董事酬金	-	31,273	31,273	-	58,262	58,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651	195,748	268,399	83,280	123,084	206,364
折舊費用(註一)	590,671	400,958	991,629	670,475	398,532	1,069,007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一：不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3,291千元及3,23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一)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南僑食品公 司	天津南僑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716,407	578,833	578,833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5,830,939 (註二)	5,830,939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 司	廣州南僑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31,723	824,427	824,427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5,830,939 (註二)	5,830,939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 司	上海南僑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473,062	574,818	574,818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5,830,939 (註二)	5,830,939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 司	天津吉好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96,976	96,976	96,976	-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5,830,939 (註二)	5,830,939 (註二)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依南僑食品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南僑食品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南僑食品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	2	9,472,666	1,315,565	1,050,780	491,526	-	11.09 %	9,472,666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	12,861	0.05 %	12,861	12,861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2,094,877	15.65 %	2,094,877	530,114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	3,011	0.01 %	3,011	3,011	

註一：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皇家可口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24,949)	(32) %	註	-	-	(63,172)	(45) %	合併沖銷
華強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24,949	30 %	註	-	-	63,172	33 %	合併沖銷
華強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57,847	33 %	註	-	-	(29,424)	(8) %	合併沖銷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57,847)	(9) %	註	-	-	29,424	31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451,194	(67) %	註	-	-	(69,621)	80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451,194)	(16) %	註	-	-	69,621	24 %	合併沖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南僑食品公 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804,775	(22) %	註	-	-	(172,684)	17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804,775)	(66) %	註	-	-	172,684	59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702,868	(20) %	註	-	-	(180,838)	18 %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702,868)	(50) %	註	-	-	180,838	38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640,150	(8) %	註	-	-	(55,381)	6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640,150)	(78) %	註	-	-	55,381	73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686,220	(20) %	註	-	-	-	- %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686,220)	(78) %	註	-	-	-	-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90,144	(9) %	註	-	-	(33,515)	6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390,144)	(14) %	註	-	-	33,515	11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81,672	(4) %	註	-	-	(20,481)	4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81,672)	(22) %	註	-	-	20,481	27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95,750	(9) %	註	-	-	(64,755)	12 %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395,750)	(18) %	註	-	-	64,755	100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004,770	(22) %	註	-	-	(128,293)	23 %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004,770)	(30) %	註	-	-	128,293	27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 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626,043	(75) %	註	-	-	(161,928)	78 %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 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626,043)	(19) %	註	-	-	161,928	34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737,853	(9) %	註	-	-	(72,824)	7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737,853)	(67) %	註	-	-	72,824	61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66,063	(8) %	註	-	-	(45,969)	8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366,063)	(33) %	註	-	-	45,969	39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752,463	(21) %	註	-	-	(250,459)	25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752,463)	(36) %	註	-	-	250,459	48 %	合併沖銷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 司	180,838	9.20	-		180,838 (截至民國112年3月 15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 司	172,684	8.31	-		172,684 (截至民國112年3月 15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 司	128,293	7.77	-		128,293 (截至民國112年3月 15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 司	161,928	1.30	-		161,928 (截至民國112年3月 15日止)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 司	250,459	9.17	-		250,459 (截至民國112年3月 15日止)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屬資金貸與款項。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南僑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泰南僑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認列之已實現利益為12,54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註三及四)	交易條件	
1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3	銷貨收入	451,19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20 %
1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3	應收帳款	69,62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3 %
1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4,77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81 %
1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172,68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7 %
1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90,14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91 %
1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33,51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
2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2,86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32 %
2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180,83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9 %
2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4,77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4.91 %
2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29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2 %
2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3	銷貨收入	626,04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06 %
2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92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3 %
3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640,15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13 %
3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55,38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8 %
3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67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89 %
3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20,48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及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6,22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23 %
4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95,75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93 %
4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5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1 %
5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85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60 %
5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72,82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4 %
5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66,06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79 %
5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45,96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5 %
6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2,46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56 %
6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250,45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82 %
7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3	銷貨收入	157,84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77 %
7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3	應收帳款	29,42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0 %
8	華強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3	銷貨收入	324,94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9 %
8	華強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3	應收帳款	63,17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1 %
9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833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90 %
9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4,427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2.71 %
9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818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89 %
9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97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0.3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揭露個別金額屬資產負債項目大於20,000千元者；屬損益項目大於50,000千元者。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00 %	2,731,651	1,027,405	504,062	504,062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00 %	32,783	10,201	667	667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00 %	12,393,984	343,443	394,437	394,437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37,000	137,000	2,900	100.00 %	14,533	137,000	(7,054)	(7,053)	合併沖銷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938,438	938,438	95,338	99.65 %	771,891	938,438	154,113	52,80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763	763	80	80.00 %	243	763	41	32	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 司	東京，日本	餐館業、餐飲業 及飲酒業之業務 經營	690,580	690,580	- (註二)	100.00 %	189,829	690,580	(88,330)	(88,330)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 司	台北，台灣	餐館、食品及其 他顧問業	9,200	5,000	500	100.00 %	4,884	9,200	(78)	(7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僑富公司	台北，台灣	生技相關產品開 發	-	49,000	- (註三)	- %	-	49,000	(2,559)	(2,623)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 司	台北，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 麵糰製造、加工 及買賣	411,731	411,731	41,173	100.00 %	614,378	411,731	114,824	115,279	合併沖銷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 調理食品等製 造、加工、買賣 及餐廳經營	392,341	392,341	30,000	100.00 %	226,510	392,341	(32,208)	(31,790)	合併沖銷
皇家可口公 司	南僑維京公 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93,793	293,793	6,705	93.32 %	20,326	293,793	(52,715)	(49,193)	合併沖銷 (註一)
皇家可口公 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 酒零售業及餐飲 業	352,000	352,000	13,100	100.00 %	9,466	352,000	(46,558)	(46,505)	合併沖銷 (註一)
皇家可口公 司	南僑美食公 司	台北，台灣	餐館及食品顧問 業	18,300	18,300	500	100.00 %	3,133	18,300	(1,514)	(1,514)	合併沖銷
皇家可口公 司	其志公司	台北，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 版、發行及買賣	100	100	10	10.00 %	30	100	41	4	合併沖銷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 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522,207	2,522,207	35,378	100.00 %	12,382,657	2,522,207	394,311	394,311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南僑新加坡 公司	新加坡	烘焙油脂製品銷 售	2,965	-	-	80.85 %	(296)	2,965	(3,439)	(2,783)	合併沖銷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6股。

註三：僑富公司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僑好貿易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58,568	(三)	-	- -	-	(113,190)	100.00 %	1,058,568	(113,190) (二)2.	427,147	-
上海僑好企管 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961	(三)	-	- -	-	-	100.00 %	961	- (二)2.	882	-
上海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704,181	(三)	-	- -	-	(90,729)	100.00 %	704,181	(90,729) (二)2.	281,916	-
天津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90,836	(三)	-	- -	-	(10,997)	100.00 %	90,836	(10,997) (二)2.	23,130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 製品及產品採 購管理和營銷	1,151,835	(三)	-	- -	-	708,521	80.85 %	1,151,835	573,494 (二)1.	11,687,526	982,626
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 造銷售	756,875	(三)	372,813	- -	372,813	271,944	80.85 %	756,875	220,118 (二)1.	1,849,466	45,974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121,100	(三)	-	- -	-	158,714	80.85 %	121,100	128,467 (二)1.	721,585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452,150	(三)	-	- -	-	122,541	80.85 %	452,150	99,188 (二)1.	497,570	-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 造銷售	544,950	(三)	-	- -	-	251,259	80.85 %	544,950	203,375 (二)1.	1,959,369	279,529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 品、速凍食品 及冷凍食品之 銷售、開發、 生產及加工等 業務	676,597	(三)	-	-	-	6,291	80.85 %	676,597	5,092 (二)1.	913,116	-
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 品的批發及進 出口貿易	94,200	(三)	-	-	-	93,465	80.85 %	94,200	75,653 (二)1.	680,264	-
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 技術服務	215,250	(三)	-	-	-	916	80.85 %	215,250	741 (二)1.	176,002	-
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 麵團生產加工	1,413,540	(三)	-	-	-	1,522	80.85 %	1,413,540	1,232 (二)1.	1,150,732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4,541	(三)	-	-	-	109	100.00 %	4,541	109 (二)2.	8,503	-
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 啤酒音樂餐廳	112,018	(三)	226,649	-	226,649	(52,458)	93.00 %	112,018	(48,786) (二)3.	14,754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覆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3,737,519	5,683,600
皇家可口公司	226,649	194,406	1,745,424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
陳飛龍	33,814,934	11.49 %
陳飛鵬	19,537,995	6.64 %
陳羽文	18,003,624	6.12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七個應報導部門：油脂部門、冷凍麵糰部門、洗劑部門、冰品部門、食品部門、餐飲部門、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部門，油脂部門係從事各類食用油脂之製造及銷售；冷凍麵糰部門係從事各類冷凍麵糰之製造及銷售；洗劑部門係從事各類洗劑用品之製造及銷售；冰品部門係從事各類冰品之製造及銷售；食品部門係從事各類速食麵、米果、食品、飲料及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及銷售；餐飲部門係從事各類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中西餐廳、自製啤酒音樂餐廳及餐飲業務；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部門係從事食品顧問業、企業管理及投資及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	調	整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9,335		495,823	1,479,286	1,406,212	3,756,532	557,413	93,804	-		180,685	(802,674)		20,478,405	
部門間收入		229,806		-	3,693	30,421	346,527	11,542							-	
收入總計	\$	<u>12,919,141</u>		<u>495,823</u>	<u>1,482,979</u>	<u>1,436,633</u>	<u>4,103,059</u>	<u>568,955</u>	<u>274,489</u>	<u>(802,674)</u>		<u>274,489</u>	<u>(802,674)</u>		<u>20,478,4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53,037</u>		<u>(41,217)</u>	<u>188,838</u>	<u>99,093</u>	<u>522,754</u>	<u>(180,422)</u>	<u>(137,495)</u>	<u>(11,446)</u>		<u>(137,495)</u>	<u>(11,446)</u>		893,14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03,9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7)	
財務成本															(213,45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u>1,073,438</u>

110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	調	整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686,051		502,638	1,341,036	1,186,805	3,237,016	812,448	95,776	-		200,957			19,861,770	
部門間收入		204,362		-	4,597	27,771	334,340	12,875					(784,902)		-	
收入總計	\$	12,890,413		502,638	1,345,633	1,214,576	3,571,356	825,323	296,733	(784,902)					19,861,77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26,506		15,478	68,055	57,840	321,695	(228,045)	(165,423)	(7,622)					1,788,48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86,3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91	
財務成本															(257,548)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1,937,908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收入802,674千元及784,902千元。
- 2.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損益11,446千元及7,62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烘焙用油脂、食用油及工業油	\$ 12,689,335	12,686,051
冷凍麵糰、麵條及常溫米飯	5,235,818	4,578,052
餐廳經營	557,413	812,448
冰淇淋、冰棒	1,406,212	1,186,805
其 他	589,627	598,414
合 計	<u>\$ 20,478,405</u>	<u>19,861,770</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企業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925,807	12,105,286
台 灣	5,438,745	5,099,857
泰 國	3,113,853	2,656,627
合 計	<u>\$ 20,478,405</u>	<u>19,861,770</u>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225,816	3,455,032
中 國	6,569,667	6,502,994
泰 國	1,892,514	1,726,136
日 本	1,370,105	1,435,103
合 計	<u>\$ 13,058,102</u>	<u>13,119,2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6,980,686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8%。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88,35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40,0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69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299,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30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八)	200,0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4,2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144,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2,500	1
1410 預付款項		2,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250	-
		344,926	2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22	-
流動資產合計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1,360	5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XX	12,861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80,686	8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880,60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29,555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616,00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95,47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07,0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8,8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8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96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總計	9,920,524	46
		19,048,264	98	權益(附註六(十四))：	9,272,658	50
				31XX 普通股股本	2,941,330	15
				3110 資本公積	3,682,995	1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39,356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266	9
				3320 未分配盈餘	1,486,884	8
				3350 其他權益：	4,138,506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951)	(4)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100)	-
				3420 庫藏股票	(760,051)	(4)
				3500 權益總計	(530,114)	(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72,666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93,190	100
					18,379,620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0,183	100	59,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0,183	100	59,683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267,535	445	290,876	487
6900 營業淨損	(207,352)	(345)	(231,193)	(3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	-	1,081	2
7010 其他收入	1,632	3	1,1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50)	(19)	(12,633)	(21)
7050 財務成本	(89,348)	(148)	(91,827)	(15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37,411	1,559	1,601,037	2,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8,581	1,395	1,498,776	2,5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1,229	1,050	1,267,583	2,1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1,560	119	196,417	329
8000 本期淨利	559,669	931	1,071,166	1,7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8)	(3)	5,505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31)	(12)	4,030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92	36	(3,832)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73	21	5,703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678	292	(333,478)	(55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947	287	(44,535)	(7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625	579	(378,013)	(6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998	600	(372,310)	(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0,667	1,531	698,856	1,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6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25		4.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681,563)	(45,154)	6,619,546
-	-	93,342	-	(93,342)	-	-	-	-
-	-	-	(46,957)	46,957	-	-	-	-
-	91,760	-	-	(588,266)	(588,266)	-	-	(496,506)
-	2,061	-	-	-	-	-	-	2,061
-	-	-	-	1,071,166	1,071,166	-	-	1,071,166
-	-	-	-	732	732	(378,013)	4,971	(373,210)
-	-	-	-	1,071,898	1,071,898	(378,013)	4,971	698,856
-	2,283,005	-	-	-	-	-	-	2,283,005
2,941,330	3,590,865	932,166	1,239,224	2,033,250	4,204,640	(1,059,576)	(40,183)	9,106,962
-	-	107,190	-	(107,190)	-	-	-	-
-	-	-	373,042	(373,042)	-	-	-	-
-	100,937	-	-	(647,093)	(647,093)	-	-	(546,156)
-	2,224	-	-	-	-	-	-	2,224
-	-	-	-	559,669	559,669	-	-	559,669
-	-	-	-	21,290	21,290	348,625	(8,917)	360,998
-	-	-	-	580,959	580,959	348,625	(8,917)	920,667
-	(11,031)	-	-	-	-	-	-	(11,031)
2,941,330	3,682,995	1,039,356	1,612,266	1,486,884	4,138,506	(710,951)	(49,100)	9,472,66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229	1,267,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	18,285
利息費用	89,348	91,827
利息收入	(136)	(1,0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37,411)	(1,601,037)
租賃修改利益	-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9,447)	(1,492,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	564
其他應收款	(2,3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91	12,691
預付款項	(236)	(32)
其他流動資產	50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24	13,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4,994)	16,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49	(2,224)
其他流動負債	344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204)	(1,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05)	1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81)	26,179
調整項目合計	(890,128)	(1,465,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8,899)	(198,251)
收取之利息	136	1,081
收取之股利	621,838	507,405
支付之利息	(60,407)	(100,17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835)	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833	215,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	(27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2)	(3,5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2)	(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6)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8)	(276,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26,000	4,258,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86,000)	(4,25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2,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32,000)	-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90,000	13,3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83,000)	(13,7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75)	(2,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	-
發放現金股利	(647,093)	(588,266)
支付之利息	(26,076)	(24)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2,224	2,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70)	73,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9,845	12,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11	15,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356	28,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為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週轉金	\$ 50	11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88,306	28,400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8,356</u>	<u>28,51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861</u>	<u>20,09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69</u>	<u>2,49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969</u>	0.00	<u>-</u>
		<u>110.12.31</u>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2,494</u>	0.00	<u>-</u>

本公司上述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2,30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4,269</u>	<u>32,860</u>
	<u>\$ 26,575</u>	<u>32,86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u>16,980,686</u>	<u>16,204,46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69,259	210,009	1,011	2,055,343
增 添	-	486	7,826	-	8,312
處 分	-	-	(25)	-	(25)
重 分 類	-	205	238	(1,011)	(5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064</u>	<u>69,950</u>	<u>218,048</u>	<u>-</u>	<u>2,063,0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69,109	207,695	-	2,051,868
增 添	-	150	2,365	1,011	3,526
處 分	-	-	(51)	-	(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5,064</u>	<u>69,259</u>	<u>210,009</u>	<u>1,011</u>	<u>2,055,343</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1,739	195,817	-	227,556
折 舊	-	1,665	4,311	-	5,976
處 分	-	-	(25)	-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404</u>	<u>200,103</u>	<u>-</u>	<u>233,50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142	191,775	-	221,917
折 舊	-	1,597	4,093	-	5,690
處 分	-	-	(51)	-	(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39</u>	<u>195,817</u>	<u>-</u>	<u>227,5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75,064</u>	<u>36,546</u>	<u>17,945</u>	<u>-</u>	<u>1,829,5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75,064</u>	<u>37,520</u>	<u>14,192</u>	<u>1,011</u>	<u>1,827,78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775,064</u>	<u>38,967</u>	<u>15,920</u>	<u>-</u>	<u>1,829,951</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776	7,776
增 添	1,026	2,793	3,819
修 改	-	(5,340)	(5,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5,229</u>	<u>6,2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632	7,632
增 添	-	2,435	2,435
修 改	-	(2,291)	(2,2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76</u>	<u>7,7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40	4,640
折 舊	171	2,122	2,293
修 改	-	(5,340)	(5,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u>	<u>1,422</u>	<u>1,5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28	4,028
折 舊	-	2,203	2,203
修 改	-	(1,591)	(1,5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40</u>	<u>4,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5</u>	<u>3,807</u>	<u>4,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3,136</u>	<u>3,1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3,604</u>	<u>3,604</u>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4,324
增 添	202
重 分 類	8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3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633
增 添	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32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800
折 舊	10,4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2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7,408
折 舊	10,3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0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6,52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226,225</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0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6,52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26,2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取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故無需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NTD	1.45~1.75	112	<u>\$ 340,0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954,920千元及2,405,360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用者分別為1,400,000千元及820,000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55	112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1)
合 計				<u>\$ 299,909</u>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未動撥使用銀行授予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21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用者分別為8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3.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	114	\$ 96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1.88	113~114	1,850,000
合 計				<u>\$ 2,816,000</u>
流 動				\$ 200,000
非 流 動				2,616,000
合 計				<u>\$ 2,816,000</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	113	\$ 35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4~1.05	112~113	2,450,000
合 計				<u>\$ 2,809,000</u>
非 流 動				<u>\$ 2,809,00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18,720千元及2,717,800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同者分別為668,720千元及2,526,800千元。

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有擔保之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5,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9,400	146,473
合 計	<u>\$ 4,880,600</u>	<u>4,853,527</u>
利息費用	111年度 \$ <u>51,773</u>	110年度 <u>67,383</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5.8.11(計五年)
3.發行總額	3,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3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47%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發行項目	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7.8.11(計七年)
3.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2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53%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發行項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11月29日
2.發行期間	105.11.29~110.11.29(計五年)
3.發行總額	4,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4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75%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全數償還。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2,250	1,719
非 流 動	\$ 2,342	1,42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	2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752	3,71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52	96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16	6,911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1,352	299,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2,484)	(173,76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88,868	125,88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2,4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651	320,9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8	2,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82	(3,1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6,889)	(20,2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1,352</u>	<u>299,6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3,766	188,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71	95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14,394	2,3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436	2,5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983)	(20,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2,484</u>	<u>173,76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8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79	822
	<u>\$ 1,137</u>	<u>1,173</u>
管理費用	<u>\$ 1,137</u>	<u>1,173</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6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減 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582)	3,68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500	(3,4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711)	4,86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671	(4,5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3千元及2,240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2,885</u>	<u>2,715</u>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586	3,8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5</u>
	<u>30,586</u>	<u>3,8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0,974</u>	<u>192,59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71,560</u>	<u>196,4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631,229</u>	<u>1,267,5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246	253,5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
轉投資利益	(47,239)	(125,79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703)	(13,492)
免稅所得	(744)	(26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淨額高估數	-	68,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u>	<u>14,257</u>
合 計	\$ <u>71,560</u>	<u>196,417</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應收(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u>24,236</u>	<u>30,663</u>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u>12,259</u>	<u>5,70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40,019</u>	<u>500,56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評價之 國外 投資利益	土 地 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49	(915,539)	(238,962)	(1,150,1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40,974)	-	(40,9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349</u>	<u>(956,513)</u>	<u>(238,962)</u>	<u>(1,191,12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7,538	(756,130)	(238,962)	(957,55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3,189)	(159,409)	-	(192,5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349</u>	<u>(915,539)</u>	<u>(238,962)</u>	<u>(1,150,15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7,092	4,868
庫藏股票交易	1,284,757	1,183,8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389,866	2,400,897
	<u>\$ 3,682,995</u>	<u>3,590,865</u>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00,937千元及91,7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1年3月15日</u>	<u>110年3月12日</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647,093</u>	<u>588,266</u>
配股率(元)	\$ <u>2.2</u>	<u>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u>112年3月14日</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588,266</u>
配股率(元)	\$ <u>2.0</u>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u>		<u>轉列成本</u>	<u>總市價</u>	<u>庫藏股</u>
	<u>(千股)</u>	<u>市價(元)</u>	<u>(元)</u>	<u>金 額</u>	<u>金 額</u>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45.50	11.51	\$ <u>2,094,877</u>	<u>530,11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名稱	110.12.31				庫藏股 金額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50.20	11.51	\$ 2,311,271	530,11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9,576)	(40,183)	(1,099,7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75,678	-	175,6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72,947	-	172,9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31)	(7,2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86)	(1,6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0,951)	(49,100)	(760,05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81,563)	(45,154)	(726,7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33,478)	-	(333,4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44,535)	-	(44,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30	4,0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41	9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9,576)	(40,183)	(1,099,759)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559,669	1,071,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092	248,0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4.3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u>559,669</u>	<u>1,071,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8,092	248,0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03</u>	<u>3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8,295</u>	<u>248,4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5</u>	<u>4.31</u>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088	765	54,513	57,366
泰 國		-	2,817	-	2,817
	\$	<u>2,088</u>	<u>3,582</u>	<u>54,513</u>	<u>60,183</u>
		110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304	316	55,517	57,137
泰 國		-	2,546	-	2,546
	\$	<u>1,304</u>	<u>2,862</u>	<u>55,517</u>	<u>59,683</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45千元及13,34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78千元及53,372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管理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36</u>	<u>1,081</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u>1,632</u>	<u>1,118</u>

3.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169	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19)	(12,67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1,250)</u>	<u>(12,633)</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89,348</u>	<u>91,82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6,000	1,007,397	18,161	18,161	971,07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90,000	2,244,007	563,231	1,680,776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9	300,000	300,00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7,108	157,108	157,108	-	-	-
應付公司債	4,880,600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4,592	4,649	2,290	1,825	534	-
	<u>\$ 8,498,209</u>	<u>8,713,161</u>	<u>1,040,790</u>	<u>1,700,762</u>	<u>3,971,609</u>	<u>2,000,00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59,000	363,074	3,411	359,66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50,000	2,470,320	23,295	2,447,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3,631	183,631	183,631	-	-	-
應付公司債	4,853,527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租賃負債	3,148	3,178	1,738	823	617	-
存入保證金	50	50	50	-	-	-
	<u>\$ 7,849,356</u>	<u>8,020,253</u>	<u>212,125</u>	<u>2,807,511</u>	<u>3,000,617</u>	<u>2,0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5,248千元及22,472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861	12,861	-	-	12,861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092	20,092	-	-	20,09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來自關係人，管理階層評估不致有違約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上述子公司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798,920千元及4,713,16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9,920,524	9,272,6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356	28,511
淨負債	<u>\$ 9,632,168</u>	<u>9,244,147</u>
權益總額	<u>\$ 9,472,666</u>	<u>9,106,962</u>
負債資本比率	<u>102 %</u>	<u>102 %</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 調 節 其 他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	340,000	-	3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0	(91)	299,909
應付公司債	4,853,527	-	27,073	4,880,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09,000	7,000	-	2,816,000
租賃負債	3,148	(2,412)	3,856	4,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968	(26,089)	-	85,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77,643</u>	<u>618,499</u>	<u>30,838</u>	<u>8,426,980</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 調 節 其 他	<u>110.12.31</u>
應付公司債	\$ 3,980,298	1,000,000	(126,771)	4,853,5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147,000	(338,000)	-	2,809,000
租賃負債	3,630	(2,234)	1,752	3,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	-	111,918	111,9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30,978</u>	<u>659,766</u>	<u>(13,101)</u>	<u>7,777,6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
Nacia International Cro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散)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本公司及皇家可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美食公司)	//
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萊納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開曼島)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南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上海其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僑興公司)	"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新加坡公司)	"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南僑公司)	"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服務予子公司，帳列服務收入項下，其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泰南僑公司	\$ 2,817	2,546
其他子公司	703	250
	<u>\$ 3,520</u>	<u>2,796</u>

2.租金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計收辦公室租金，其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 24,876	24,876
華強公司	18,216	18,216
皇家可口公司	8,750	8,750
其他子公司	2,557	3,560
	<u>\$ 54,399</u>	<u>55,40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1,445	1,395
	華強公司	28	738
	僑和公司	220	221
	點水樓公司	210	140
	其他子公司	66	-
		<u>1,969</u>	<u>2,49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24,236	31,873
	華強公司	10	962
	皇家可口公司	14	18
	其他子公司	9	7
		<u>24,269</u>	<u>32,860</u>
		<u>\$ 26,238</u>	<u>35,35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連結稅制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華強公司	\$ 12,272	5,721
點水樓公司	166	176
南僑油脂公司	-	47
其他子公司	62	7
	<u>\$ 12,500</u>	<u>5,951</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050,780千元及1,301,082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742	126,307
退職後福利	1,292	718
	<u>\$ 105,034</u>	<u>127,02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084,368	1,084,36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3,664	24,061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4,191	75,940
		<u>\$ 1,182,223</u>	<u>1,184,3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388	138,388	-	144,500	144,500
勞健保費用	-	7,861	7,861	-	7,608	7,608
退休金費用	-	3,800	3,800	-	3,413	3,413
董事酬金	-	29,101	29,101	-	55,917	55,9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75	2,075	-	1,370	1,370
折舊費用	-	8,269	8,269	-	7,893	7,893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483千元及10,3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61</u>	<u>6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766</u>	<u>2,85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2,516</u>	<u>2,62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23)%</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依照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薪資報酬規定如下：

- 1.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 2.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二)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就公司經營績效、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度及績效表現，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一)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額	資金貸與總上限額
1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16,407	578,833	578,833	(註一)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830,939(註一)	5,830,939(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1,723	824,427	824,427	(註一)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830,939(註一)	5,830,939(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3,062	574,818	574,818	(註一)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830,939(註一)	5,830,939(註一)
1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976	96,976	96,976	(註一)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5,830,939(註一)	5,830,939(註一)

註一：依南僑食品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南僑食品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南僑食品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上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	2	9,472,666	1,315,565	1,050,780	491,526	-	11.09 %	9,472,666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	12,861	0.05 %	12,861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2,094,877	15.65 %	2,094,877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	3,011	0.01 %	3,011	

註一：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皇家可口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24,949)	(32) %	註	-		(63,172)	(45) %	
華強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324,949	30 %	註	-		63,172	33 %	
華強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57,847	33 %	註	-		(29,424)	(8) %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57,847)	(9) %	註	-		29,424	31 %	
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451,194	(67) %	註	-		(69,621)	80 %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451,194)	(16) %	註	-		69,621	24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804,775	(22) %	註	-		(172,684)	17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804,775)	(66) %	註	-		172,684	59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702,868	(20) %	註	-		(180,838)	18 %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702,868)	(50) %	註	-		180,838	38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640,150	(8) %	註	-		(55,381)	6 %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640,150)	(78) %	註	-		55,381	73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686,220	(20) %	註	-		-	- %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686,220)	(78) %	註	-		-	- %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90,144	(9) %	註	-		(33,515)	6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90,144)	(14) %	註	-		33,515	11 %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81,672	(4) %	註	-		(20,481)	4 %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81,672)	(22) %	註	-		20,481	27 %	
重慶僑興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95,750	(9) %	註	-		(64,755)	12 %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95,750)	(18) %	註	-		64,755	100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004,770	(22) %	註	-		(128,293)	23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004,770)	(30) %	註	-		128,293	27 %	
廣州吉好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626,043	(75) %	註	-		(161,928)	78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626,043)	(19) %	註	-		161,928	34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737,853	(9) %	註	-		(72,824)	7 %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737,853)	(67) %	註	-		72,824	61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66,063	(8) %	註	-		(45,969)	8 %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66,063)	(33) %	註	-		45,969	39 %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752,463	(21) %	註	-		(250,459)	25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752,463)	(36) %	註	-		250,459	48 %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80,838	9.20	-		180,838 (截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72,684	8.31	-		172,684 (截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28,293	7.77	-		128,293 (截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61,928	1.30	-		161,928 (截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250,459	9.17	-		250,459 (截至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南僑公司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泰南僑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認列之已實現利益為12,54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00 %	2,731,651	504,062	504,062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00 %	32,783	667	667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00 %	12,393,984	394,437	394,437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37,000	137,000	2,900	100.00 %	14,533	(7,054)	(7,053)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938,438	938,438	95,338	99.65 %	771,891	154,113	52,808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763	763	80	80.00 %	243	41	32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東京，日本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酒業之業務經營	690,580	690,580	- (註二)	100.00 %	189,829	(88,330)	(88,330)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司	台北，台灣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問業	9,200	5,000	500	100.00 %	4,884	(78)	(78)	
本公司	僑富公司	台北，台灣	生技相關產品開發	-	49,000	- (註三)	- %	-	(2,559)	(2,623)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台北，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加工及買賣	411,731	411,731	41,173	100.00 %	614,378	114,824	115,279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營	392,341	392,341	30,000	100.00 %	226,510	(32,208)	(31,790)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93,793	293,793	6,705	93.32 %	20,326	(52,715)	(49,193)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餐飲業	352,000	352,000	13,100	100.00 %	9,466	(46,558)	(46,505)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美食公司	台北，台灣	餐館及食品顧問業	18,300	18,300	500	100.00 %	3,133	(1,514)	(1,514)	
皇家可口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100	100	10	10.00 %	30	41	4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522,207	2,522,207	35,378	100.00 %	12,382,657	394,311	394,311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烘焙油脂製品銷售	2,965	-	-	80.85 %	(296)	(3,439)	(2,783)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6股。

註三：僑富公司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為解散基準日，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僑好貿易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58,568	(三)	-	-	-	(113,190)	100.00 %	(113,190) (二)2.	427,147	-	
上海僑好企管 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 詢	961	(三)	-	-	-	-	100.00 %	- (二)2.	882	-	
上海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 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 務	704,181	(三)	-	-	-	(90,729)	100.00 %	(90,729) (二)2.	281,916	-	
天津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 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 務	90,836	(三)	-	-	-	(10,997)	100.00 %	(10,997) (二)2.	23,130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產品 採購管理和營銷	1,151,835	(三)	-	-	-	708,521	80.85 %	573,494 (二)1.	11,687,526	982,626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756,875	(三)	372,813	-	372,813	271,944	80.85 %	220,118 (二)1.	1,849,466	45,974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 相關服務	121,100	(三)	-	-	-	158,714	80.85 %	128,467 (二)1.	721,585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 相關服務	452,150	(三)	-	-	-	122,541	80.85 %	99,188 (二)1.	497,570	-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544,950	(三)	-	-	-	251,259	80.85 %	203,375 (二)1.	1,959,369	279,529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品、速凍食品 及冷凍食品之銷售、開 發、生產及加工等業務	676,597	(三)	-	-	-	6,291	80.85 %	5,092 (二)1.	913,116	-
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批發及 進出口貿易	94,200	(三)	-	-	-	93,465	80.85 %	75,653 (二)1.	680,264	-
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215,250	(三)	-	-	-	916	80.85 %	741 (二)1.	176,002	-
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生產加 工	1,413,540	(三)	-	-	-	1,522	80.85 %	1,232 (二)1.	1,150,732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 詢	4,541	(三)	-	-	-	109	100.00 %	109 (二)2.	8,503	-
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音樂餐 廳	112,018	(三)	226,649	-	226,649	(52,458)	93.00 %	(48,786) (二)3.	14,754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覆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3,737,519	5,683,600
皇家可口公司	226,649	194,406	1,745,424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
陳飛龍	33,814,934	11.49 %
陳飛鵬	19,537,995	6.64 %
陳羽文	18,003,624	6.12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185,495	16,011,182	1,174,313	7
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5,872	24,795	(8,923)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4,365	11,887,111	67,254	1
其他資產	1,308,050	1,490,780	(182,730)	(12)
資產總額	30,463,782	29,413,868	1,049,914	4
流動負債	7,595,803	6,561,148	1,034,655	16
長期負債	8,176,079	8,538,356	(362,277)	(4)
其他負債	2,311,927	2,478,706	(166,779)	(7)
負債總額	18,083,809	17,578,210	505,599	3
股本	2,941,330	2,941,330	0	0
資本公積	3,682,995	3,590,865	92,130	3
保留盈餘	4,138,506	4,204,640	(66,134)	(2)
其他項目	1,617,142	1,098,823	518,319	47
股東權益總額	12,379,973	11,835,658	544,315	5
說明：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因應計劃。				
其他項目：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478,405	19,861,770	616,635	3
營業成本	15,133,045	13,589,951	1,543,094	11
營業毛利	5,345,360	6,271,819	(926,459)	(15)
營業費用	4,452,219	4,483,335	(31,116)	(1)
營業利益	893,142	1,788,484	(895,342)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296	149,424	30,872	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73,438	1,937,908	(864,470)	(45)
所得稅	381,721	698,764	(317,043)	(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91,717	1,239,144	(547,427)	(44)
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 營業利益及所得稅：主係因本年度大陸油脂事業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及疫情封控影響，毛利率下降使得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3. 預期公司未來一年營收將維持成長。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729,803	1,427,614	(662,974)	10,494,443	-	-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	18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	84	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2	-
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本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較上年度增加 3.17 億元及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約 16.64 億元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運用及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494,443	2,017,000	(1,457,443)	11,054,000	-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營業收入將增加，相對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維持正數並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估計未來一年因新事業、新產品投資所需購置之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現金流量預期符合現金需求，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故無以投資計畫及理財計畫彌補現金不足之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海及北京辦公室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2021 年第一季	169,730	-	130,274	39,456	-	-	-	-
上海南僑-冷凍麵糰設備	自有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477,840	-	-	206,197	241,231	30,412	-	-
廣州南僑-貝果生產線	自有資金	2023 年第二季	120,303	-	-	-	47,412	72,891	-	-
重慶南僑-廠房及生產線及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2025 年第一季	1,490,861	-	-	-	-	306,964	431,389	752,507
泰南僑-廠房興建、新增生產線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2023 年第一季	275,930	1,791	135,917	8,433	129,181	608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財務業務影響

因應營運需求，投資建廠及購置生產設備，可提升集團營運規模與利潤，對財務業務有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泰國南僑公司	1,027,405	100.00	504,062	投資經營生產及銷售業務獲利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投資擴建廠房、生產線及機器設備等
泰國永聚公司	10,201	100.00	667	食品等買賣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新國際公司	343,443	100.00	394,437	轉投資控股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僑和企業公司	137,000	100.00	(7,054)	餐飲服務事業	食材波動、人工成本上漲	增加營業額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皇家可口公司	938,438	99.65	154,113	冰淇淋生產銷售業務及餐飲事業之投資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其志企管文化公司	863	90.00	41	書籍出版發行	企業內部刊物、發行量少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維京公司	293,793	93.32	(52,715)	轉投資控股業務	子公司食材波動及人工成本上漲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點水樓公司	352,000	100.00	(46,558)	餐飲業	食材波動、人工成本上漲	增加營業額擴大服務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本期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	18,300	100.00	(1,514)	餐館及食品顧問業	成本增加	增加營業額 擴大服務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2,522,207	100.00	394,311	轉投資控股業務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	756,875	80.85	271,944	家庭用油、人造奶 油及油炸油之產銷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1,058,568	100.00	(113,190)	進出口貿易	營運調整中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僑好企管有限公司	961	100.00	0	商務、企業管理及 投資諮詢	營運調整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704,181	100.00	(90,729)	包裝食品、餐廳設 備銷售、貨物及技 術進出口業務	營運調整中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生產線設備投資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121,100	80.85	158,714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 銷售及相關服務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寶萊納公司	112,018	93.32	(52,458)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 音樂餐廳	食材波動、人 工成本上漲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	544,950	80.85	251,259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 售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	4,541	100.00	109	商務、企業管理及 投資諮詢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 公司	1,151,835	80.85	708,521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 批發及進出口貿易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676,597	80.85	6,291	食用油脂製品、速 凍食品及冷凍食品 之銷售、開發、生 產及加工等業務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690,580	100.00	(88,330)	餐館、飲料及飲酒 之業務經營	營運調整中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顧問公司	9,200	100.00	(78)	餐館業及食品與管 理顧問	營運調整中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90,836	100.00	(10,997)	包裝食品製造銷售	營運調整中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重慶僑興有限公司	94,200	80.85	93,465	企業管理投資諮詢 及配送發貨中心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油脂公司	411,731	100.00	114,824	食用油脂製造加工 與銷售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華強實業公司	392,341	100.00	(32,208)	洗劑產品、冷凍食 品等製造加工與銷 售	成本增加	增加營業額 擴大銷售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	452,150	80.85	122,541	乳製品開發與銷售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武漢僑興有限公司	215,250	80.85	916	烘焙油脂制品技術 服務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 公司	2,965	80.85	(3,439)	烘焙油脂製品銷售	營運調整中	無	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重慶南僑公司	1,413,540	80.85	1,522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 生產加工	產銷政策正確 獲利中	無	投資興建廠房、生 產線及機器設備等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融資成本。因應利率變動方式除有效安排營運資金以降低金融借款，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定期評估與各往來銀行的借款利率，且適時運用市場各種籌資管道控制融資成本，但融資的原則仍以資金流動性安全與穩定為基礎。
2. 匯率變動：因應方式除加強外匯資金流的掌控，並密切關注外匯變動和透過與銀行外匯專業部門的資訊交流，在穩健原則下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工具，經由系統化外匯操作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損益。
3. 通貨膨脹：近年因疫情影響，尤其 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加劇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通膨狂飆已成為各國政府首要面對的問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整體經濟及掌握全球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等方式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未貸與本公司以外之公司。前述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目的係提供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背書保證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相背書保證，並未對本公司以外之公司背書保證。前述背書保證之目的係提供各子公司融資額度之保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考量，是以降低營運產生之部位受匯率、利率波動的避險操作為主，定期評估且適時調整避險策略。本公司 111 年底無衍生性交易部位。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集團內各事業均設有專責研究發展單位，對產品隨時進行改良、開發與創新，111 年度已投入研究開發費用 382,610 千元。而各事業之研究發展單位屬常設單位，係為確保本公司現有產品能維持市場領導地位。111 年之產品研究：油脂方面，將持續發展零反式脂肪含量之系列產品；冷凍食品，將以最新的食品科技技術，提供高附加價值之精緻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洗劑方面，以天然、環保的原則，持續開發居家清潔及個人清潔專用的天然產品。米飯方面，目前已有通過健康食品認證可有效調節血糖、調節血脂的兩支健康米飯產品，未來更會持續且積極的開發一系列具有保健功效之米飯產品。

112 年估計所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292,174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適時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及運營，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集團仍將持續遵循既有法令運營，執行情形如下：

1. 在企業組織、稅務及證管法令部分，南僑集團各運營據點皆遵循所在地國家、地方法令，以公司治理機制指導及管理企業的運作，提供有效的監督，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保障公司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
2. 在食品衛生法令部分，產品品質與安全始終都是南僑首要的經營方針，同時為了因應各地區的法規變動及提供更自主性的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南僑集團設有「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食品安全法令之宣導與導入確認，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食品標示之最終審查，並嚴格把關集團的食品衛生。日常關注彙整法規變動訊息，收集食品安全相關新聞，並將相關資訊通知營運部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食安會議，宣導食安法規變動情形及討論因應措施，並檢討各部門的食品安

全管理作為、追蹤進度及評估成效，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另設置「南僑食品安全研究暨檢驗中心」，執行專業項目檢驗，進一步自主把關食安。

3. 在環境保護法令部分，因應氣候變遷，環保是地球公民的共同責任，南僑集團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與保護環境，以邁向淨零碳排、打造綠色工廠為目標。營運上以外購電力與天然氣為主、持續進行各廠區的照明節電措施、全數採用天然氣鍋爐，減少碳排放。為加強能源使用的管理，我們組織「節能領導小組」推動節能措施，配合各地區政府能源環保政策，制定節能指標及規範，進行節能改善，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
4. 在勞動法令部分，南僑集團所屬企業在各地皆符合該國勞動法令的要求，並關注勞資關係的和諧，除了成立工會外，透過員工意見箱、內部刊物、管理規章、產品訊息、公布欄、及各部門的內部會議，建立多元且運作順暢的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營造勞資同心、共創雙贏。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透過適當的風險評鑑和風險處理檢視，且風險評鑑以資訊資產風險評估手法，將工作的資訊資產分門別類管理，並使剩餘風險皆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以 IT 資產、使用量、流程控制、即時控制(反惡意軟體、防火牆、郵件安全)，整理出衡量指標如：IT 資產提供財務價值相比於資訊安全的支出，每項 IT 資產資訊安全的控制成本，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的財務價值。

在因應措施上，第一項為成立常設性的工作小組「資訊處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為資訊安全政策單位，協調資訊安全控制措施之落實情況，合理責任分配和有效資源管理；第二項參加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當發生資安事件時通報及協助處理之窗口，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並可獲得業界資安情資。第三項研究 ISO27001 認證 PDCA 理論，資訊資產鑑別方法，資安剩餘風險控管。第四項精算鑑別資訊資產、網路流量、控制流程等，試算資訊安全保險方案投保金額及出險金額，具體推算出實施高強度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可規避資訊安全風險可能發生之財務價值損失，可視為資訊安全投入的資本支出之投報率。第五項設置 IT 資安主管、資安人員配合日新月異的資安觀念及技術訓練，管理資訊安全系統與控制措施，建立與維護業務持續營運。

邁入 WEB 3.0、元宇宙、區塊鏈、NFT、DeFi 去中心化金融、DAO 去中心化組織下一世代的世界，同時也必須承擔駭客不停歇的攻擊所產生的財務固定成本，最重要是資訊安全。為此，本公司已經建立全面的網絡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2. 產業變化

109 年迄今，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及近來原物料高漲的局勢，考驗著企業的應變能力。南僑衍生許多新型態的消費及商業模式，積極布局調整組織，發揮集團生產基地分散之綜效，快速回應客戶及消費的新需求。

隨著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及健康食品趨勢，對於食品的安全法規與關注日益嚴謹，南僑恪守法令規定，更以高標準落實產品的安全法規，且生產研發產品以健康安全主軸為取向發展，以符合時代潮流趨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投資均在於擴充生產線與增加產能為主，以因應市場需求之不足，未來將提升集團整體營收及利潤，對財務業務有正面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本公司進貨對象中，無超過佔進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銷貨對象中，無超過佔銷售額 10%以上之客戶，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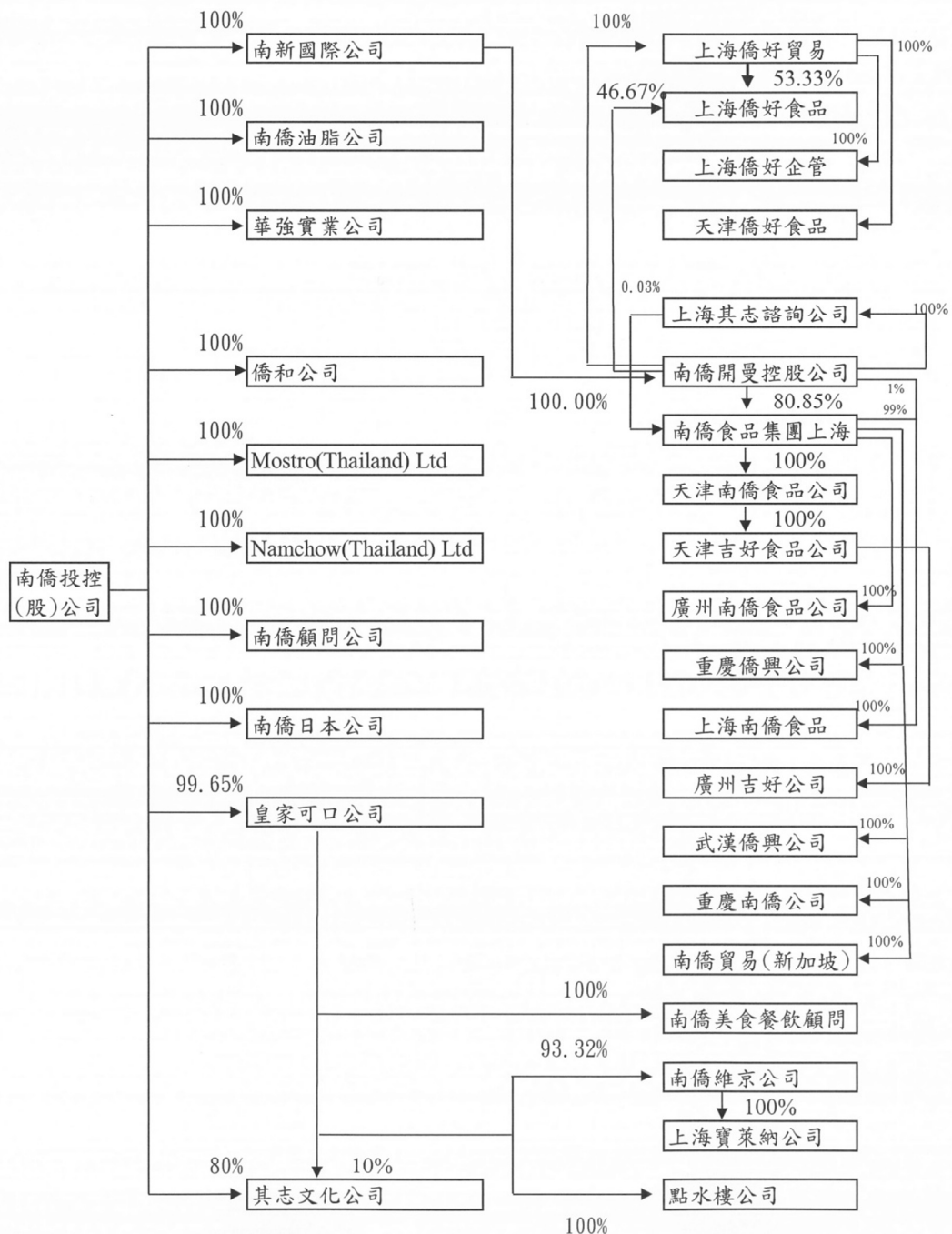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南僑公司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皇家可口公司	75.08.26	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 7 樓	956,684	冰品之製造銷售
泰國南僑公司	78.03.01	75/27-29, 18th-19th Floor, Ocean Tower 2 Bldg, Soi Sukhumvit 19 (Soi Wattana) Sukhumvit Rd., North Klongtoey, Wattana Bangkok 10110	1,000,185	速食麵, 米果等之代加工及銷售
泰國永聚公司	77.09.21	75/27-29, 18th-19th Floor, Ocean Tower 2 Bldg, Soi Sukhumvit 19 (Soi Wattana) Sukhumvit Rd., North Klongtoey, Wattana Bangkok 10111	10,201	土地租賃
僑和企業公司	88.11.20	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 2 樓	29,000	連鎖麵店經營
其志企管文化公司	76.11.05	台北市懷寧街 64 號 2 樓	1,000	代理出版業務
南新國際公司	85.05.24	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78,438	投資控股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90.03.26	上海外高橋楊北路 2005 號新興樓 337 室	1,058,568	貿易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85.06.07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P.O.Box 61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1,072,170	投資控股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	84.12.04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52 號	756,875	油脂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92.01.27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52 號	121,100	鮮奶油之生產及銷售
南僑維京公司	81.10.16	Trinity Chambers, P.O.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1,043	投資控股
上海實萊納公司	85.03.29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889 號 4 幢 6 層 E2 單元	112,018	餐廳經營
點水樓公司	93.12.31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338 號 4 樓	131,000	餐廳經營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	94.09.16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聯廣路 333 號	544,950	油脂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	96.12.17	上海市漕河新興技術研發區宜山路 889 號 4 棟 6 層 A 單元	4,541	企管商務投資諮詢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	99.08.02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1397 號 A 棟 12 層	1,151,835	銷售公司, 承接集團內產品銷售
上海僑好企管有限公司	99.06.28	上海市宜山路 889 號 4 棟 6 層 F 單元	961	展覽展示及商務信息諮詢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99.09.02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九工路 780 號	704,181	包裝食品製造販賣銷售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	100.11.11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7 樓	5,000	餐館業及管理顧問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101.08.21	上海市金山工業區廣業路 399 號	676,597	生產加工食用油脂、冷凍食品等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103.05.02	東京都新宿区四谷四丁目 30 エスツウイン新宿 3 階	42,306	餐館、飲料及飲酒之業務經營
南僑顧問公司	103.08.14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7 樓	5,000	餐館業及食品管理顧問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105.11.28	天津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52 號	90,836	包裝食品製造販賣銷售
重慶僑興有限公司	105.10.13	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 319 號	94,200	食品販賣銷售及企管商務投資諮詢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	106.04.11	廣州中興廣州知識城九佛建設路 333 號	452,150	乳製品製造銷售
南僑油脂公司	106.03.2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1 號 5 樓	411,731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與銷售
華強實業公司	106.03.2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1 號 7 樓	300,000	食品、清潔用品製造與銷售
武漢僑興有限公司	108.10.29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金融港四路 18 號普天物聯網創新研發基地(二期)10 棟 1 單元 1-5 層 1 號	215,250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111.01.10	新加坡珊頓道萊佛士碼頭 16 號#10-00	2,965	烘焙油脂製品銷售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111.08.15	重慶市江津區德感街道工業園區 F10-01 地塊	1,413,540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之生產銷售

(3)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 來 分 工 情 形
南僑投控公司	投資控股	有	部分廠房建物租給關係企業使用
南僑油脂公司	油脂產品之生產銷售	有	部分油脂產品銷售給皇家可口及華強做為生產原料
	冷凍麵糰之生產銷售	有	部分麵包產品銷售給餐廳做為餐廳進貨
華強實業公司	洗劑產品之生產銷售、餐廳經營	有	部分麵包產品自油脂公司進貨給餐廳做為原料
	急凍熟麵之生產銷售	有	急凍熟麵部份銷售給僑和公司做為連鎖麵店之進貨,其餘委託皇家可口公司總經銷
皇家可口公司	冰淇淋之產製銷售	有	油脂原料向南僑公司購買
	冷凍麵之銷售業務	有	代理銷售華強實業生產之急凍熟麵
	餐廳經營	有	餐廳部份食材向僑和進貨
泰國南僑公司	速食麵、米果等	有	部分速食麵銷售給華強實業
	製造銷售及代加工	無	
泰國永聚公司	土地租賃	有	土地出租予泰國南僑公司
僑和公司	連鎖麵店之經營	有	急凍熟麵向華強購買,部份食材銷售給點水樓、皇家可口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情形
其志企管文化公司	雜誌出版發行	有	出版關係企業刊物
南新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無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無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無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	油脂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鮮奶油之生產及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南僑維京公司	投資控股	無	
上海寶萊納公司	餐廳經營	無	
點水樓公司	餐廳經營	有	部份食材向僑和進貨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	油脂產品之生產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	企管商務投資諮詢	無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	控股及銷售公司	有	集團內產品之儲運銷售
上海僑好企管有限公司	展覽展示及商務信息諮詢	有	集團內公司參展之設計規劃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製造及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	餐館業及管理顧問	無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油脂產品之生產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餐館、飲料及飲酒之業務經營	無	
南僑顧問公司	餐館業及食品與管理顧問	無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製造販賣銷售	無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販賣銷售及企管諮詢	有	集團內產品之儲運銷售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	鮮奶油之生產及銷售	有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無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銷售	無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之生產銷售	無	集團內產品之製造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皇家可口(股)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95,337,885	99.65%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高長慶		
	監察人	許派財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2,899,994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監察人	陳怡文		
其志企管文化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80,000	8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張莉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監察人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10.00%
南僑維京公司	董事長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6,705,000	93.32%
	董事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南新國際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1,250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新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35,378,120	100.00%
	董事	南新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新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新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	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旭昇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上海寶萊納公司	董事長	南僑維京公司代表陳正文		100.00%
	副董事長	南僑維京公司代表陳黎明		
	副董事長	俞建繁		
	副董事長	南僑維京公司代表陳怡文		
	董事	南僑維京公司代表王志美		
	監察人	南僑維京公司代表楊懿		
泰國南僑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9,244,995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蕭國堯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魏亦堅		
泰國永聚公司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100,000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魏亦堅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僑開曼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董事	南僑開曼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開曼代表人周明芬		
	監事	南僑開曼代表人劉瑞英		
點水樓公司	董事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飛龍	13,100,000	100.00%
	董事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長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監察人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王志美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	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	執行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	董事長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346,153,846	80.85%
	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魏亦堅		
	獨立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王明志		
	獨立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陳懷谷		
	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監事	吳智明		
	監事	南僑開曼控股公司代表人劉念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上海僑好企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監事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53.33%
	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46.67%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	董事長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王志美	5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察人	皇家可口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公司代表人汪時渭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6	100.00%
	監察人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邱靜慧		
南僑顧問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王志美	500,000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監察人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僑好貿易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代表人陳宙經		
	監事	上海僑好貿易代表人汪時渭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陳怡文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津吉好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100.00%
	董事	天津吉好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天津吉好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董事	天津吉好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監事	天津吉好公司代表人朱旭昇		
南僑油脂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正文	41,173,127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李勘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監察人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邱靜慧		
華強實業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怡文	30,000,000	100.00%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羽文		
	監察人	南僑投控公司代表人陳宙經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周蘭欣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陳正文		100.00%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向書賢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代表人 Tang Edmund Koon Kay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正文		100.00%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昌鈺		
	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智明		
	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良彬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代號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皇家可口公司	0001	956,684	3,485,622	576,583	2,909,039	1,964,173	183,185	154,113	1.61
泰國南僑公司	0004	1,000,185	3,143,803	429,821	2,713,982	3,120,665	499,053	504,062	54.52
泰國永聚公司	0005	10,201	44,090	11,307	32,783	41,834	1,029	667	6.67
南新國際公司	0006	378,438	12,394,253	269	12,393,984	0	(443)	394,437	315,549.30
南僑維京公司	0007	221,043	21,901	121	21,780	0	(398)	(52,715)	(7.34)
上海實業公司	0008	112,018	227,590	211,726	15,864	209,735	(43,017)	(52,458)	-
僑和企業公司	0009	29,000	21,824	7,359	14,465	15,955	(7,081)	(7,054)	(2.43)
其志企管文化公司	0011	1,000	306	2	304	103	40	41	0.41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0015	1,058,568	741,012	313,865	427,147	89,244	(35,804)	(113,190)	-
南僑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0017	1,072,170	12,496,819	227,975	12,268,844	0	(638)	394,311	11.15
天津南僑食品公司	0019	756,875	3,428,344	1,140,918	2,287,426	2,721,587	66,998	271,944	-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0020	121,100	1,237,897	345,437	892,460	824,373	41,213	158,714	-
點水樓公司	0021	131,000	252,825	243,537	9,288	317,239	(45,198)	(46,558)	(3.55)
廣州南僑食品公司	0023	544,950	3,541,298	1,117,942	2,423,356	3,369,900	236,984	251,259	-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	0024	4,541	8,503	0	8,503	0	(129)	109	-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公司	0025	1,151,835	16,227,628	1,650,280	14,577,348	9,599,644	14,994	708,430	1.65
上海僑好企管有限公司	0026	961	882	0	882	0	0	0	-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0027	704,181	703,898	421,982	281,916	87,022	(74,551)	(90,729)	-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公司	0028	5,000	3,376	244	3,132	0	(1,519)	(1,514)	(3.03)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0029	676,597	3,531,058	2,401,713	1,129,345	2,083,324	6,047	6,291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0030	42,306	1,385,241	1,195,412	189,829	17,168	(76,465)	(88,330)	-
南僑顧問公司	0031	5,000	4,977	94	4,883	0	(85)	(78)	(0.16)
重慶僑興有限公司	0032	94,200	1,650,635	809,282	841,353	4,884,111	73,815	93,465	-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0033	90,836	23,261	131	23,130	0	(8,896)	(10,997)	-
南僑油脂公司	0035	411,731	1,436,220	825,126	611,094	1,759,621	149,614	114,824	2.79
華強實業公司	0036	300,000	781,349	557,821	223,528	1,075,447	(45,520)	(32,208)	(1.07)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	0037	452,150	981,899	366,503	615,396	1,106,467	154,530	122,541	-
武漢僑興有限公司	0038	215,250	221,826	4,146	217,680	44,107	2,079	916	-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0039	2,965	2,080	2,447	(367)	1,789	(3,421)	(3,439)	-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0040	1,413,540	1,423,497	267	1,423,230	0	(378)	1,522	-

3.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屬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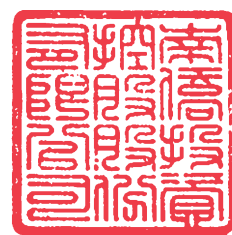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皇家可口(股)公司	956,684	自有資金	99.65%	106/1/1 前	取得股數 46,041,259 股 取得金額 530,114 仟元			股數 46,041,259 股 金額 530,114 仟元	無	無	無
				106 年度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永龍

